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PORT GROUP CO.,LTD

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
|-----------|-----------------|
| 发行人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期发行金额    | 15 亿元           |
| 发行期限      | 6 年期（3+3）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牵头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权代理人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 AAA             |
|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 AAA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2021 年8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苏港口01”）。

（二）发行总额：15亿元。

（三）债券期限：6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

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九）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 目录

|                                              |     |
|----------------------------------------------|-----|
| 声明及提示 .....                                  | I   |
| 释义 .....                                     | 2   |
|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                             | 6   |
|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 7   |
| 第三节 发行条款 .....                               | 17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 .....                             | 22  |
| 第五节 认购与托管 .....                              | 39  |
| 第六节 债券发行网点 .....                             | 41  |
| 第七节 认购人承诺 .....                              | 42  |
|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4  |
| 第九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                            | 119 |
| 第十节 信用评级 .....                               | 171 |
| 第十一节 担保情况 .....                              | 176 |
|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                              | 177 |
| 第十三节 税项 .....                                | 178 |
| 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安排 .....                            | 179 |
| 第十五节 投资者保护措施 .....                           | 187 |
| 第十六节 债权代理人 .....                             | 199 |
| 第十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208 |
| 第十八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 216 |
| 第十九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 238 |
|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                              | 243 |
| 附表一：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      | 246 |
| 附表二：发行人 2018、2019 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 247 |
| 附件三：发行人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   | 249 |
| 附件四：发行人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 | 251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港口集团：**指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江苏省政府/省政府：**指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交控：**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港国资委：**指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交投：**指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城建：**指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国资委：**指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国控：**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指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交通：**指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交通：**指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建投：**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指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港集团：**指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远洋：**指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镇江港务：**指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港务：**指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高港：**指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指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信科：**指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港航务：**指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远洋新世纪：**指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通海：**指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0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公司债券。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5）》，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6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符合主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要求。

##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率相对下降。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争取早日运营，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存在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的考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周围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施工方案设计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另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并对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

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公司拥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资产负债率提高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建设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49.16%。未来，随着公司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可能继续提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的融资空间及经营业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经营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控制对外建设投资规模，不做超过自身能力范围的大规模建设投资，保持适度杠杆率水平，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稳健运营。

### （二）营运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未来五年资本支出较大，项目投资将加大公司债务负担，若项目投资失败，将极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加强对所属企业投资管理力度，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

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或由控股公司委派经营层或主要经营者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了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跟踪管理等规定，并追究相关违规行为和投资损失的责任。发行人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严格筛选项目，从而降低营运风险。

### **（三）短期负债较高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1.28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1.20 和 1.14，总体来看，虽然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或公司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与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有关。发行人未来将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融资，使得融资周期与项目投资建设周期相匹配，从而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 **（四）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下属的子公司较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 （五）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随着江苏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 （六）资产整合风险

风险：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相关部署要求，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港口综合竞争力，推动江苏省港口集约发展、转型发展，2017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港口专题会议，决议成立省港口集团；同月，江苏省工商局正式核准集团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17〕55号）。集团系由江苏省和连云港、南京、苏州、南通、镇江、常州、泰州、扬州8市地方国有涉港资产共同出资并整合省属3家航运企业组建而成，通过三年来的整合发展，省港口集团构建了多元化、多板块的业务体系，构建了港口、航运、物流、工程等四大经营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资产整合事宜，快速推进省内港口资源统筹规划。若上述资产完成整合，发行人在区域内的政策优势和业务垄断优势将

进一步凸显，但亦存在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达不到整合预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对策：针对资产整合风险，发行人在推进资产整合的同时，也在加强内部治理能力，通过出台相应内部治理控制制度、加强内部人员交流与培训等方式，加强对自身资产的统合控制能力，应对可能存在的整合风险，尽量降低资产整合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保障本期债券的正常偿付。

### （七）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风险：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8,140.27万元、36,687.69万元和34,948.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5%、3.02%和2.55%，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1.37%、163.43%和80.08%。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同时，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并进而影响债券偿付能力。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资产整合过程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后续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程的逐步推进，投资收益逐步回归正常水平，主要来源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整体来看，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度的推进，投资收益水平趋于稳定，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形成了有益的补充。后续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自身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水平，努力取得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对利润形成有效补充，保障债券正常偿付。

### （八）有息负债集中支付的风险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1,192,595.24万元，

其中2021年-2023年到期债务总额分别为355,986.00万元、145,950.00万元和142,278.04万元，偿付压力较大，面临一定有息负债集中偿付压力。

对策：针对发行人有息负债集中支付压力较大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日常经营活动积累的资金作为第一偿债来源，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464.17亿元，负债总计228.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5.97亿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01亿元、121.47亿元和137.1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26亿元、2.24亿元和4.36亿元，近三年年均净利润4.62亿元，较高的利润水平对发行人有息负债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其次，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387.2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7.74亿元，尚余授信279.52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此外，针对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债务的正常偿付，包括拓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新增或续作银行贷款，经营性净现金流等，其中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开拓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除本期申报企业债券外，发行人将尝试申报其他债券品种，力争构建多元化融资方式，为有息负债偿付提供多元化支持。

#### （九）净利润对本期债券利息覆盖能力较弱的风险

风险：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01亿元、121.47亿元和137.1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26亿元、2.24亿元和4.36亿元，

近三年年均净利润4.62亿元。面临一定利息覆盖能力较弱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主要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程的推进以及主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利润水平将有望迈入新的高度。同时，发行人将注重提升投资水平，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利率市场行情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发债计划，避免集中发行导致本息集中支付的风险，提高本息支付的保障能力。

#### （十）关联交易风险

风险：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制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以及主要参股公司等均为其主要关联公司。除此之外，关联公司还包括一些集团联营企业。如果存在不当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均需经内部审核程序方可进行，发行人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且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能力，在现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整体管控体系，减小关联交易风险。

#### （十一）董事缺位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2020年12月，省国资委根据省委组织部苏组干〔2020〕531号通知精神，免去王树华同志的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目前尚未委派新任董事接任，面临董事缺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由董事会集体商议决定，目前其余董事均正常履职，发行人董事的缺任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政策风险及对策

####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从事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其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四、其他风险及对策

#### （一）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对策

风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国内整体经济增长形势造成了一定冲击，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包括港口业务、物流贸易业务、运输业务等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

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虽然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有力的控制，但是仍存在集聚疫情偶发的风险，未来发行人港口航运等业务仍面临疫情防控的挑战。

对策：从发行人业务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1,50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14,742.71 万元增长 156,765.85 万元，增幅为 12.91%；发行人 2020 年度取得营业利润 64,841.0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5,718.82 万元增长 29,122.23 万元，增幅为 81.53%；发行人 2020 年度取得净利润 43,6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448.71 万元增长 21,191.29 万元，增幅为 94.40%。从业务数据上来看，虽然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了一定冲击，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整体经济形势逐步开始回归增长，发行人所处交通运输业也随之迎来增长。目前，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发行人将切实贯彻落实主管部门防控疫情的各项要求，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力度，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业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苏港口01”）。

三、发行总额：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

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九、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1年9月2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31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1年9月1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缴款日，即2021年9月2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

**十四、付息日：**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九、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由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承销团成员。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资金监管人：**发行人聘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

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42 亿元，其中 21 亿元拟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1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5 亿元，其中 6.50 亿元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境外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项目资本金及相关资金将随债券资金同步到位。发行人承诺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6.50 亿元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和绿色船舶采购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领域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体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 项目投资情况     |           | 项目建设进度(%) | 使用募投资金    | 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总额比例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项目已投资额    |           |           |                |                 |
| 1  | 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 |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 55      | 控股子公司  | 34,900.00  | -         | -         | 13,436.00 | 38.50          | 20.67           |
| 2  |            | 张家港集团 5#泊位散货流程化改造             | 苏州港集团张家港港务集团        | 63.04   | 控股子公司  | 23,000.00  | 11,857.00 | 65.00     | 5,620.00  | 24.43          | 8.65            |
| 3  |            | 建造一艘 6,000 马力全回转拖轮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全资子公司  | 3,900.00   | 514.00    | 20.00     | 2,730.00  | 70.00          | 4.20            |
| 4  |            | 大港三期添置 1 台 2,500t/h 卸船机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全资子公司  | 5,750.00   | 3,716.00  | 70.00     | 1,984.00  | 34.50          | 3.05            |
| 5  |            | 大港三期 3 号、4 号、5 号、6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项目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全资子公司  | 50,100.00  | 8,438.00  | 20.00     | 25,410.00 | 50.72          | 39.09           |
| 6  |            | 智慧港口建设项目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发行人    | 14,100.00  | -         | 10.00     | 9,870.00  | 70.00          | 15.18           |
|    |            | 小计                            |                     |         |        | 131,750.00 | 24,525.00 |           | 59,050.00 | 44.82          | 90.85           |
| 7  | 绿色船舶采购     | 长江干线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 2 艘             |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00     | 全资子公司  | 7,000.00   | -         | -         | 4,900.00  | 70.00          | 7.54            |
| 8  |            | 京杭运河干线内河集装箱船舶 2 艘             |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 100     | 全资子公司  | 1,500.00   | -         | -         | 1,050.00  | 70.00          | 1.62            |
|    |            | 小计                            |                     |         |        | 8,500.00   | -         |           | 5,950.00  | 70.00          | 9.15            |
|    |            | 合计                            |                     |         |        | 140,250.00 | 24,525.00 |           | 65,000.00 | 46.35          | 100.00          |

##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包含南京港集团项目 1 个，为“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34,900 万元，本期计划募集资金 13,436 万元。

该项目对原南京港新生圩港区一期、二期工程（原○~十五泊位，现为 400#-710#泊位）进行改建。该片泊位为连片式布置，岸线总长度 2,384m，码头等级为 2.5 万吨级，改建后可布置 7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为确保港区正常运营，本次先期改建其中 4 个 7 万吨级泊位，分别为 400#-401#泊位、404#-405#泊位、703#(部分)-705#泊位、709#-710#泊位，改建岸线总长度为 1,415m。改建内容为码头前平台和附属设施，同时对 12 座引桥进行满足工艺需求的改建。

#### （2）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 批文类型   | 名称                                    | 文号               | 发文机关                | 印发时间      |
|--------|---------------------------------------|------------------|---------------------|-----------|
| 决定书    | 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 苏海许可(2020)3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 2020/6/2  |
| 航道使用批复 | 长航局关于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 长航函道(2017) 199 号 |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 2017/9/4  |
|        | 长航局关于变更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 | 长航函道(2020) 122 号 |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 2020/5/22 |
| 节能评审意见 |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工程节能机构认定意见                | -                | 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           | 2021/3/25 |
|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宁开委行审备(2021)68 号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2021/3/23 |

####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已初步具备开工条件，将在年内开工建设。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12,03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469 万元，年均净利润 4,852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4.93%，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约 7.5 年，指标表明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较好；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的竞争能力，对继续发挥新生圩港区的海港枢纽功能具有积极意义，也将强化南京海港枢纽功能，推动港口规划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海港枢纽经济区发展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为港口和城市发展的良性互动增加助力。区域腹地范围内的企业可获得更加便捷经济的运输途径，减少物流成本，成为本项目最直接的受益者，项目的建设也有利于我国构建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社会，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快速增长做出贡献。

## **2、张家港集团 5#泊位散货流程化改造**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包含苏州港项目 1 个，为“张家港集团 5#泊位散货流程化改造。项目预算总投资 23,000 万元，项目已投资额为 11,857 万元，本期计划募集金额 5,620 万元。

该项目对张家港港务集团#5 泊位进行改造，以满足 15 万吨级散货船卸船要求，在利用现有门机的同时，新增 3 台门机，共 7 台。港池新建 1,000 吨级装船泊位 1 座，新增 1,500t/h 圆弧摆动式装船机 1 台。同时#6、#7 泊位后方新建矿石堆场 1 座，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配置单尾车斗轮堆取料机 3 台，并相应增加廊道、转运站。给排水、消防设计内容主要为#5 泊位码头、引桥、#6、#7 泊位后方新建矿石堆场及新建廊道、转运站的给水、排水及消防设计。

### **（2）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 批文类型   | 名称          | 文号                        | 发文机关           | 印发时间       |
|--------|-------------|---------------------------|----------------|------------|
|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张保投资备〔2020〕315号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2020/8/27  |
| 环境影响登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备案号<br>202032058200002234 | -              | 2020/12/21 |

###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张家港集团 5#泊位散货流程化改造项目一期目前已完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二期建设于 2021 年 8 月份开工，计划总投资额约 1,800 万元，预计将于 12 月底前完工。项目总投资额 23,00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11,857.00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 65%，项目投资概算完成 51.55%。

###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散杂货流程化改造着重于对现有港口散杂货装卸流程进行现代化、自动化及专业化优化升级改造，通过流程优化的方式提高运输能力上限，降低单位货物运输能耗，提升运输过程整体能效表现，践行环境友好、节约能源的理念。张家港集团散货流程化改造通过港区内散杂货流程优化改造方式，提升自身运输能力，降低能源消耗。本次流程化改造完成后，港池泊位装船通过能力达到约 275 万吨，散杂货运输能力大幅提升。参照港务集团散货装卸工艺数据，预测增量装卸收入单价为 13 元/吨，装卸成本单价为 7 元/吨；工艺改造后将较工艺改造前卸船单吨直接变动成本下降 1.38 元/吨，装船单吨直接变动成本下降 0.71 元/吨。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1.29%，大于基准收益率 5%；项目净现值税后 13133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 8.48 年，短于本项目折旧期，整体经济效益能够覆盖建设成本，项目可行。

## 3、建造 6,000 马力全回转拖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镇江港业务发展需要，采购一艘 6,000 马力全回转拖轮，全回转拖轮构成分为国内部分和进口部分，其中主要设备一般选用进口产品，船体、其他机电设备及舾装材料由船厂在国内采购。该项目为新增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3,900 万元，已完成投资额 514 万元，未完成投资额 3,386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 2,730 万元。

## （2）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该项目为发行人内部项目，项目建设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批，不涉及外部主管机构审批等合规文件。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 流程类型    | 名称                      | 文号             | 机构         | 文件时间       |
|---------|-------------------------|----------------|------------|------------|
| 技术方案评审  | 评审记录表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0/09/02 |
| 项目请示    | 关于实施新建一艘大马力全回转拖轮项目的请示   | 镇港轮驳〔2020〕72 号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0/09/25 |
| 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关于新建一艘大马力全回转拖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0/09/25 |
| 工作报告    | 关于新建 6000 马力拖轮前期工作的报告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0/09/25 |
| 技术方案评审  | 项目技术方案评审结果审核表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0/10/19 |
| 内部审批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签呈单 | 镇港投[2020]105 号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0/10/22 |

##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次建造的全回转拖轮船体四个分段目前正在船厂胎架施工，项目总投资 3,90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514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 20%，项目投概算完成 13.18%。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将新建造的船舶作为新增单体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辅助性的支出和分摊，预计本项目新建拖轮在稳定期内平均每年协靠离 1,200 艘次，每艘次协靠离费 7,800.00 元（不含税），其他作业收入每年约 120 万元。预计每年营业收入 1,056.0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3.3%，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82%，投资回收期为 7.81 年，短于本项目折旧

期 18 年，整体经济效益能够覆盖建设成本，项目可行。

#### 4、大港三期添置 1 台 2,500t/h 卸船机

#####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镇江港在三期 12 号泊位采购添置 1 台 2,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含 2 抓斗、配套供电等设施），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5,750 万元，已完成投资额 3,716 万元，未完成投资额 2,034 万元，本期计划募集资金 1,984 万元。

##### (2) 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该项目为发行人内部项目，项目建设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批，不涉及外部主管机构审批等合规文件。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 流程类型    | 名称                           | 文号             | 机构              | 文件时间       |
|---------|------------------------------|----------------|-----------------|------------|
| 项目请示    | 关于添置 1 台 2500t-h 卸船机的请示      | 镇港金港〔2019〕36 号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金港分公司 | 2019/03/13 |
| 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关于添置 1 台 2500t/h 卸船机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金港分公司 | 2019/03/13 |
| 技术方案评审  | 项目技术方案评审申请表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金港分公司 | 2019/03/20 |
| 工作报告    | 2500t/h 卸船机项目实施方案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19/04/03 |
| 内部审批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签呈单      | 镇港投[2019]16 号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19/04/07 |

##### (3) 项目建设进度

卸船机建设项目主体建设阶段后期，主体已初步建设封顶，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5,750 万元，已完成投资额 3,716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 70%，项目投资概算完成 64.63%。

#####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估计，本项目建设卸船机营收平均单价为 13 元/自然吨，项目稳定期营收约为 2,08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65.46 万元，净利润 574.09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3.31%，内部收益率为

21.46%，投资回收期 6.57 年，短于本项目折旧期 12 年。综上，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本项目建设成本，投资回收期短于项目折旧期，项目可行。

## 5、大港三期 3 号、4 号、5 号、6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大港三期 3 号、4 号、5 号、6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配套建设道堆、绿化、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0,100 万元，已完成投资额 8,438 万元，未完成投资额 41,662 万元，本次计划募资额 25,410 万元。

### (2) 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该项目为发行人内部项目，项目建设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批，不涉及外部主管机构审批等合规文件。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 流程类型   | 名称                                     | 文号              | 机构         | 文件时间       |
|--------|----------------------------------------|-----------------|------------|------------|
| 内部请示   | 金港分公司关于实施 12 号泊位新增 6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工程的请示     | 镇港金港[2019]181 号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2/19 |
| 内部议案   | 关于提请实施大港三期 12 号泊位第六条斗轮堆取料机流程线项目的议案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2/19 |
| 可行性报告  | 关于大港三期第六条斗轮堆取料机流程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2/19 |
| 内部审批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签呈单                | 镇港投[2019]123 号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19/12/20 |
| 内部请示   | 金港分公司关于 12 号泊位新增 6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工程投资金额变更的请示 | 镇港金港[2021]181 号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2/1   |
| 内部审批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签呈单                | 镇港投[2021]9 号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2/4   |
| 内部议案   | 关于实施大港三期工程 3、4、5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项目的议案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12  |
| 可行性报告  | 关于大港三期工程 3、4、5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12  |
| 内部会议纪要 | 镇江港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第 7 期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25  |

| 流程类型   | 名称                  | 文号                | 机构          | 文件时间      |
|--------|---------------------|-------------------|-------------|-----------|
| 内部会议纪要 | 镇江港党委会会议纪要          | [2021]8号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14 |
| 内部决议   | 省港口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第一届第13次<br>[2021]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2021/3/30 |

###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目前 6 号线进入重载调试阶段，3 号、4 号、5 号线完成施工图方案设计，将在完成相应阶段验收后进入后续主体项目施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50,10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8,438.00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 20%，项目投资概算完成 16.84%。

###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 大港三期 3 号、4 号、5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项目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估计，堆料场地年平均堆存次数约为 6 次，项目建成可增加堆存能力约为 690 万吨，本项目建设堆取料机流程线营收平均单价为 13 元/自然吨，项目稳定期营收约为 8,97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048 万元，净利润 2,286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1.25%，内部收益率为 13.6%，投资回收期 11.09 年，短于本项目折旧期 20 年。综上，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本项目建设成本，投资回收期短于项目折旧期，项目可行。

#### 2) 大港三期 6 号堆取料机流程线项目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估计，堆料场地年平均堆存次数约为 6 次，项目建成可增加堆存能力约为 636 万吨，本项目建设堆取料机流程线营收平均单价为 13 元/自然吨，项目稳定期营收约为 6,24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072 万元，净利润 1,554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0.56%，内部收益率为 13.1%，投资回收期 11.78 年，短于本项目折旧期 20 年。综上，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本项目建设成本，投资回收期短于项目折旧期，项目可行。

## 6、智慧港口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包含集团总部项目 1 个，为集团智慧港口建设项目，项目涵盖集团统筹统建及统筹自建信息化项目，重点包括集团协同办公平台、投资管理系统、安健环系统、港口设备设施综合管理系统、财务信息系统、数字纪检、集装箱综合信息平台（二期）、主数据管理系统、总部大楼智能楼宇建设、人力资源系统、智能财务分析决策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开发及硬件设施购置等内容。项目预算总投资 14,100 万元，本期计划募集资金 9,870 万元。

### (2) 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该项目为发行人内部项目，项目建设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批，不涉及外部主管机构审批等合规文件。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 流程类型    | 名称                         | 文号          | 机构      | 文件时间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集装箱综合信息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10/22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集装箱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18 年第 1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12/3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数字纪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8/1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数字纪检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18 年第 2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12/3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财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8/10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财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18 年第 3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12/3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9/21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18 年第 4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12/3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智能楼宇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11/4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智能楼宇研究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18 年第 9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8/12/3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9/3/14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19 年 5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9/6/5   |

| 流程类型    | 名称                              | 文号           | 机构      | 文件时间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主数据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9/7/30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主数据标准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19 年第 10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9/11/15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安健环）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9/7/26  |
| 会议纪要    | 江苏省港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安健环）系统建设项目会议纪要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9/8/8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安全管理信息（安健环）系统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20 年第 1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20/1/2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备设施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19/12/1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备设施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20 年第 2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20/3/11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综合办公协同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20/1/18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综合办公协同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20 年第 3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20/9/23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江苏省港口集团智能财务分析决策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20/8/31  |
| 工作任务书   | 江苏省港口集团智能财务分析决策系统建设项目工作任务书      | 2020 年第 4 号  | 江苏省港口集团 | 2020/9/23  |

###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正在推进财务管理、协同办公、投资管理、集装箱生产作业系统等港口智慧系统多地调研及系统编译工作，后续将根据实际系统构建进度逐步上线测试，并在达到可用阶段后在港口集团范围内逐步完成与原系统的交接工作。项目总投资 14,100.00 万元，项目进度 10%，将在系统完成验收交付后统一结算，暂未产生实际项目投入。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包含集团内部多个信息化系统开发及硬件设施购置内容，将通过安全管理系统、集团管理平台、办公平台、电商平台、数据中心和信息化系统的搭建及升级，进一步结合物联网、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在港口领域的深入应用,满足企业各业务管理条线提高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等业务需求，通过对平台系统的持续运营维护，为集团实现一体化管控提供有力抓手，助力集团各项战略落地，保障港

口安全生产和提高港口生产效率，加快智慧平安港口建设。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成功上线的集装箱系统为例，该系统由集团自主开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系统切换当月，龙集公司的集装箱吞吐量创下了历年来新高；目前，散杂货生产业务系统已在扬州港、镇江港试点应用，节省人力 30%左右，生产管理成本降低大约 15%，生产效率提升约 10%左右，整体资源能耗下降约 25%。后续随着集团智慧港口建设项目逐步推进，将进一步加强集团下属各港区智慧化、集约化程度，完善集团智慧管理体系，创新码头管理思路，降低港区资源消耗，助力港口清洁化、绿色化。

## 7、长江干线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 2 艘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采购 2 艘长江干线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用于经营洋山专线，载重吨 8,500 吨左右，总载箱量约为 680TEU，船舶主尺度为：船长 115.8 米/型宽 21.4 米/型深 9.3 米/设计吃水 6.2 米/航速 10.5 节。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 4,900 万元。

### （2）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该项目为发行人内部项目，项目建设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批，不涉及外部主管机构审批等合规文件。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 流程类型 | 名称                                               | 文号 | 机构              | 文件时间      |
|------|--------------------------------------------------|----|-----------------|-----------|
| 内部决议 |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会议定事项通知单                             | -  |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2020/8/13 |
| 内部请示 | 关于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添置二艘洋山内支线船舶的请示报告 <sup>[2]</sup> | -  |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2021/5/25 |

| 流程类型 | 名称                    | 文号           | 机构          | 文件时间      |
|------|-----------------------|--------------|-------------|-----------|
| 内部议案 | 关于集团优质企业债券首期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2021/7/13 |
| 内部决议 | 2021 年第 10 次党委会会议决议   | 2021 年第 10 次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2021/7/14 |

###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与船舶建造公司接洽具体购买建造事宜，预计年内开工建设。

###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项目建设船只舱位运费平均约为出口 380 元/TEU，进口 200 元/TEU。按预估装载量计算，可实现单艘单航次收入 27.32 万元，全年 44 个航次，合计年收入达到 1,202 万元，年均利润约 200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4.52%，现金流表现较好，利润回报较高。综上，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本项目建设成本，项目可行。

## 8、京杭运河干线内河集装箱船舶 2 艘

###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南京通海采购 1 艘 2500 载重吨 128TEU 和 1 艘 4500 载重吨 266TEU 内河集装箱船舶，船舶售价分别为 600 万元和 900 万元。载重吨 2500 吨-总载箱量在 128TEU 的船舶主尺度为：船长 67.8 米/船宽 13.6 米/型深 4.5 米/设计吃水 3.8 米/平均航速 10 公里。载重吨 4500 吨-总载箱量在 266TEU 的船舶主尺度为：船长 85.4 米/船宽 16.2 米/型深 6.0 米/设计吃水 4.7 米/平均航速 10 公里。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 1,050 万元。

### (2) 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

该项目为发行人内部项目，项目建设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批，

不涉及外部主管机构审批等合规文件。发行人内部审核情况如下：

| 流程类型 | 名称                              | 文号           | 机构            | 文件时间      |
|------|---------------------------------|--------------|---------------|-----------|
| 请示报告 | 关于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添置二艘内河集装箱船舶的请示报告 | -            |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 2021/5/25 |
| 内部议案 | 关于集团优质企业债券首期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2021/7/13 |
| 内部决议 | 2021 年第 10 次党委会会议决议             | 2021 年第 10 次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2021/7/14 |

###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与船舶建造公司接洽具体购买建造事宜，预计年内开工建设。

### (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考虑内河集装箱运量的增长情况和趋势、通海航运运力发展应当适度超前、同行业竞争者的运力投放动向等因素，满足公司现阶段揽货能力以及未来发展需要，采购本项目船只将满足公司取得内河航运资质的需要，并改善公司内河无自有船舶的局面，优化公司的运力结构，增强公司在租船市场的议价能力。

## (二) 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为满足这一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相关营运支出，扎实推进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推动集团集约化、信息化、一体化发展，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本次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监管增强了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资产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资产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港口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境外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项目资本金及相关资金将随债券资金同步到位。发行人承诺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等，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和交易场所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良好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 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计4,641,725.79万

元，负债总计2,282,071.8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59,653.98万元；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70,063.89万元、1,214,742.71万元和1,371,508.5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620.36万元、22,448.71万元和43,640.00万元，近三年年均净利润46,236.36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发行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

## 2、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所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成本，保证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 3、良好的资信水平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必要的补充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3月末，港口集团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约为387.26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07.74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79.52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 第五节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认购办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查阅。凡参与协议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协议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六节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七节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人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资金监管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就该等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284.1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集团成立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相关部署要求，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港口综合竞争力，推动江苏省港口集约发展、转型发展，2017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港口专题会议，决议成立省港口集团；同月，江苏省工商局正式核准集团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17〕55号）。

#### 2、历次变更

##### （1）南京交投变更出资方式

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交投出资方式由股权、土地、房产、现金等变更为现金。变更出资方式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时间            | 原出资方式     | 变更后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026.12.31<br>前 | 股权及现金     | 股权及现金     | 839,300.00          | 29.63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06.30      | 股权        | 股权        | 767,000.00          | 27.08         |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6.30      | 股权、土地及房产等 | 现金        | 355,300.00          | 12.55         |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6.30      | 股权        | 股权        | 345,000.00          | 12.18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06.30      | 股权        | 股权        | 336,600.00          | 11.89         |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17.06.30      | 股权、土地及房产等 | 股权、土地及房产等 | 118,800.00          | 4.19          |
|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7.06.30      | 股权        | 股权        | 29,400.00           | 1.04          |
|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7.06.30      | 股权        | 股权        | 20,900.00           | 0.74          |
|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6.30      | 股权        | 股权        | 19,800.00           | 0.70          |
| 合计                    | /               | /         | /         | <b>2,832,100.00</b> | <b>100.00</b> |

(2) 南京交投将持有南京港集团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港口集团

2018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港口集团无偿划入南京交投持有的南京港集团 55%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4 号）文件；同日，南京市国资委发布《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8〕233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苏政复〔2018〕142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73 号），同意南京交投将持有南京港集团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港口集团。相关议案已经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股东

会会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3) 南京交投无偿划转 55%股权，15.85 亿元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后，南京交投与省港口集团签署股权交割协议，其中将南京港集团 55%股权中约 15.85 亿元部分（南京港集团 2016 年底审计净资产部分）无偿划转至省港口集团，省港口集团成为南京港集团控股股东，并将因无偿划转行为转入的股权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省港口集团通过股东会 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相应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由 283.21 亿元增加至 299.06 亿元。同时，除南京港集团 55%股权部分，南京交投的其余出资方式由非货币方式变更回原样。本次划转完成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83.21 亿元增加到 299.06 亿元。

(4) 各股东向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省港口集团各股东向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部分股权的通知》文件，除南京交投外其它各股东向南京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股权，即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各股东股权按照增资额无偿划转给南京市国资委，南京市国资委成为省港口集团股东，相关议案已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5) 南京市国资委将省港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交投

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并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苏省港

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交投<sup>1</sup>，南京市国资委不再是省港口集团股东。本划转后，南京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权总数仍为 299.06 亿元。

#### （6）省港口集团减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港口集团进行定向减资处理，即对股东南京交投的货币出资 35.53 亿元扣除已到位的 2.25 亿元后未到位的 33.28 亿元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83.21 亿元，公司股权结构与省政府批复保持一致。

#### （7）引入江北建投作为新股东

##### 1) 省港口集团减资

2019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港口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减资方案：

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认缴出资意向书》以及《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南京市对省港口集团认缴出资 35.53 亿元，占省港口集团注册资金本 12.55%，其中含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15%股权、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7.56%股权，三家公司股权对应作价出资 1.84 亿元，占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的 0.65%。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目前由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由于江北建投无法将三家公司股权划入南京交投，为此，经过各方专题研究讨论，发行人股东会决定将南京市出资股东由南京交投一家变更为南京交投和江北建投两家，同时南京交投减少认缴额。南京交投原认缴出资 35.53 亿元，减少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

<sup>1</sup> 根据财税〔2014〕109 号《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南京交投由南京市国资委 100%控制。

15%股权、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7.56%股权三家公司 1.84 亿元股权出资，减少后认缴出资 33.69 亿元，占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 11.90%。

## 2) 省港口集团增资

经 2019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港口集团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引入江北建投作为新股东。相关股权增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83.21 亿元。完成增资后，发行人增资情况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表 8-1：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额变动      | 变更后认缴<br>出资额 | 出资<br>比例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839,300.00   | -          | 839,300.00   | 29.64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67,000.00   | -          | 767,000.00   | 27.08    |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5,300.00   | -18,400.00 | 336,900.00   | 11.90    |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45,000.00   | -          | 345,000.00   | 12.18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36,600.00   | -          | 336,600.00   | 11.89    |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8,800.00   | -          | 118,800.00   | 4.19     |
|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9,400.00    | -          | 29,400.00    | 1.04     |
|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900.00    | -          | 20,900.00    | 0.74     |
|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800.00    | -          | 19,800.00    | 0.70     |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8,400.00 | 18,400.00    | 0.65     |
| 合计                    | 2,832,100.00 | -          | 2,832,100.00 | 100.00   |

## （8）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省港口集团增资 0.94 亿元，增资后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84.15 亿元。

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284.15 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

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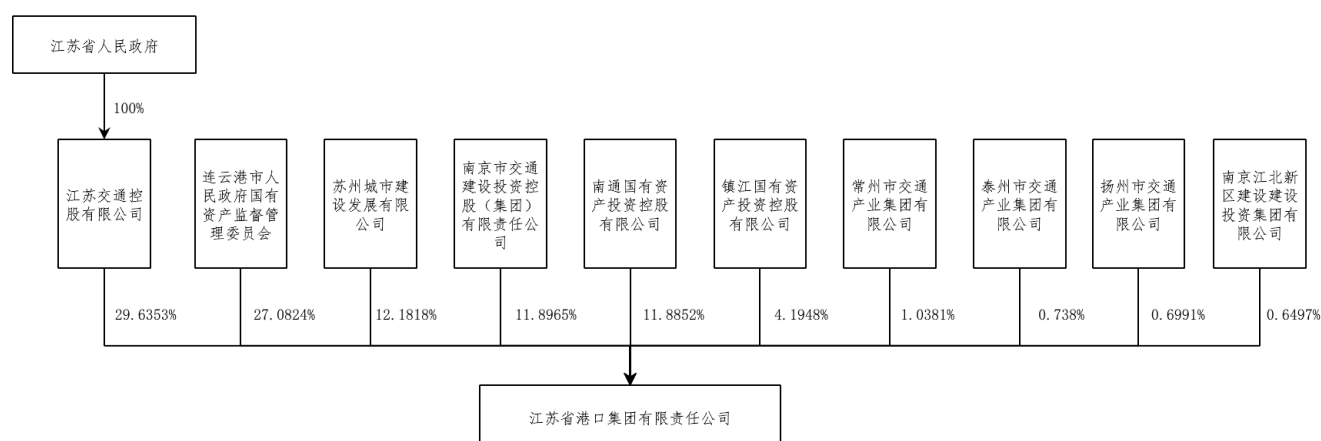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等问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公益性资产。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由江苏省和连云港、南京、苏州、南通、镇江、常州、泰州、扬州8市地方国有涉港资产共同出资，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sup>1</su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图 8-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

江苏省港口集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

<sup>1</sup> 根据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约定出资比例为 29.64%，且代表省级出资拥有发行人 51% 表决权，但未实质性控制；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故发行人无实际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 1、股东会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其中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会的职权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股东会是江苏省港口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公司章程，批准章程修正案；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以及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上市；
- （8）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国资委、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1名董事，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派 1 名董事，其余董事由股东按程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以下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1) 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 2)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证券方案；
  -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章程修正案。
-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 依照有关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和对其进行考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薪酬和对其进行考核；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 (8)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决定数额重大的购买、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 (9) 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10) 决定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并监督其实施；

(11) 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12)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江苏省港口集团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江苏省港口集团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工作对省国资委和股东会负责，向省国资委报告日常工作，召开股东会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专职监事<sup>1</sup>2 名，由省国资委提名，按程序选举产生；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监事 1 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sup>1</sup> 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通知宣布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厅，省国资委派出的原监事会不再履行相应职责，原专职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工商信息尚未完成变更，故目前本募集说明书以公司章程为依据披露相关信息。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及研究经济工作的党委会，以及决策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企业研究重大事项应与监事会事先沟通；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营管理层

江苏省港口集团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江苏省港口集团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安全总监等职位，协助或分管相应经营管理事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3)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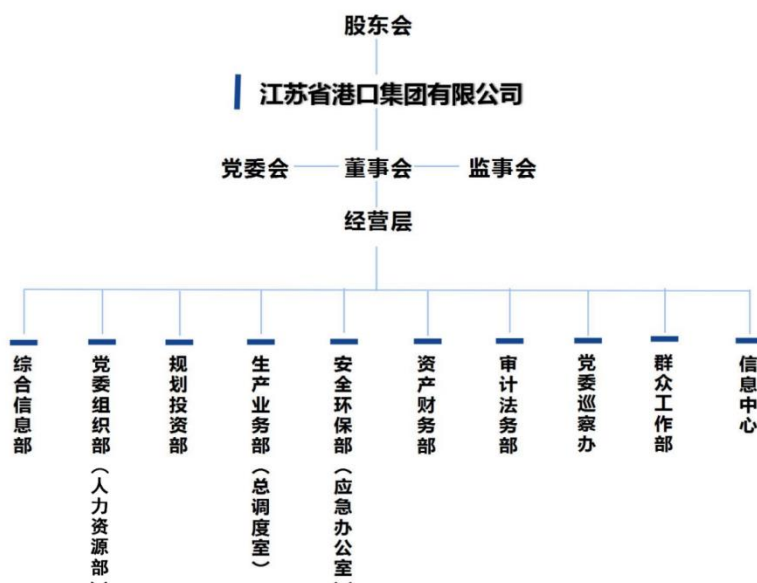
(4)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9)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1)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 (1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3)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集团本部共有10个部门，即综合信息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规划投资部、生产业务部（总调度室）、安全环保部（应急办公室）、资产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党委巡察办、群众工作部、信息中心。

图 8-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1、综合信息部

### 1) 综合工作

**董事会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会向股东会（股东）报告工作等相关事务；负责起草董事会重要报告，以及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重要会议；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的跟踪督办；负责董事长、董事的重要活动安排。

**综合文秘：**组织协调集团工作，负责集团“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负责集团综合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协调安排和保障；审核把关各部门以集团名义上报、下发的各类文件文稿；负责集团公文流转和电子政务建设；参与集团重大政策、重大战略、重大规划的研究；负责集团决定事项的督查。

**机要档案：**负责集团总部档案、机要保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档案和机要保密工作；负责集团印章的使用、管理工作。

**新闻宣传：**负责集团对外宣传报道和新闻单位采访接待工作，编发集团企务信息，扎口管理外宣发稿；负责统筹集团和所属企业网站、报纸、微信、微博等宣传阵地建设，扎口舆情处置；负责指导、考核所属企业新闻宣传工作，建立通讯员队伍，完善宣传工作

网络；负责做好集团各种文字、图片、音像等各类宣传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负责集团发展史资料的收集整理。

信访维稳：扎口受理集团负责办理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集团各部门和所属企业信访事项处理情况；负责掌握集团及所属企业稳定情况，制定集团维稳工作方案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维稳工作。

后勤保障：负责集团总部值班管理、公务接待、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办公用品、公务用车及司勤人员管理；配合做好集团总部人员福利保障等工作。

## 2) 信息化工作

数据规划：负责制定集团信息化发展战略；建立集团信息化工作流程、系统应用开发、实施及运营维护等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信息化规划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负责统筹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重大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统一建设和管理，汇集全集团数据资源。

系统运维：负责集团总部网络安全、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负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做好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培训等相关工作。

科技创新：负责搭建信息科技领域产学研结合科技平台；试点与推广新科技在集团的应用；制定申报科技领域新标准。

##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 1) 干部人事

干部管理：按照省委组织部和国资委要求，做好集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好集团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民主生活会

和述职述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人员、集团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和集团领导人员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外事工作及出国（境）管理工作，做好集团总部人员和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负责集团总部人员、集团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重大事项核查和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董事、监事的委派、推荐和调整等工作，负责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外派、交流、挂职等工作；负责集团老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规划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督促所属企业人力资源规范化管理；负责集团总部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和审核集团所属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及人员招聘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的管理考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做好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的劳动关系、人事档案、奖惩、考勤等人事管理工作，做好劳动纠纷处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的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做好集团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规划实施国（境）外培训；负责做好集团总部人才规划、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做好人才引进和激励保障工作，开展集团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技能人才培养鉴定工作；负责集团社会保险、公积金、住房制度改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保险福利工作；负责军转退伍安置等工作。

企业文化：根据集团战略目标和战略发展计划，制定、完善和实施企业文化建设方案；负责集团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做好集团CIS识别系统的整合和实施；制定和执行集团企划方案，检查和监督所属企业落实；负责集团企业品牌建设和企业形象策划，

塑造和传播集团企业文化，负责集团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 2) 党群工作

党建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党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党委日常工作，做好党委会、党委民主生活会的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围绕集团党委中心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宣传工作；承担集团总部党总支各项具体工作，指导、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党组织做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评选评优活动，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服务保障工作。

纪检监察：根据上级和集团党委要求，做好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的党员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规定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考核所属企业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负责集团“三重一大”、招投标、采购等事项的监察；负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举报，做好查纠工作。

工会工作：负责做好集团总部工会工作，统筹指导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工会开展工作；负责集团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做好工会组织配套和换届工作，做好工会干部选拔、培养、考核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女职工工作，做好集团女职工委员会建设，积极维护女职工权益；负责集团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工会会费、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和“职工之家”建设等日常工作；负责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劳动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组织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活动；负责组织集团劳动竞赛、技术比武、革新改造、合理化建议等群众

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承担集团评先树标和劳模推荐及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和督促做好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工作。

群团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共青团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做好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负责集团人民武装、交通战备、人防和双拥工作；负责集团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联系工作；负责集团扶贫工作，牵头落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扶贫工作任务；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慈善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所属企业做好群团工作。

### **3、规划投资部**

#### **1) 规划管理**

战略规划：负责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形势和政策，研究制定集团战略规划；负责集团战略部署、评估、调整等工作；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战略规划进行审核、指导。

#### **2) 投资管理**

投资计划：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集团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结合改革发展、产业升级和布局优化，制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管理：负责集团投资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项目谈判、项目报批等工作；办理有关投资协议签订、项目法人单位组建等工作；负责组织、参与、报批港口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跟踪掌握集团重点工程和重要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协调沟通、收益评估、投资监管以及投资项目后评价等管理工作。

股权管理：负责集团产权登记和所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及时掌握所投资企业经营发展状况和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牵头审核所属

企业“三会”会议材料，会同参会代表和有关部门对会议议题等进行审核管理；负责所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股份制改造、上市及其他股权融资工作；牵头负责集团内资产重组、兼并、整合方案的论证、设计、实施等工作。

#### **4、生产业务部（总调度室）**

生产组织（调度）：负责集团港口生产公共资源的指挥；负责集团船舶进出港计划、船舶生产计划和港口生产的快速统计；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组织和调度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生产调度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推广；负责组织实施军事、特资、救灾运输等指令性任务；协助负责应急指挥、通航及生产事件处理。

业务统筹：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年度（季度、月度）目标计划的编制、动态推进及考核；负责集团业务战略的优化及动态推进；负责统筹集团大宗散货、集装箱、原油化工、航运物流等重要货种的市场开发、战略客户管理及市场策略协同；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市场基础数据整理汇总、出具集团年度（季度、月度）生产经营分析报告。

商务管理：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商务法规、政策分析与研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规范集团所属企业主营业务中价格、费收、合同、统计等商务活动；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货运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客户服务投诉处理，并对所属企业服务质量定期考核；负责配合财务部对集团所属企业主营业务应收账款的清欠工作进行考核。

口岸及外部关系协调：负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口岸监管部门，以及铁路等外部关系。

## 5、安全环保部（应急办公室）

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持续改进；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和考核；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负责集团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建议；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监督检查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集团劳动保护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危害事故，监督所属企业事故处理；配合、参与相关部门对重特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和处理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提出有关处理意见和建议。

应急处置：负责拟订集团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集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环保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集团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报告、处理集团环保事故，监督所属企业进行内部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开展节能减排与绿色港口建设。

科技创新：负责收集、研究、推广国内外港口先进技术；负责集团研发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科技攻关活动、科技交流工作、科技成果评审工作；负责产学研合作与对接工作。

设施设备管理：负责指导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管理体系和管理标准；参与重大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审核论证；组织编制、审核设施设备年度更新、改造、维修计划；组织制定重要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监督指导所属企业实施；负责提出操作人员培训需求；组织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评估，设施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等。

班组建设：负责组织制订集团班组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意见；督促和指导各企业完善班组建设管理机制，落实班组岗位职责；督促和指导各企业建立班组长考核、奖励、晋升等激励机制；组织开展“金牌班组长”“卓越班组”评比命名，推广班组建设优秀成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员工技能培养体系，开展班组长、基层队长培训等。

## **6、资产财务部**

###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负责集团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的价值管理，制定资产取得、折旧与摊销等核算管理会计政策；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定期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负责集团国有资产统计、清产核资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负责制定集团总部招投标管理办法，指导、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建立健全招投标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资产处置：负责集团内资产处置归口管理，根据权限和流程提出资产处置建议和方案，负责处置资产的评估及备案等工作。

## 2) 财务管理

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审查所属企业报备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财务监督和管理；审查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议案；会同审计法务部建立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所属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会人才培养；负责财务会计人员办理交接的监交工作。

资金管理：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监督资金合规使用，报批大额资金支付事项；负责集团筹融资管理，实施集团统一授信管理；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集团融资计划和总体方案；负责审核所属企业融资需求计划；参与集团资本经营与资本运作；负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

预算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负责编制并组织执行集团财务预算，检查、分析和考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编制集团资本投资计划、财务规划、开支预算或成本标准。

会计核算：负责制定集团统一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体系、财务报告体系；负责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经营情况分析工作，组织配合中介机构实施年报审计；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财务状况；会同综合信息部做好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税务管理：负责编制集团整体税收筹划方案和税务风险管控体系，对集团所属企业税务管理行为进行指导；依法定期申报、缴纳国家各项税费，组织税收清算和票据管理。

## 3) 考核管理

考核管理：负责制定集团绩效考核制度，设计适合集团所属企业业务特点的考核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考核责任书”，组织开展集

团所属企业绩效考核工作；监督检查集团所属企业考核结果兑现情况。

## **7、审计法务部**

### **1) 审计管理**

计划执行：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对集团和所属企业的战略实施、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进行专项审计；负责对集团和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组织对集团和所属企业的财经纪律执行、重大财务异常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综合事务：负责牵头建立集团风险防控体系；负责制定集团涉及审计相关制度，对集团审计相关资料归档管理；负责集团与审计等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选聘承担集团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2) 法务管理**

法律事务：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工作，为集团决策、经营和管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统一办理集团重大法律授权工作，负责集团涉及诉讼、仲裁等事务处置，对所属企业处置、应对重大诉讼进行指导；负责收集和整理与集团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资料，对集团法务项目资料归档管理；负责选聘与集团合作的法务等中介机构及法律顾问，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合同管理：负责集团合同管理工作，制定集团合同标准化文本；对集团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解除等进行审查；参与集团和所属企业重大合同的谈判、尽调、签约等工作；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参与集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工作。

依法治企：负责贯彻集团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推进法治国企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及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对集团制发的重要文件、管理制度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归纳整理汇编。

### 3) 政策研究

组织协调：扎口负责集团政策研究、调查研究项目的汇总下达、督促考核；组织与国内外相关研究咨询机构开展合作。

调查研究：组织集团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投资运营及涉港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参与集团发展战略及重大规划、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 8、党委巡察办

向省委巡视办、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省委巡视办、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统筹、协调、指导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督办省委巡视办、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指导二级企业党委开展巡察工作。

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工作计划和方案等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巡察工作人员，办理省港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落实集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相关制度规定。

监督所属企业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深化政治生态建设，跟踪监督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

强化“监督的再监督”作用，监督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实施情况，监督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所属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系统内有关反腐倡廉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行风监督。

积极配合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承担集团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 **9、群众工作部**

工会建设:负责集团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管理和工作指导，建立健全集团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工会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党委和有关部门做好工会干部管理工作，开展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职工扶贫帮困和送温暖活动。

民主管理：负责推进集团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听取和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维权机制，开展企务公开、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工作；负责协助和督促做好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负责组织开展职工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职工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技能竞赛：负责组织开展具有港口特色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岗位练兵等群众性经

济技术创新活动；协助做好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配合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科技文化和专业技能水平。

团青工作：负责集团各级团组织的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和反映青年职工意愿，维护青年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配合做好青年人才培养工作。

妇女工作：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开展女职工“巾帼建功”活动，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协会学会：负责联系集团参与的协会、学会工作。

## **10、信息中心**

战略规划：负责根据集团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编制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建议；根据集团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负责组织编制信息化发展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监督集团信息化发展战略的落实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集团各部门、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标准规范：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化标准体系、技术规范等；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信息化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集团信息化标准并监督执行。

投资计划：负责组织集团各部门、所属企业开展信息化项目需求申报，编制集团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负责提出集团及所属企业年度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议。

项目管理：负责组织并参与信息化项目可研、立项评审、建设、验收及后评估等管理工作。按照集团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负责对集团总部各部门和所属企业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成本和质量管理。

项目建设：负责集团基础架构类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协助并参与集团管理类和业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牵头协调跨部门业务应用建设；负责配合开展集团信息化项目招投标工作。

安全防护：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集团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维护与管理集团信息安全防御系统；负责监督检查集团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措施；负责集团信息安全风险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安全审计。

运维保障：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IT资源管理和运维服务工作机制；负责集团IT资源的规划和管理；负责集团IT资源和应用系统的日常运维，负责集团专网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

其他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港口信息化组织、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培训；配合完成集团信息化科技创新管理；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公司内控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集团组织架构、运行模式和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基于此编制了《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手册》，内容包括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投资并购、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方面，通过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江苏省港口集团风险管理策略、树立风险管理意识、形成风险管理文化，帮助集团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并合理承担或利用所面临的风险，促进江苏省港口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步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 **1、资金活动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江苏省港口集团坚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并通过制定《资金活动管理手册》，对资金、资产管理、投资决策、财务预算、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编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 **2、投资并购管理制度**

为了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股东权益、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转型升级，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投资并购管理手册》，要求江苏省港口集团相关投资活动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江苏省产业发展规划。江苏省港口集团需按照江苏省国资委确认的主业投资方向，以港口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通过审慎投资、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兼顾风险和收益的投资活动，以维护集团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3、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江苏省港口集团本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等行为，完善合同管理流程，防控合同风险，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合同管理手册》，明确了合法性、统一性及操作性等合同管理原则，指出了江苏省港口集团面临的重要风险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合同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等行为提供了重要指导。

## **4、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通过编制《担保业务管理手册》，对适用于集团

及所属企业的担保业务管理进行了明确的管理操作指示，明确了统计分析与报告的牵头部门即担保归口管理部门，明确资产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工作、负责担保业务的管理，所属企业财务部门负责本企业担保管理工作，明晰了各项管理风险、应对措施、职责与权限、管理要求等，为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担保业务提供了重要指引。

## **5、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手册》，该手册适用于江苏省港口集团的财务报告编制与管理活动，通过确立全面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稳健性、可比性、及时性等管理原则，明确江苏省港口集团在财务上面临的重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划定责任部门的管理职责，有效规范了江苏省港口集团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工作，确保了财务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

## **6、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合理控制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江苏省港口集团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该制度手册适用于江苏省港口集团及所属各层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并明确了工程项目的相关风险、管理职责、管理要求、应对措施等。

## **7、安全管理制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持续推进安全管理工作的系统化、有效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为防控安全管理风险、确保

生产作业安全高效，江苏省港口集团针对安全管理活动专门制定《安全管理手册》，内容涵盖行为组织、人员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变更管理等多个方面，为江苏省港口集团上下有关各部门及人员明确了管理职责与管理要求。

##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等89家子公司，主要子公司详见下表：

表8-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注册地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 港口投资、经营                      | 55.00% |         | 南京市  |
| 2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 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 & 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 |        | 57.41%  | 南京市  |
| 3  | 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仓储                       |        | 100.00% | 扬州市  |
| 4  |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 油品及液体化工装卸、运输、仓储等             |        | 60.00%  | 南京市  |
| 5  |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 集装箱装卸、堆存及相关服务                |        | 74.88%  | 南京市  |
| 6  | 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集装箱装卸、仓储服务                   |        | 100.00% | 南京市  |
| 7  |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 港口装卸、货物搬运、仓储                 |        | 55.00%  | 南京市  |
| 8  | 南京龙浦码头有限公司     | 港口装卸、仓                       |        | 52.00%  | 南京市  |
| 9  | 南京港船员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 100.00% | 南京市  |
| 10 | 南京港船货代理有限公司    | 运输代理业务                       |        | 100.00% | 南京市  |
| 11 | 南京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                  |        | 100.00% | 南京市  |
| 12 | 南京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港口理货经营                       |        | 84.00%  | 南京市  |
| 13 | 南京港铁物资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 铁路运输代理                       |        | 100.00% | 南京市  |
| 14 | 南京祥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 集装箱装卸、堆放、维修、装配               |        | 49%【注1】 | 南京市  |
| 15 |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港口机械制造、安装                    |        | 100.00% | 南京市  |
| 16 | 江苏南京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 100.00% | 南京市  |
| 17 | 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经营管理                       |        | 100.00% | 南京市  |
| 18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港口服务                         | 69.36% |         | 苏州市  |
| 19 |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港口经营                         |        | 76.08%  | 张家港市 |
| 20 | 华东木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        | 100.00% | 张家港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注册地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21 | 苏州港张家港保税区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                   |         | 100.00% | 张家港  |
| 22 | 张家港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理货业务                   |         | 84.00%  | 张家港  |
| 23 | 张家港保税区捷信物流有限公司       | 货运代办、货运经营              |         | 60.00%  | 张家港  |
| 24 | 张家港港昌实业公司            | 货物运输代理                 |         | 60.00%  | 张家港  |
| 25 | 张家港捷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船舶服务                   |         | 100.00% | 张家港  |
| 26 | 靖江港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             |         | 52.00%  | 靖江市  |
| 27 | 太仓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 33.22%  | 19.77%  | 太仓市  |
| 28 |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码头及港口基础设施开发、经营         |         | 100.00% | 太仓市  |
| 29 |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提供码头设施                 |         | 100.00% | 太仓市  |
| 30 | 太仓港数据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 100.00% | 太仓市  |
| 31 | 太仓港正和物流有限公司          |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            |         | 100.00% | 太仓市  |
| 32 | 太仓港口岸集中查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集装箱查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         | 100.00% | 太仓市  |
| 33 | 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       | 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         |         | 100.00% | 太仓市  |
| 34 |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提供码头设施                 |         | 51.00%  | 太仓市  |
| 35 | 太仓港正和理货有限公司          | 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         |         | 100.00% | 太仓市  |
| 36 | 苏州鑫港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 港口服务                   | 34.14%  | 43.65%  | 苏州市  |
| 37 | 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 设施服务，货物装卸              |         | 100.00% | 张家港  |
| 38 | 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          | 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            |         | 100.00% | 靖江市  |
| 39 | 苏州港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港口服务                   |         | 100.00% | 张家港市 |
| 40 |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        | 货物装卸、仓储                |         | 100.00% | 张家港市 |
| 41 |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         | 100.00% | 太仓市  |
| 42 |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进出口贸易、物流               |         | 100.00% | 张家港市 |
| 43 | 靖江苏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船舶服务                   |         | 51.00%  | 靖江市  |
| 44 | 江苏苏州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服务                   |         | 100.00% | 苏州市  |
| 45 | 江苏长江木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55.00%  | 苏州市  |
| 46 |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贷款服务                   |         | 65.00%  | 张家港市 |
| 47 | 张家港苏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船舶服务                   |         | 51.00%  | 张家港市 |
| 48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 100.00% |         | 镇江市  |
| 49 | 镇江金港港务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                   |         | 100.00% | 镇江市  |
| 50 | 镇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船舶理货                   |         | 84.00%  | 镇江市  |
| 51 | 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                   |         | 100.00% | 镇江市  |
| 52 | 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       | 船舶淡水、物料供应等             |         | 100.00% | 镇江市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注册地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53 | 镇江江海船驳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 船舶维修                           |         | 100.00% | 镇江市 |
| 54 | 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100.00% | 镇江市 |
| 55 |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                           |         | 50.00%  | 镇江市 |
| 56 |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港口服务                           | 100.00% |         | 扬州市 |
| 57 | 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 货物装卸仓储钢材贸易                     |         | 100.00% | 扬州市 |
| 58 | 扬州中港工程渣土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 装卸运输                           |         | 80.00%  | 扬州市 |
| 59 | 扬州市开港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代理                           |         | 71.00%  | 扬州市 |
| 60 | 扬州市联运总公司         |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         | 100.00% | 扬州市 |
| 61 | 扬州市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 装卸运输                           |         | 51.00%  | 扬州市 |
| 62 | 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 港务管理、货物装卸                      |         | 75.00%  | 泰州市 |
| 63 |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船舶租赁及远洋运输                      | 100.00% |         | 南京市 |
| 64 | 江苏省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水路物资补充供应、内河集装箱驳运等。         |         | 100.00% | 南京市 |
| 65 | 江苏省外轮供应张家港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水路物资补充供应、内河集装箱驳运等。         |         | 100.00% | 张家港 |
| 66 | 江苏省外轮供应江阴有限公司    | 船舶生活品、物料供应                     |         | 100.00% | 江阴市 |
| 67 | 江苏远洋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 进出口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              |         | 100.00% | 香港  |
| 68 | 江苏远洋（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 远洋运输等。                         |         | 100.00% | 香港  |
| 69 |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代办江苏远洋货物运输、货物仓储等。              |         | 100.00% | 南京市 |
| 70 | 江苏远洋远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船舶资产受托管理、船舶买卖、租赁等。             |         | 100.00% | 南京市 |
| 71 | 江苏远洋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 船员管理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等               |         | 100.00% | 南京市 |
| 72 | 江苏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国际船舶代理、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         | 100.00% | 南京市 |
| 73 | 江苏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进出口业务                          |         | 90.00%  | 无锡市 |
| 74 |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 远洋运输等                          |         | 80.00%  | 苏州市 |
| 75 | 太仓港务（香港）有限公司     | 远洋运输等                          |         | 100.00% | 香港  |
| 76 | 太仓泸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 远洋运输                           |         | 100.00% | 香港  |
| 77 | 太仓泉州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 远洋运输                           |         | 100.00% | 香港  |
| 78 |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 货运代理                           |         | 40%【注2】 | 上海市 |
| 79 |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 航线运输，船舶代理                      |         | 100.00% | 南京市 |
| 80 | 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的研发、孵化、转化及咨询服务             | 100.00% |         | 南京市 |
| 81 | 重庆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0.00% | 重庆市 |
| 82 | 红锋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0.00% | 南京市 |
| 83 |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仓储、自有场地租赁、货物装卸、包装              | 51.00%  | 49.00%  | 南京市 |
| 84 | 江苏欣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100.00% | 镇江市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注册地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85 | 江苏嵘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货运经营，代理服务   |         | 100.00% | 张家港 |
| 86 | 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     | 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 |         | 100.00% | 扬州市 |
| 87 | 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 航务工程服务      | 100.00% |         | 南京市 |
| 88 | 江苏海服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51.00%  |     |
| 89 | 江苏省港口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             | 100.00% |         |     |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南京祥运集装箱有限公司系南京港集团公司、南京振邦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与南京长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75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港集团公司出资 18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00%；南京振邦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7.00%；南京长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00%。该公司董事共 4 人，其中南京港集团公司委派 2 人，同时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由南京港集团公司委派，南京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

注 2：2018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060 万元取得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报告期本公司与上海东瀚航运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东瀚航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持有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1%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本公司取得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控制权。

##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01月29日，注册资本226,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国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88367Q。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水路运输（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外轮理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有场地租赁；港口内铁路装卸、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起重装卸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港口装卸工属具加工；船舶、内燃机修理；机械加工；船舶备件供应；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润滑油零售；工程项目管理；通信、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维修、销售；港

口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99,163.00万元，负债总额为716,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3,163.0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28,105.00万元，净利润为26,486.00万元。

## **2、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12日，注册资本427,19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40696066T。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建设、管理；港口经营；港口机械及电器设备的维修、安装、租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26,230.00万元，负债总额909,165.00万元，所有者权益917,065.00

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173.00万元，净利润741.00万元。

### 3、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06月13日，注册资本185,20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立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141385418M。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港内驳运。港口生活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航修服务。资产经营与管理；接收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建筑装潢、施工；停车场、充电设施及配套商业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车辆管理、提供停车服务。内外贸货运代理，物资供应，港口工程开发、监理，公路货物（危险品除外）运输、代理。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拖航运输；水上救助服务；船舶租赁；船舶供应；港湾疏浚；物业管理；港口工程开发、建设；水运工程监理；技术培训；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危险品除外）、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工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篷布、绳网、润滑油、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销售；电力维护、管理；船员服务：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船员证书）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为船舶提供配员相关活动。房产物业管理；

房屋、设备租赁、维修、管理；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维修；空气调节器安装、修理；歌舞娱乐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港口信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设备工程、通信电缆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防盗监控系统设计、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63,157.88万元，负债总额187,839.54万元，所有者权益175,318.34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354.32万元，净利润7,243.23万元。

#### 4、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08月29日，注册资本66,0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雪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624490。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船员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外轮供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船、船舶买卖，海轮引航，普通机械、交电销售、维修，劳保用品、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家具、摩托车、皮革制品、针纺织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服装、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的销售，电器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3,563.00万元，负债总额252,239.00万元，所有者权益181,324.0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902.00万元，净利润8,633.00万元。

## 5、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05月09日，注册资本18,0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穆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140711824W。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综合货运站（场）（二级）；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限汽车修理厂经营）。装卸货物；无需行政许可的货运代理配载；货物仓储；水陆联运；水路运输信息咨询；货轮供应服务、港口机械制造与修理，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非危险品的化工产品、日杂、百货、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水暖器材、装潢材料、港口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安装；港口机械安装；车辆年审及牌证业务代理（限汽车修理厂经营）；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境内劳务派遣经营；驳船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浮吊船舶装卸作业）；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7,121.09万元，负债总额33,303.39万元，所有者权益43,817.7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929.60万元，净利润1,789.23万元。

## 6、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6月29日，注册资本27,0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MA1MNU7273。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水路运输（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机械修理、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568.95万元，负债总额5,284.89万元，所有者权益28,284.06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05.02万元，净利润975.74万元。

## 7、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5月30日，注册资本40,8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302573752P。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仓储服务；自有场地租赁；货物装卸、包装；船务代理、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危险化学品销售（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建材、五金、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燃料油、金属材料、化肥销售；物业管理；无船承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7,706.00万元，负债总额97,118.00万元，所有者权益50,588.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7,486.00万元，净利润3,927.00万元。

## **8、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10日，注册资本7,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UWBCC57。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孵化、转化及咨询服务；贸易、物流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信息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基于网络技术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品网上销售；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989.26万元，负债总额3,607.16万元，所有者权益6,382.1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12.10万元，净利润385.28万元。

## **9、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1WY3CG9U。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航务工程服务；港口经营业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水上、水下安全技术咨询、评估及维护；船舶安全设施技术咨询及维护；船舶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回收（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547.29万元，负债总额926.76万元，所有者权益2,620.53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76.33万元，净利润793.48万元。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王永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副局长、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路政总队总队长，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现场指挥，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江苏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绵竹市震后重建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关永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连云港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科员、青年干部科科长，连云港市东海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代县长、县长、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连云港市委常委、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政法委书记，江苏省对口支援新疆克州前方指挥部总指挥、党委书记、连云港市委常委（正厅级）。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陈泳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1996年至2014年在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

处、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国资委工作，2014年至2016年在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担任副处长；2016年至2018年1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副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丙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海县房山石英厂车间主任、会计、房山镇乡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书记、东海县黄川镇党委宣传委员、党委委员、副镇长（挂职任无锡市宜兴市太华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南辰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平明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东海县委常委、平明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赣榆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连云港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徐州市委宣传部理论科科长、副科级宣传员，南京市科委办公室副科、正科，南京市政府办公厅正科级秘书、副处长、调研员，发行人综合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房地产经营部经理，交通置业公司党支部书记，发行人土地储备分中心副主任、交通置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守才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曾任连云港市新浦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级

秘书、副主任，连云港市办公室工交科副科长、开放口岸科科长、综合四处处长，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连云港市引航站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综合信息部部长。

张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技术员、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营科（工程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市政管理处副处长兼发展规划处副处长、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市政管理处副处长兼副总工程师、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发展规划处处长、市政管理处处长、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州市住建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现任苏州城投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毅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镇江市经信委（经委、经贸委）科员、主任科员、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扬中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镇江国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sup>1</sup>

朱从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连云港市港务局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新苏港投资公司总经理，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协副主席，连云

---

<sup>1</sup>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通知宣布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厅，省国资委派出的原监事会不再履行相应职责，原专职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故目前本募集说明书中只列示职工监事信息。

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规划投资部部长、监事。

乔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财政厅基本建设处、经济建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科科长、投资科科长、副处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兼常州禄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监事。

###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缪正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交通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对外合作处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禄口国际机场空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航空产业发展办公室航空产业发展处处长，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空处处长、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唐洪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曾任镇江市句容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丹徒区委副书记、区委副书记兼镇江港务集团总裁，镇江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兼镇江港务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镇江港务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镇江

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谭瑞兵先生，1970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地方海事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省港口管理局港务管理处副处长，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副局长、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处长。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章俊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四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副经理、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局长助理兼六公司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局长助理兼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港口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四）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除徐丙超外无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徐丙超未在公司领薪，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并按照合法程序产生。

#### 八、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

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可独立完成采购环节的各项工作；发行人本部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在项目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经济往来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

###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无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与各股东分开，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四）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九、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江苏省港口集团是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的重要平台，目前已形成了以港口运营为主业，物流贸易、运输等业务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江苏省港口集团在港口业务方面，主要从事集装箱、散货、液体化工、件杂货、滚装汽车等重点货种的港口装卸仓储业务，主营货种涵盖铁矿石、煤炭、砂石、粮食、钢材、木材、硫磺、化肥、原油、风电设备及滚装汽车等。

在航运业务方面，主要从事干散货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日韩、东南亚集装箱航线外贸班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长江内外贸干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船员劳务外派，外轮供应、船舶管理等航运相关业务。

在物流业务方面，主要从事全程物流、贸易物流、基地物流、金融物流、仓储物流、平台物流及综合物流等现代物流服务，江苏省港口集团通过整合集团内外部物流资源，利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在港航服务方面，主要从事航务工程服务、港航信息化建设、海轮协靠离、水上水下安全技术咨询、评估及维护服务、船舶安全

设施技术咨询及维护服务等业务，港口建设、航道工程、房建装修、市政工程及设施维护，大型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等业务。

在其他业务方面，发行人参与代理、理货等业务，呈现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01亿元、121.47亿元和137.15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物流贸易、运输及其他等业务，其中：港口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1.43%、34.82%和30.87%，物流贸易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5.17%、32.64%和38.54%，运输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1.71%、13.06%和13.09%，上述三大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68.31%、80.52%和82.51%，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表8-3：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板块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港口业务   | 42.35  | 30.87  | 42.30  | 34.82  | 10.07  | 21.43  |
| 物流贸易业务 | 52.86  | 38.54  | 39.64  | 32.64  | 11.83  | 25.17  |
| 运输业务   | 17.96  | 13.09  | 15.87  | 13.06  | 10.21  | 21.71  |
| 其他业务   | 23.99  | 17.49  | 23.66  | 19.48  | 14.90  | 31.69  |
| 合计     | 137.15 | 100.00 | 121.47 | 100.00 | 47.01  | 100.00 |

###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0.70亿元、102.90亿元和114.72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港口业务

成本及物流贸易业务成本，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港口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9.09%、29.55%和25.07%，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28.22%、37.90%和44.91%。

**表8-4：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板块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港口业务   | 28.76         | 25.07         | 30.41         | 29.55         | 7.77         | 19.09         |
| 物流贸易业务 | 51.52         | 44.91         | 39.00         | 37.90         | 11.48        | 28.22         |
| 运输业务   | 15.37         | 13.39         | 14.08         | 13.68         | 8.65         | 21.24         |
| 其他业务   | 19.07         | 16.63         | 19.41         | 18.86         | 12.80        | 31.45         |
| 合计     | <b>114.72</b> | <b>100.00</b> | <b>102.90</b> | <b>100.00</b> | <b>40.70</b> | <b>100.00</b> |

### (3)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31亿元、18.58亿元和22.43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港口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港口业务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36.51%、63.99%和60.54%，随着发行人港口资产逐步整合，港口业务毛利润也逐年增长。

**表8-5：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 毛利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 港口业务     | 13.58        | 60.54         | 32.07        | 11.89        | 63.99         | 28.11        | 2.30        | 36.51         | 22.87        |
| 物流贸易业务   | 1.35         | 6.01          | 2.55         | 0.64         | 3.46          | 1.62         | 0.35        | 5.54          | 2.96         |
| 运输业务     | 2.59         | 11.54         | 14.42        | 1.79         | 9.63          | 11.28        | 1.56        | 24.74         | 15.29        |
| 其他业务     | 4.92         | 21.91         | 20.49        | 4.26         | 22.92         | 17.99        | 2.10        | 33.21         | 14.07        |
| 合计/综合毛利率 | <b>22.43</b> | <b>100.00</b> | <b>16.36</b> | <b>18.58</b> | <b>100.00</b> | <b>15.29</b> | <b>6.31</b> | <b>100.00</b> | <b>13.42</b> |

##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作为全省沿江沿海涉港涉航资产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平台，江苏省港口集团目前承担了全省 65%以上煤炭和 90%以

上原油、铁矿石等能源进口；承担了长江中上游地区 55%以上干散货物和 20%集装箱货物转运。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港口业务、物流贸易业务、运输业务及其他业务。

### （1）港口业务

港口业务是发起人的传统核心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散杂货接卸泊位 128 个，集装箱泊位 22 个，并拥有粮食、石油及液体化工品和滚装汽车等专业泊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所辖港区主要包括镇江港区、苏州港区、扬州港区和南京港区，均为内河港，同时公司还依托以上港口优越的港口条件、便捷的交通网络和良好的腹地经济，开展港口装卸仓储、综合物流及港口配套服务。

从货种结构来看，公司目前经营货种主要有集装箱、矿石、煤炭以及石油化工等。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含参股码头）650 万 TEU、739 万 TEU 和 714 万 TEU，散杂货吞吐量（含参股码头）24,248 万吨、31,521 万吨和 32,504 万吨。受益于腹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公司码头泊位的完善和生产作业能力的提升，公司总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

表8-6：近年来装卸业务主要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 货种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集装箱（万 TEU） | 714    | 739    | 650    |
| 集装箱（万吨）    | 8,355  | 8,303  | 7,331  |
| 散杂货        | 32,504 | 31,521 | 24,248 |
| 其中：金属矿石    | 11,173 | 9,422  | 6,786  |
| 煤炭         | 10,350 | 11,599 | 4,854  |
|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 2,406  | 2,532  | 2,575  |
| 其他         | 8,575  | 7,968  | 10,033 |
| 总货物吞吐量     | 40,859 | 39,824 | 31,579 |

注：2018 年发行人新增 6 家涉及装卸业务子公司：太仓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被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同时加入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较 2019 年无变化。

## 1) 集装箱业务

公司集装箱业务主要集中在苏州港港区及南京港区。其中，苏州港区集装箱业务以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三家为运营主体，2018~2020 年，苏州港区分别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237 万 TEU、315 万 TEU 和 323 万 TEU，此外，2021 年太仓港集装箱四期工程将投入运营，苏州港区集装箱业务干线港的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南京港区集装箱业务主要由扬州市金龙物流有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和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负责，所装卸集装箱主要来自于南京本地、句容、安徽合肥以东及江苏省南部等地区，经上海转运至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区，2018~2020 年，南京港区分别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321 万 TEU、331 万 TEU 和 303 万 TEU。

表8-7：2018~2020年公司主要国内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TEU

| 区域               | 港口公司                    | 2020 | 2019 | 2018 |
|------------------|-------------------------|------|------|------|
| 镇江港区（含镇江港务、镇江港口）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37   | 42   | 43   |
| 苏州港区（含张家港、太仓港）   | 张家港永嘉（参股）               | 67   | 66   | -    |
|                  | 上港正和                    | 136  | 135  | 131  |
|                  | 正和兴港                    | 120  | 114  | 106  |
| 扬州港区             | 扬州市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 52   | 52   | 50   |
| 南京港区             |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 281  | 306  | 293  |
|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江北集） | 22   | 25   | 27   |
| 合计               |                         | 714  | 739  | 650  |

收费模式方面，公司根据集装箱运输距离、集装箱性质、货物性质及质量、体积等因素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运输费率。各港区针对内贸和外贸制定的运输费率也有所差异，其中南京港区内贸平均

费率为 235 元/计费吨，外贸平均费率为 416 元/计费吨；镇江港区内贸平均费率为 295 元/计费吨，外贸平均费率为 531 元/计费吨；苏州港区则根据不同的集装箱种类制定不同的收费价格。

**表8-8：公司主要港区集装箱业务收费情况**

单位：元/计费吨

| 港区   | 货种/箱种 | 性质 | 平均费率                |
|------|-------|----|---------------------|
| 南京港区 | 玉米    | 内贸 | 20 英尺重箱 235         |
|      | 电器    | 外贸 | 20 英尺重箱 416         |
|      | 矿石    | 外贸 | 20 英尺重箱 416         |
| 苏州港区 | 普通空箱  | 内贸 | 155/233/291         |
|      |       | 外贸 | 294.1/441.1/551.4   |
|      | 普通重箱  | 内贸 | 230~260/345~390/488 |
|      |       | 外贸 | 426/638.3/797.9     |
|      | 冷藏空箱  | 内贸 | 202/303/378         |
|      |       | 外贸 | 382.3/573.4/716.8   |
|      | 冷危重箱  | 内贸 | 338/507/634         |
|      |       | 外贸 | 553.1/829.8/1037.3  |
|      | 非标准箱  | 内贸 | 520/780/976         |
|      |       | 外贸 | 851/1276.6/1595.8   |
| 镇江港区 | 普通空箱  | 内贸 | 110/165/186         |
|      |       | 外贸 | 180/270/304         |
|      | 普通重箱  | 内贸 | 235/355/376         |
|      |       | 外贸 | 425/638/718         |
| 扬州港区 | 商品箱   | 内贸 | 110                 |

## 2) 散杂货业务

散杂货业务方面，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24,248 万吨、31,521 万吨和 32,504 万吨。随着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以及长江口航道条件的不断改善，江苏沿江港口成为近年来我国散杂货运输市场最活跃、发展速度最快的区域之一。公司散杂货业务主要集中在泰州港区、镇江港区、苏州港区、扬州港区及南京港区，2020 年上述港区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1,104 万吨、10,054 万吨、11,004 万吨、2,819 万吨和 7,524 万吨。公司散杂货货种主要包括金属矿石、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制品以及木材、粮食、钢材等。

**表8-9：2018~2020年公司主要国内散杂货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 区域                           | 港口公司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泰州港区                         | 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                  | 1,104  | 961    | 978    |
| 镇江港区<br>(含镇江港<br>务、镇江港<br>口)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54 | 8,959  | 8,251  |
| 苏州港区<br>(含张家<br>港、太仓<br>港)   |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6,597  | 6,359  | -      |
|                              | 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 461    | 392    | -      |
|                              | 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                 | 3,352  | 3,272  | 2,951  |
|                              |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594    | 1,558  | 2,543  |
|                              | 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 -      | 59     | -      |
| 扬州港                          | 扬州市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 397    | 316    | 202    |
|                              |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br>铁路物流分公司    | 1      | 39     | 39     |
|                              |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br>港口物流分公司    | -      | -      | 337    |
|                              | 扬州市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 337    | 359    | 30     |
|                              | 扬州六圩港区                      | 2,084  | 1,580  | 687    |
| 南京港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br>港务分公司(江北集) | 290    | 398    | 418    |
|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三<br>港务分公司      | 0      | 263    | 574    |
|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br>圩港务分公司     | 3,304  | 3,171  | 3,099  |
|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 2,105  | 2,253  | 2,568  |
|                              |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               | 658    | 539    | 498    |
|                              |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 987    | 871    | 859    |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23     | 26     | 131    |
|                              |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157    | 145    | 84     |
| 合计                           |                             | 32,504 | 31,521 | 24,248 |

运输费率方面，公司根据干散货运输性质、货种等因素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运输价格。其中苏州港区内贸货物主要为煤炭，平均运输费率为 16.00 元/计费吨，外贸货物主要包括木材和矿石，平均运输费率为 58.00 元/计费吨和 16.00 元/计费吨；扬州港区主要干散货种类包括砂石类、原木、松木等，内贸平均运输费率在 6.50~18.00 元/计费吨区间，外贸平均运输费率在 13.00~35.00 元/计费吨区间；南京港区主要干散货种类包括滚装汽车、原油、液体化工、铁矿石、煤炭、精铜矿、化肥和大米等，其中滚装汽车为内贸业务，平均运

输费率为 70.00 元/辆，其他货种内贸运输价格集中在 10.35~16.75 元/计费吨区间，外贸运输价格集中在 27.00~46.50 元/计费吨区间；镇江港区内贸货物主要为铁矿石和煤炭，平均费率分别为 11.78 元/计费吨和 12.81 元/计费吨，外贸货物主要为化肥、硫磺、元明粉和氯化钾等，以上货种运输价格集中在 14.22 元/计费吨~51.73 元/计费吨。

**表8-10：公司主要港区干散货业务收费情况**

单位：元/计费吨

| 港区   | 货种       | 性质 | 平均费率                    |
|------|----------|----|-------------------------|
| 苏州港区 | 煤炭       | 内贸 | 16.00                   |
|      | 木材       | 外贸 | 58.00                   |
|      | 矿石       | 外贸 | 16.00                   |
| 扬州港区 | 砂石类      | 内贸 | 6.5~15                  |
|      | 硅石、蛇纹石   | 内贸 | 9.15                    |
|      | 石英砂      | 内贸 | 14.00                   |
|      | 石英砂      | 外贸 | 14.00                   |
|      | 风电叶片（货代） | 内贸 | 11.00                   |
|      | 风电叶片（船代） | 外贸 | 35.00                   |
|      | 松木       | 内贸 | 18.00                   |
|      | 原木       | 外贸 | 18.00                   |
| 南京港区 | 滚装汽车     | 内贸 | 70 元/辆                  |
|      | 原油       | 内贸 | 13.04                   |
|      | 成品油      | 内贸 | 10.35                   |
|      | 液体化工     | 内贸 | 15.83                   |
|      | 液体化工     | 外贸 | 28.30                   |
|      | 铁矿石      | 内贸 | 10.35                   |
|      | 煤炭       | 内贸 | 16.75                   |
|      | 铜精矿      | 外贸 | 27.00                   |
|      | 出口化肥     | 外贸 | 直取 30 元/吨、进场 40 元/吨     |
|      | 大米       | 外贸 | 直取 36.5 元/吨、进库 46.5 元/吨 |
| 镇江港区 | 铁矿石      | 内贸 | 11.78                   |
|      | 铁矿石      | 外贸 | 14.22                   |
|      | 煤炭       | 内贸 | 12.81                   |
|      | 煤炭       | 外贸 | -                       |
|      | 化肥       | 外贸 | 35.19                   |
|      | 硫磺       | 外贸 | 51.73                   |
|      | 元明粉      | 外贸 | 32.13                   |
|      | 氯化钾      | 外贸 | 38.04                   |

### 3）港区建设业务

港区建设方面，公司在建港口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京港区、苏州港区、镇江港区及扬州港区。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太仓港四期工

程及大港五期工程等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贷款及公司自筹等方式。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914,735.00万元，2021年4-12月拟投资173,012.00万元，2022年拟投资156,133.00万元，2023年拟投资50,905.00万元。

表8-11：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港区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已投资（截至2021年3月末） | 自有资金比例及到位情况  | 拟投资金额      |           |           |
|----|------|------------------------|------------|-----------------|--------------|------------|-----------|-----------|
|    |      |                        |            |                 |              | 2021年4-12月 | 2022年     | 2023年     |
| 1  | 苏州港区 | 太仓港四期工程                | 402,693.00 | 253,875.00      | 40%，按工程进度到位  | 120,755.00 | -         | -         |
| 2  |      | 张家港18#泊位工程             | 81,835.00  | 63,000.00       | 37%，按工程进度到位  | 15,000.00  | -         | -         |
| 3  |      | 扬子江港务散货专业化改造           | 87,160.00  | 129.00          | 50%，按工程进度到位  | 900.00     | 45,254.00 | 40,800.00 |
| 4  |      | 5#泊位散货作业环保节能工艺改造       | 16,000.00  | 5,960.32        | 29%，按工程进度到位  | 9,372.00   | -         | -         |
| 5  |      | 北三期扩能项目                | 3,370.00   | 2,363.00        | 100%，按工程进度到位 | 850.00     | -         | -         |
| 6  | 扬州港区 | 扬州港3#泊位改扩建工程（仅水工部分）    | 6,223.00   | 5,093.93        | 100%，按工程进度到位 | 978.38     | -         | -         |
| 7  | 镇江港区 | 12号泊位后沿院外场地新增6号堆取料机流程线 | 23,000.00  | 6,636.00        | 100%，按工程进度到位 | 8,364.00   | 6,850.00  | 1,150.00  |
| 8  |      | 大港1-3号泊位改扩建工程          | 160,000.00 | 3,200.00        | 50%，按工程进度到位  | 12,800.00  | -         | -         |
| 9  |      | 1103大棚建设               | 3,200.00   | 320.00          | 100%，按工程进度到位 | 2,880.00   | -         | -         |
|    | 合计   |                        | 783,481.00 | 340,577.25      |              | 171,899.38 | 52,104.00 | 41,950.00 |

## （2）物流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货种多样化，收入规模较好，但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小。公司贸易业务运营主体为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嵘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欣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以三种模式开

展：物流贸易模式，主要是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条件下，把供应链、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分销及销售的物流业务；供应链金融模式，公司通过应用和开发各种金融产品，有效地组织和调剂物流领域中货币资金的周转业务；基地物流模式，公司为特定客户在特定区域提供装卸、仓储、贸易、加工等多方式物流服务。公司贸易业务呈良好的增长态势，得益于港口资源整合及港口相关业务的开展，但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利润空间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较低。

公司主要销售货种为焦炭、煤炭、石油焦、化肥、硫磺、镍矿、石英砂及铁矿粉和铁矿石等。近年来，公司主要货种销售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得益于货种多样化及客户稳定性较强等因素。2019年，公司开始销售新品种，如电解镍、化肥等货种，且销售情况较好；煤炭销售下降主要是中信泰富高炉检修导致采购量下降。

**表8-12：近年来公司主要货种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货种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焦炭    | 45,220  | -       | -       |
| 粮食    | 64      | -       | 147     |
| 煤炭    | 176,600 | 174,608 | 203,156 |
| 电极    | -       | -       | 2,412   |
| 石油焦   | 121,313 | 54,248  | -       |
| 铁合金   | -       | -       | -       |
| 废钢    | -       | 4,994   | 596     |
| 电解镍   | -       | 1,055   | -       |
| 化肥    | 2,044   | 29,190  | -       |
| 硫磺    | 15,916  | 9,621   | -       |
| 锂辉石   | -       | 18,337  | -       |
| 镍矿    | 156     | 818     | -       |
| 石英砂   | 15,893  | 6,097   | -       |
| 铁矿粉、石 | 4,043   | 1,107   | -       |
| 合计    | 381,249 | 300,075 | 206,312 |

### **(3) 远洋运输业务**

公司远洋运输业务主要为租船业务，近年来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远洋运输板块方面，公司远洋运输航线主要包括东南亚航线、

欧美航线、日本航线和韩国航线等，运营主体为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运输公司”）和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集装箱”），远洋运输业务主要由散杂货业务和集装箱业务构成，其中散杂船合计 18 艘，另有 4 艘散货船正在建造，散杂货以船舶出租模式运营，运输货种和航线由承租人确定；太仓港集装箱以集装箱业务为主，拥有集装箱船合计 10 艘，其中自有集装箱船 6 艘，运作模式方面，10 艘集装箱船由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自营。2019 年，远洋运输公司业务主要由东南亚航线和欧美航线业务构成，月平均航次分别为 13.30 次和 1.67 次，平均日租金为 8,589 美元/天，主要运输货种为金属矿石、煤炭、钢铁和石油制品等；太仓集装箱业务航线主要包括日本航线、韩国航线和东南亚航线，全力满足江苏和长江沿线进出口企业货物运输需求。

#### （4）其他业务

近年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能够为公司盈利带来较好的支撑作用。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金融、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代理、理货、租赁、监理和旅客服务业务等。

代理和货运业务等主要为集装箱国际货运代理和外贸长江内支线运输业务构成，2020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16.68 亿元。货运代理方面，公司与 LG、三星、美菱、金东、沙钢等多家大型外贸企业和国内、国际多家代理企业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有较为稳定的进出口货源。此外，公司还经营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及国内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等业务。其中，车运代理主要为运输原木；船运代理主要为运输木材和散货，木材主要发往浙江，平均 3 天 2 艘次，散货以煤炭和铁矿为主，主要发往省内江南地区，每天约 35 艘

次。长江及内河运输方面，该业务主要由宁太穿巴、张太穿巴以及金太内河支线构成，其中宁太穿巴租赁 3 艘船舶，张太穿巴租赁 1 条船舶，金太内河支线租赁 3 条船舶，共计租赁集装箱船舶 7 艘。

工程建设业务运营主体为苏州港张家港保税区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在江苏张家港、靖江、南通、扬州、江阴和浙江嘉兴区域，2020 年工程建设收入为 907, 12 万元，主要项目为 8#泊位灯塔项目、嘉兴内核港区道路堆场和永嘉查验场，未来储备项目为公司内部单位的鑫海场地、太仓四期的场地道路和轨道。金融业务运营主体为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放贷收取利息收入，2020 年金融业务收入为 3,10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业务运方面，主要系集团成立前，南京港下属资产管理公司代南京开发区建设的一批经济适用房，2019 年为解决业主办理房屋产权问题，补入该事项收入。

### 3、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的重要平台，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具有区域枢纽功能的重要港口集群，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按照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功能定位，研究确立公司未来发展的“四大定位”：

——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提升港口向东向西、内外双向开放服务功能，打造江苏融入国家战略的战略支点和重要载体。

——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构建更加合理的港口体系，支撑江苏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大循环，打造区域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的重要门户。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提质增效、绿色发展、港城融合为重要方向，建设现代化港口集群，打造区域协调发展和江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服务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港口比较优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打造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

按照上述战略定位，公司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布局优化、整合资源、业务拓展、产业协同”等港口集团发展使命，逐步把公司建设成“四商”，即：国际知名的现代全供应链物流服务商、国内一流的港口综合运营商、区域有影响力的航运服务商，省内最大的港产城协同运作商。

围绕“四商”战略发展愿景，公司未来分阶段发展目标如下：

近期：努力实现“三个一体化”，“做实”省港口集团。即：聚焦枢纽港区、物流通道和深水岸线等战略资源整合，着力完成沿江沿海港口一体化的资产整合，建立一体化的经营管控体系，树立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的试点示范，做实省港口集团的平台功能。

中期（至 2025 年左右）：通过 8-10 年的努力，港航物流、港航金融和临港经济综合开发三大业务全面发展，形成全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做优”省港口集团。即：突出多元化业务引领转型与提质增效发展，以全程物流服务体系 and “线上江苏港”为支撑，以码头装卸、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和港城开发等为重要组成，构建深度参与和联动供应链上下游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显著提升省港口集团经营效率和效益。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和要素，建立“一单到底”全程物流服务体系，以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液体散货等大宗物资和特色货种为重点，打造形成 3-5 个全程物流服务品牌；港航金融、

临港经济综合开发等业务领域成为省港口集团经营效益的重要组成，港口“大数据”中心和信息平台全面建成，“线上江苏港”全面运营，取得显著数字化转型红利。

远期（至 2035 年）：对标世界知名、国内一流港口集团，全面提升“四商”影响力，“做强”省港口集团。即：充分发挥省级港口企业示范作用，打造现代化港口集群，形成区域乃至全球资源整合与配置能力，彰显江苏港口品牌国际影响力。至 2035 年，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共建共享的港口体系，建立港航货结合、江海河联动的全程物流体系和深度参与供应链上下游的金融服务体系，构建融合发展的新型港城关系，在长三角港航运输体系中的影响力显著提升，港口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转型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 1、行业现状

#### 1、内河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港口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发展联系非常密切的行业之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与港口行业的发展呈正相关的关系。受中国对外贸易强劲驱动及内需不断扩大的影响，从20世纪末至今，我国港口行业已经持续保持了多年16%以上的年增长速度。但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全国港口增速较2007年放缓，2009年全国港口增速继续下降，随后随着全球经济复苏，近年来，港口行业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港口主要由陆域与水域组成，陆域包括码头、堆场、集疏运道路等，水域包括航道、停泊水域、锚地等。港口企业主要负责货物

装、卸船业务。港口企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其它费用，其中货物装卸费是港口企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我国国土面积广阔，沿江沿海岸线资源丰富，港口码头布局广泛，基本能够辐射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对国民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其中，内河港口是综合运输体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目前，全国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港口及水运布局，内河水运的服务腹地有了较大的延伸和扩展，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为流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内河水运货运量持续增长，内河港口的发展也步入了新的阶段，但是我国港口长期以来的低端竞争态势并未改变。近两年，各地纷纷成立区域型港口集团，以促进地方港口资源整合、避免同质化竞争，而内河港口的竞争格局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 2、港口行业特征

### （1）资本密集性

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港口要实现作业，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整体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 （2）规模经济性

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 （3）周期性

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本国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 （4）区域性

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经济腹地的产业结构、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 3、港口行业政策

#### （1）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

港口行业作为国家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港口带来的产业集群将有效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地方经济具有支撑和带动作用。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优先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其中，2004年1月起正式实施的《港口法》对我国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该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5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以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年-2010年）》规定港口项目建设要符合该规划并且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时，交通部颁布实施的《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明确国家立项的港口项目管理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立项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管理权限由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及全行业管理、规范管理原则等多项基本程序、管理方式和制度。2009年11月交通部修订颁布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并加

强了港口行业协会自律作用，2015年1月交通部进行再次修改和完善。2011年6月16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对象为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国外进出口货物、集装箱货物的征收标准明显下调。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12月2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法律明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2015年1月1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交通运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支撑和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更加成熟规范、运行有效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2015年1月，交通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对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将放开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转由市场调节。业内人士表示，通过市场的基础性调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将大大激发本地港口企业的经营活力。

## （2）我国十三五期间产业政策

“十三五”期间，我国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提升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水平，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深化节能降碳制度创新与技术应用。加强新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继续推进已建

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行业水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污染事故应急能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健全绿色交通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行业节能环保管理，加强节能环保统计监测。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同年11月，交通运输部联合九部门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要着力推进陆海联动、江河海互动、港产城融合，着力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强化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整体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此外，《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政策的出台对内河港口发展在安全防护、绿色环保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内河港口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引领性的指导方针。

#### 4、我国港口行业发展状况

##### （1）港口分布

整体上看，我国港口行业形成了多层次、多区域的分布局面。其中，沿海港口因其辐射范围广、体量大而占据主要地位；内河港口作为沿海港口的重要喂给和枢纽节点，是全国港口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海岸线长达 18,400 公里，纵贯全国 11 个沿海省市。长江作为我国的第一大河，全长 6,387 公里，流经全国 11 个省市，辐射面积约 205.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21.4%，人口和生产总值均超过全国的 40%。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2,142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4612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681 个；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592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138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54 个。

长江作为我国重要水路运输航道，随着国家及各省市对内河航运的积极开发，截至目前，长江水系已形成以上海港为出口龙头，以长江上游的重庆港、中游的武汉港和下游的南京港为区域性港口，以其他地区港口为喂给港的发展格局。其中，长江上游沿线港口主要包括重庆港、泸州港；长江中游沿线港口主要包括九江港、黄石港、武汉港、荆州港、宜昌港；长江下游沿线港口主要包括南通港、张家港港、镇江港、南京港、芜湖港、铜陵港、安庆港。

江苏省境内共有 13 个内河港口，省干线航道达标里程达到 2,179 公里，形成了以徐州港、无锡内河港为主要港口，苏州内河港、常州内河港、淮安港、宿迁港、扬州市内河港、镇江内河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盐城内河港、连云港内河港、泰州市内河港、南通内河港、南京内河港为一般港口的多层次、多区域港口布局，基本建成了高等级航道主网络，重点干线航道的通航条件已明显改善。未来，江苏省将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加强内河港口资源整合，促进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布局结构，提高内河港口与沿岸城镇、产业发展的匹配性，加快江海联运功能、连云港等海港功能向内陆延伸，构建布局合理、保障有力，与江海联运港区、沿海港口高效衔接，与战略、经济、城镇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内河港口布局体系，推动内河港口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 （2）吞吐量

### 1) 货物吞吐量

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为 7.63%，其中沿海港口和内河港口“十二五”期间年均分别增长了 8.50%和 6.93%。

2020 全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同比 2019 年增长 5.7%。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4.80 亿吨，增长 3.2%；内河港口完成 50.7 亿吨，增长 6.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5.74 亿吨，同比增长 18.8%。其中，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23.72 亿吨，同比增长 14.3%。

## 2) 集装箱吞吐量

2020 年以来，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总体向好，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为 2.64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1.24%。在当前国内水路运输通道不断优化的情况下，包括长江、珠江黄金水道建设加快、内河支线运能提升、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组织效率不断提高、散改集及件改集、环境保护等因素的促进下，内贸货物水路运输占比不断提升，以陆水联运为代表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加快发展，成为港口集装箱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6582 万 TEU，同比增长 19.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5839 万 TEU，同比增长 18.3%。

## (3) 国内沿海港口发展现状

根据 2006 年 9 月发布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相关内容，沿海港口建设与发展又进入快速格局化发展的新阶段，并逐渐确定了中国沿海将形成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西南沿海等 5 个集合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港口群。随着中国港口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批规模庞大并相对集中的港口群逐渐形成，

合理的港口布局 and 规划逐渐显现，推动了港口业更快更好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港口吞吐量统计，在全国沿海目前初步形成的五大区域港口群中，规模最大的还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湾地区”，其次是“珠三角”、东南沿海和西南沿海。

#### （4）国内内河港口发展现状

内河港口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镇建设的重要保障、沿河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在促进内河航道航运功能、沿河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航道沿线整体发展水平提高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首先，内河港口由于自身地理位置和口岸环境，与沿海港口群在港口布局、地域特色、竞争程度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特点如下：

##### 1) 港口布局紧密

沿海港口选址一般考虑的因素较多，除基本的水深，地质环境外，还需考虑其他水文条件，如潮汐，风浪等，而内河港口由于内河的较封闭性，潮汐，风浪影响不大，所以港口建设条件较为宽松，导致港口群内港口依江而建，布局紧密。

##### 2) 地域特色明显

沿江城市相对于其他内陆城市，发展对外贸易又多了一条得天独厚的优势，能方便的利用长江、黄河等内河水运这一性价比最高的运输方式运到出海口，进行进出口贸易，所以港口基本过多依赖于港口所在城市经济结构特点，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若城市制造业较发达，集装箱就是港口主要货种若工业较发达，则大宗散货就是港口主要货种。

##### 3) 腹地重合，竞争激烈

内河港口的经济腹地不同于海港，腹地广泛，辐射国内外，其腹地基本都在国内，再加上港口之间布局紧密，港口之间竞争激励，尤其是一个行政区域内，竞争尤为激烈。

其次，与公路及铁路运输相比，水运则具有成本低、劳动生产率高、平均能耗低、运量大的优势。从成本上看，长江干线的水运成本约为铁路运输的 84%、公路运输的 9%；从劳动生产率上看，长江干线运输是铁路运输的 1.26 倍，整治航道的费用仅为铁路的 1/3 至 1/5，具有较好的效费比；从平均能耗看，内河运输是铁路能耗的 79%，公路能耗的 8%。故随着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实施，沿江城市纷纷抓住机遇，大力发展内河运输，成为了中国经济增长的第二极。

再者，将目光聚焦于长江沿线，“十三五”期间，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已经开始依托黄金水道规划水路建设的新一轮发展蓝图。上海市提出要大力发展江海联运，促进水中转运输，力争将其比重提高至 50%以上。安徽、江西等省份均加大在航道网络、多式联运建设方面的投入，大力发展高等级航道网络。湖北省大幅提高内河航运建设投入，努力打造形成通江达海、辐射带动中西部上游腹地发展的中游航运中心。湖南、四川、重庆等地区大力提升境内长江航道等级，并加大船舶建造投入。

江苏省作为长三角港口群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江苏水资源通江达海优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服务地区产业转型和推进绿色水运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适时推出了《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提出省干线航道上的内河港口未来阶段性建设要求，为省内内河港口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各省规划指导下，经过多年的投资建设，目前长江经济带已

经形成以上海港为出口龙头，以长江上游的重庆港、中游的武汉港和下游的南京港为区域性港口，以其他地区港口为喂给港的发展格局，其总体格局如下：

图 8-3：长江经济带港口分布格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目前长江水系通过对接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南京等内外贸枢纽港，进一步增强了重庆长江上游和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的区域性枢纽功能，同时积极发挥沿线港口的干支集并或铁水联运作用，加快发展长江干支流、长三角水网地区港口集装箱运输。

未来，长江沿线各港口将通过提升江海、河海直达服务能力和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铁水联运枢纽港区，构建经济合理的中转体系、重点优化长江干线集装箱、煤炭、铁矿中转格局，依托港口加强衔接高效的多式联运场站建设及依托龙头港航企业加快提升运输组织水平等多方面多层次措施整合沿岸港口资源，以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鼓励、引导企业以资本为纽带，整合内河码头、航线、铁路、公路等运输资源，加快拓展延伸物流链条，使其发展成为具有较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在内河专业化联运体系的构建中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5) 江苏省内河港口发展现状

江苏省是全国唯一兼具海港与江港的省份，港口资源得天独厚，总规模和能力居全国前列，港口数量居全国第一。江苏省东濒黄海，长江和京杭大运河呈十字形贯穿全省，太湖平原和里下河平原水网密布，水运历来在江苏省的交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由此发展了一批海洋港口和内河港口，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内河港口13个、沿江沿海港口10个，其中，连云港港、南京港、镇江港、苏州港、南通港为国家主要港口，扬州港、无锡（江阴）港、泰州港、常州港、盐城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

江苏省港口货物通过能力、万吨级以上泊位数、货物吞吐量、亿吨大港数等多项指标均位列全国第一。全省共有一类港口口岸17个，直接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港口有贸易往来。全省拥有港口生产性泊位数5,684个，万吨级以上泊位数524个，港口综合年通过能力达22.9亿吨。2020年，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9.7亿吨，其中完成外贸吞吐量5.6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95万标箱。苏州港、镇江港、泰州港、南通港吞吐量超3亿吨，连云港港、南京港、无锡（江阴）港港口吞吐量超2亿吨，苏州内河港港口吞吐量超1亿吨。

截至2019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3万公里，其中，等级航道里程6.68万公里，江苏内河航道通航里程2.44万公里，其中，等级航道里程0.87万公里，基本建成了高等级航道主网络，重点干线航道的通航条件明显改善，均居于全国首位。

依托港口货物运输及快速建设，江苏省沿江沿海地区集聚了80%以上的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了全省90%以上冶金和石化企业、60%以上电力企业、70%以上水泥和造纸企业，直接临江地区占全省1/4土地、1/3人口，实现全省1/2GDP，城市化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

个百分点；沿江港口承担了全省 69%对外贸易吞吐量，承接了中西部地区 60%以上转运物资，长江中上游地区大型企业所需 70%以上。海进江煤炭、90%外贸原油、70%外贸铁矿、20%集装箱通过江苏省沿江港口中转；内河港口承担了城镇开发建设所需黄沙、石料等矿建材料近 60%调入量，为沿岸地区城市建设及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新时代下，江苏省内河港口依托省内规划及各部门重要资源，正努力建成更高效、更平安、更绿色、更智慧、更开放和江海河、公铁水联运特色显著的现代化港口群，重点突出做大做强枢纽经济体系，构建便捷高效多式联运体系，打造现代化航运物流体系，推动科技创新绿色智能体系等四大体系。充分发挥江苏跨江临海、水运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同时通过各级政府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努力，加快构建以连云港为核心的海铁联运通道和南京长江以下江海联运区为主体的江海河联运通道两大通道体系，大力建设航运物流中心枢纽，巩固放大集装箱液体化工、航运服务、港口综合物流四个优势品牌，各港口运营主体也正向着设施一流服务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环境一流的港口综合运营商和服务商坚实迈进，奋力开创江苏港口群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6）省港口集团港口业务发展现状

省港口集团是江苏省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拥有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航线通达全球各地，港口岸线资源优越，腹地经济发达、产业集群丰富。集团经营范围涵盖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

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省港口集团经营的港口码头，包括沿江六市港口在内，势据长江沿线和省内港口公共码头经营的领先地位。目前，集团承担了全省 65%以上煤炭和 90%以上原油、铁矿石等能源进口；承担了长江中上游地区 55%以上干散货物和 20%集装箱货物转运。根据权威数据发布，在反映港口主要竞争能力的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上，省港口集团远超区段内的经营主体，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群经营指标上居于领先地位。

**表8-13：2017-2019年长江沿线各区段货物吞吐量比较**

单位：万吨、%

| 长江沿线区段   | 2019 年 | 占比  | 2018 年 | 占比  | 2017 年 | 占比  |
|----------|--------|-----|--------|-----|--------|-----|
| 江苏区段     | 55,126 | 66  | 55,231 | 68  | 53,580 | 70  |
| 其中：省港口集团 | 23,798 | 28  | 22,412 | 28  | 20,843 | 27  |
| 南通港集团    | 2,035  | 2   | 5,240  | 6   | 7,025  | 9   |
| 泰州港      | 10,307 | 12  | 10,179 | 12  | 9,298  | 11  |
| 江阴港      | 8,594  | 10  | 7,254  | 9   | 6,830  | 8   |
| 张家港      | 7,612  | 9   | 7,480  | 9   | 6,659  | 8   |
| 常州新长江    | 2,035  | 2   | 5,240  | 6   | 7,025  | 9   |
| 常熟兴华     | 1,614  | 2   | 1,440  | 2   | 1,416  | 2   |
| 安徽区段     | 7,935  | 9   | 5,916  | 7   | 5,378  | 7   |
| 江西区段     | 1,635  | 2   | 1,304  | 2   | 1,209  | 2   |
| 湖南区段     | 1,188  | 1   | 1,222  | 2   | 913    | 1   |
| 湖北区段     | 11,012 | 13  | 9,897  | 12  | 8,392  | 11  |
| 重庆区段     | 6,040  | 7   | 6,161  | 8   | 6,097  | 8   |
| 四川区段     | 1,009  | 1   | 1,424  | 2   | 1,268  | 2   |
| 合计       | 83,945 | 100 | 81,155 | 100 | 76,837 | 100 |

**表8-14：2017-2019年长江沿线各区段集装箱吞吐量比较**

单位：千TEU、%

| 长江沿线区段   | 2019 年 | 占比 | 2018 年 | 占比 | 2017 年 | 占比 |
|----------|--------|----|--------|----|--------|----|
| 江苏区段     | 12,047 | 69 | 6,318  | 55 | 6,411  | 58 |
| 其中：省港口集团 | 7,093  | 41 | 4,699  | 41 | 4,570  | 41 |
| 南通港集团    | 1,136  | 7  | 400    | 3  | 623    | 6  |
| 其他港口合计   | 3,819  | 22 | 1,219  | 11 | 1,218  | 11 |
| 安徽区段     | 1,361  | 8  | 969    | 8  | 801    | 7  |
| 江西区段     | 505    | 3  | 405    | 4  | 305    | 3  |

| 长江沿线区段 | 2019 年 | 占比  | 2018 年 | 占比  | 2017 年 | 占比  |
|--------|--------|-----|--------|-----|--------|-----|
| 湖南区段   | 507    | 3   | 505    | 4   | 423    | 4   |
| 湖北区段   | 1,465  | 8   | 1,284  | 11  | 1,106  | 10  |
| 重庆区段   | 1,118  | 6   | 1,055  | 9   | 1,132  | 10  |
| 四川区段   | 438    | 3   | 973    | 8   | 930    | 8   |
| 合计     | 17,440 | 100 | 11,509 | 100 | 11,083 | 100 |

数据来源：《中国港口年鉴2019》、《中国港口》。

综上所述，江苏省港口集团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领域具有大幅领先地位，集团在服务于本省物资运输与临港工业发展的同时，作为长江中上游地区和陇海沿线重要的出海通道上重要的港口发展及建设主体，为省内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加强长江沿线内河航运能力提效加速的作出了重要贡献，更是提升向东向西、内外双向开放服务功能的重要抓手，是服务江苏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实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修复长江生态环境的重要实施主体。

未来，省港口集团将按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开放为驱动，牢牢把握江苏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统筹推进港口枢纽功能强化、设施设备优化、服务效能提升、治理能力强化，构建“枢纽功能强、资源配置佳、开放程度高、安全生态优、服务发展好”的港口强省体系，以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内河航运发展和世界一流港口的要求为目标，增强对所在城市、内陆腹地辐射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保障能力，力争为沿岸地区城市发展及经济发展做出更突出的贡献。

## 6、我国港口行业未来发展影响因素及行业前景

### （1）影响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全球经济的增长与一体化程度的深化

全球经济的增长和一体化程度的深化，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全球货物流通量的增加，从而刺激远洋运输需求，带动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虽然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放缓，然而全球经济的逐步企稳回升、国际贸易的逐渐恢复，将带动我国港口行业的持续发展。

#### b.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近 20 年来，我国经济年均呈现增长趋势，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引擎。2020 年中国经济增长率为 2.3%。海关总署发布的 2020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情况，2020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9%，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进口 14.23 万亿元，下降 0.7%；贸易顺差 3.7 万亿元，增长 27.4%。

着眼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格局催生新变革，新变革带来新机遇。在新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与竞争格局下，物流运输结构优化进程逐步提速，多式联运物流新动脉渐渐形成，港口行业与港航企业不断被赋予更多的发展使命，而这也正是港口行业实现自我变革、进行转型发展的绝佳机遇。

#### c.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港口行业作为国家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同时，港口带来的产业集群将有效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地方经济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优先发展包

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此外，众多地方政府秉承“城以港兴、港为城用”的战略理念，以积极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港口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d.各级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为港口行业创建良好的集疏运环境**

根据《交通行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沿海港口结构与布局持续优化，港口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未来沿海区域港口和主要货类专业化码头布局更加完善，煤炭、铁矿石、原油、集装箱等专业化码头通过能力适应度大于1，重点港区进港航道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码头设施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内河水运方面，新增和改善航道里程 4500 公里，规划的高等级航道基本建成，达标率 90%以上，以高等级航道为骨干，通江达海、干支衔接的航道体系形成。航道养护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养护水平明显提升。长江、西江、京杭运河等干线航道在综合运输大通道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显著提升。

## 2) 不利因素

### a.宏观经济与相关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港口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衰退，货物运输需求将相应减少，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港口企业涉及的上下游行业较多，包括钢铁、化工、设备制造行业等，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景气程度、周期性变化等因素都将对港口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

### b.腹地竞争激烈

随着各地港口建设的加快，港口的服务能力得到较快提升，且由于港口服务具有同质性的特点，从而加剧了不同港口对同一经济

腹地货源的争夺。特别在行业处于低谷时，功能类似、地理位置相近的港口之间更容易产生过度竞争，从而影响行业的整体效益。此外，港口市场竞争环境与方式正在发生转变，竞争秩序正在重构。港口竞争模式正由通过能力和吞吐量的竞争，转为口岸效率、服务质量、业务模式、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四是新科技革命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正对行业产生深刻变革、孕育突破，港口智慧化、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正在行业加快推进，依托科技创新，加快港口创新转型发展成为行业共识并付诸实际行动。

### （3）行业发展前景

港口行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和我国对外贸易萎缩导致航运行业相对低迷。2010 年以来港口行业将由恢复性快速增长进入低速平稳增长期，进入 2013 年以来，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企稳态势明显，2017 年港口行业有较明显增长，2018 年以来稍显回落，2019 年仍平稳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交通运输行业受到严重打击，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下滑严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及缓解，上半年积压已久的运输需求将有望对交通运输行业形成较大的刺激作用，水上运输亦将随之触底反弹，预计下半年交通运输行业将逐步回归持续稳定增长态势。水上航运的各参与方，若能把握后疫情时期产业、财政、金融等多方面的政策红利，将有效推进行业转型升级，走高质量发展道路，行业复苏进程将随之步入正轨。

## 2、竞争优势

### 1、战略地位显著

公司定位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

整合最重要的平台，负责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战略地位较高。未来随着港口整合相关政策红利的释放深化及江苏省港口资源协同效应的显现，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2、区位优势独特，联结交流枢纽

江苏东邻黄海、内据长江、水网密布，共有长江岸线 1,167 公里，海岸线约 1,040 公里、内河航道总里程达 2.4 万公里。通航条件成熟，区位优势独特。在新形势下加快江苏沿江沿海地区港口产业发展，对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优化升级和整体实力提升，完善全国沿江沿海地区生产力布局，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加强我国与中亚、欧洲和东北亚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 3、地方经济良好，港口贸易增长潜力巨大

江苏省处于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位置，经济实力雄厚，货运贸易发达，经济与财政增速持续保持在高位水平，未来有望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江苏省亦是港口大省，是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内港口的主要经济腹地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江苏省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和发达的产业经济等因素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8~2020 年，江苏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2020 年，江苏省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 29.7 亿吨，其中完成外贸吞吐量 5.6 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895 万标箱，港口贸易增长潜力可期。

## 4、公司港口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依托现有港区积极拓展港口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未来随着江苏省内各港区建设的推进，公司港口经营业务营收规模或将进一步增长。

## 5、占据长江沿线港口枢纽位置

公司经营的港口码头，包括沿江六市港口在内，势据长江沿线和省内港口公共码头经营的领先地位。省港口集团的主要对标对象为长江沿线内河港口各区段的经营主体，根据权威数据发布，在反映港口主要竞争能力的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上，省港口集团远超区段内的经营主体，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群经营指标上居于领先地位。

## 第九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审〔2019〕8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15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为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发行人前期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有效期为一年，2018年度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招标，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度起，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有效期延长为三年，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审计机构。

2018年6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目前已废止。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据此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列报科目调整。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2018-2019年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审计报告中经追溯调整的2018年审定数和2019年审定数，本募集说明书中2020年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

##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8年**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期初及上期(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9-1: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报表项目   | 金额         | 报表项目      | 金额         |
| 应收票据   | 289.2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6,721.75  |
| 应收账款   | 16,432.47  |           |            |
| 应收利息   | 1,722.13   | 其他应收款     | 12,766.71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1,044.58  | 固定资产      | 195,619.53 |
| 固定资产   | 195,619.53 | 在建工程      | 11,320.7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在建工程   | 11,320.7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678.67  |
| 工程物资   | -          |           |            |
| 应付票据   | -          | 其他应付款     | 12,958.87  |
| 应付账款   | 22,678.67  |           |            |
| 应付利息   | 547.51     | 长期应付款     | 2,841.39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2,411.36  | 管理费用      | 3,513.97   |
| 长期应付款  | 2,265.54   | 研发费用      | -          |
| 专项应付款  | 575.85     |           |            |
| 管理费用   | 3,513.97   |           |            |

## 2、2019年

### (1) 财务报表列报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3、2020年

2020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2018年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发生变更，该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表9-2：2018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表**

| 账 龄          | 变更前会计估计（%） | 变更后会计估计（%）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          | -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 2、2019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了除液体化工、集装箱装卸、储存

类客户应收款项以外其他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其不同款项性质归入不同组合，按不同组合的坏账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会计估计详见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附注三、12。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9-3：2019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开始适用的时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为防范经营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客观性原则，公司本期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 2019年1月1日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33.64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30.6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1.06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91.06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64.25  |
|                                                                  |           | 净利润        | -1,473.19 |

### 3、2020年

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2018年

2018年，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 2、2019年

2019年，公司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在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对2018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1）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港集团分别与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及苏州港集团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别购买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镇江港集团65.20%的股权和张家港集团37.010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镇江港集团100%股权，苏州港集团持有张家港集团76.08%的股权。2018年12月下旬，镇江港集团和张家港集团先后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董事会成员的改选，标的公司控制权已完成实质上的转移。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将上述两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时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2) 上期（即2018年度）将南京港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时少计少数股东权益1,049,460,822.72元，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时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减少期初资本公积1,049,460,822.72元。

(3)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表9-4：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265,355.02        | 44,897.73         | 310,252.7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96.61          |                   | 1,696.61          |
| 应收票据                   | 29,302.32         | 13,604.70         | 42,907.02         |
| 应收账款                   | 113,987.93        | 17,818.86         | 131,806.79        |
| 预付款项                   | 134,180.40        | -113,644.50       | 20,535.91         |
| 其他应收款                  | 179,066.66        | 353.95            | 179,420.61        |
| 存货                     | 58,649.26         | 2,896.18          | 61,545.4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5,789.66        | 22,822.15         | 138,611.8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98,027.87</b> | <b>-11,250.92</b> | <b>886,776.9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4,243.04         |                   | 24,243.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2,775.42         | 74.82             | 82,850.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9.43             |                   | 89.43             |
| 长期应收款                  | 48,509.28         | 2,860.00          | 51,369.28         |

| 资产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8,001.80          | -44,593.85        | 323,407.95          |
| 投资性房地产         | 24,913.97           | 715.59            | 25,629.56           |
| 固定资产           | 1,242,249.75        | 231,230.86        | 1,473,480.61        |
| 在建工程           | 85,038.12           | 33,984.91         | 119,023.03          |
| 无形资产           | 638,290.73          | 129,928.61        | 768,219.34          |
| 商誉             | 135,685.59          | 107,174.29        | 242,859.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24.09            | 444.83            | 2,068.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213.45           | 388.39            | 18,601.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743.85           | 41,954.61         | 84,698.4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712,378.51</b> | <b>504,163.06</b> | <b>3,216,541.58</b> |
| <b>资产总计</b>    | <b>3,610,406.39</b> | <b>492,912.14</b> | <b>4,103,318.53</b> |

(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289,226.23          | 24,200.00         | 313,426.23          |
| 应付票据           | 43,661.51           | 1,389.28          | 45,050.79           |
| 应付账款           | 94,539.59           | 36,978.79         | 131,518.38          |
| 预收款项           | 49,111.20           | 1,910.21          | 51,021.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305.80           | 12,865.00         | 45,170.80           |
| 应交税费           | 55,465.55           | 18,614.09         | 74,079.64           |
| 其他应付款          | 206,017.44          | 130,968.74        | 336,986.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613.02          | 23,293.60         | 173,906.62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0                |                   | 4.9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920,945.25</b>   | <b>250,219.71</b> | <b>1,171,164.96</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592,476.37          | 33,290.00         | 625,766.37          |
| 长期应付款          | 159,684.89          | 51,063.37         | 210,748.26          |
| 预计负债           | 2,170.08            | 36.00             | 2,206.08            |
| 递延收益           | 9,998.98            | 1,088.95          | 11,087.9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6,073.54           | 24,699.15         | 100,772.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61.63            | 694.39            | 2,656.0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842,365.50</b>   | <b>110,871.86</b> | <b>953,237.35</b>   |
| <b>负债合计</b>    | <b>1,763,310.75</b> | <b>361,091.56</b> | <b>2,124,402.31</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           | 909,999.85          |                   | 909,999.85          |
| 资本公积           | 284,474.02          | -104,946.08       | 179,527.94          |
| 其他综合收益         | 582.89              |                   | 582.89              |
| 盈余公积           | 18.36               |                   | 18.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未分配利润         | 227.21              | 59,613.75         | 59,840.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b>1,195,302.33</b> | <b>-45,332.33</b> | <b>1,149,970.01</b> |
| 少数股东权益        | <b>651,793.31</b>   | <b>177,152.90</b> | <b>828,946.21</b>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b>1,847,095.64</b> | <b>131,820.58</b> | <b>1,978,916.22</b>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b>3,610,406.39</b> | <b>492,912.14</b> | <b>4,103,318.53</b> |

2) 对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

表9-5: 截至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470,063.89</b> |                  | <b>470,063.89</b> |
| 其中: 营业收入                    | 470,063.89        |                  | 470,063.89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490,268.61</b> |                  | <b>490,268.61</b> |
| 其中: 营业成本                    | 406,977.51        |                  | 406,977.5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285.86          |                  | 4,285.86          |
| 销售费用                        | 2,124.78          |                  | 2,124.78          |
| 管理费用                        | 45,287.95         |                  | 45,287.95         |
| 财务费用                        | 31,592.50         |                  | 31,592.50         |
| 加: 其他收益                     | 7,784.70          |                  | 7,784.70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4,071.72         | 74,068.56        | 88,140.2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36.07            |                  | -36.07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1,170.74         |                  | -1,170.74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9.70              |                  | 9.70              |
| <b>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 <b>454.59</b>     | <b>74,068.56</b> | <b>74,523.14</b>  |
| 加: 营业外收入                    | 771.00            |                  | 771.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940.54            |                  | 940.54            |
| <b>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285.04</b>     | <b>74,068.56</b> | <b>74,353.60</b>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733.24          |                  | 1,733.24          |
| <b>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448.19</b>  | <b>74,068.56</b> | <b>72,620.3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b>-722.27</b>    | <b>59,613.75</b> | <b>58,891.48</b>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2.27           | 59,613.75        | 58,891.48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725.92           | 14,454.80        | 13,728.88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5.92           | 14,454.80        | 13,728.88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1,194.24</b>   |                  | <b>1,194.24</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194.24          |                  | 1,194.24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94.24       |                  | 1,194.2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94.24       |                  | 1,194.2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253.96</b> | <b>74,068.56</b> | <b>73,814.60</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1.97         | 59,613.75        | 60,085.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25.92        | 14,454.80        | 13,728.88        |

### 3、2020年

2020年，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9-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480,317.60          | 352,119.73          | 310,252.7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0.93              | 860.41              | 1,696.61          |
| 应收票据                   | 71,149.91           | 54,160.51           | 42,907.02         |
| 应收账款                   | 147,218.99          | 151,794.15          | 131,806.79        |
| 预付款项                   | 63,340.93           | 41,469.87           | 20,535.91         |
| 其他应收款                  | 150,961.90          | 160,795.17          | 179,420.61        |
| 存货                     | 77,725.83           | 72,412.79           | 61,545.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000.00            | 9,496.8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735.60          | 304,987.49          | 138,611.8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235,381.68</b> | <b>1,148,096.99</b> | <b>886,776.9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7,053.18           | 29,792.73           | 24,243.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719.90          | 121,946.98          | 82,850.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89.43             |
| 长期应收款                  | 42,110.00           | 42,110.00           | 51,369.28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1,224.41          | 319,877.33          | 323,407.95        |
| 投资性房地产                 | 68,361.06           | 26,744.85           | 25,629.56         |

| 资产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                 | 1,413,757.87        | 1,417,990.03        | 1,473,480.61        |
| 在建工程                 | 243,565.97          | 205,692.38          | 119,023.03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无形资产                 | 680,604.45          | 705,022.18          | 768,219.34          |
| 开发支出                 | 1,618.28            | 205.21              | -                   |
| 商誉                   | 213,682.86          | 243,475.08          | 242,859.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853.84           | 2,943.59            | 2,068.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608.64           | 15,829.83           | 18,601.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0,183.66          | 66,106.30           | 84,698.4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406,344.11</b> | <b>3,197,736.51</b> | <b>3,216,541.58</b> |
| <b>资产总计</b>          | <b>4,641,725.79</b> | <b>4,345,833.50</b> | <b>4,103,318.53</b>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294,674.04          | 211,270.66          | 313,426.23          |
| 应付票据                 | 70,919.86           | 41,269.29           | 45,050.79           |
| 应付账款                 | 161,662.87          | 135,065.47          | 131,518.38          |
| 预收款项                 | 79,695.65           | 66,675.47           | 51,021.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76,675.32           | 64,560.57           | 45,170.80           |
| 应交税费                 | 75,626.39           | 75,458.61           | 74,079.64           |
|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 90,020.88           | 121,550.49          | 336,986.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9,920.50          | 179,060.90          | 173,906.62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1                | 5.76                | 4.9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019,200.73</b> | <b>894,917.22</b>   | <b>1,171,164.96</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635,591.46          | 702,921.16          | 625,766.37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        | 518,598.59          | 499,107.52          | 210,748.26          |
| 预计负债                 | -                   | -                   | 2,206.08            |
| 递延收益                 | 19,492.39           | 10,351.89           | 11,087.9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662.10           | 98,266.19           | 100,772.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26.53            | 1,526.53            | 2,656.0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262,871.08</b> | <b>1,312,173.29</b> | <b>953,237.35</b>   |
| <b>负债合计</b>          | <b>2,282,071.81</b> | <b>2,207,090.51</b> | <b>2,124,402.31</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372,199.85        | 969,999.85          | 909,999.85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14,196.42           | 212,910.66          | 179,527.94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373.15           | 14,283.63           | 582.89              |
| 专项储备                 | 26.11               | 2.70                | -                   |
| 盈余公积                 | 18.36               | 18.36               | 18.3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76,723.26           | 64,982.89           | 59,840.97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473,537.16</b> | <b>1,262,198.09</b> | <b>1,149,970.01</b> |
| 少数股东权益               | 886,116.83          | 876,544.90          | 828,946.2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359,653.98</b> | <b>2,138,742.99</b> | <b>1,978,916.22</b> |

| 资产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641,725.79     | 4,345,833.50     | 4,103,318.53     |

表9-7：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1,371,508.56</b> | <b>1,214,742.71</b> | <b>470,063.89</b>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71,508.56        | 1,214,742.71        | 470,063.89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1,344,229.88</b> | <b>1,223,649.38</b> | <b>490,268.61</b>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47,170.23        | 1,028,967.40        | 406,977.51        |
| 税金及附加                      | 6,597.15            | 8,984.18            | 4,285.86          |
| 销售费用                       | 3,411.62            | 3,612.55            | 2,124.78          |
| 管理费用                       | 139,949.25          | 132,182.43          | 45,287.95         |
| 研发费用                       | 3,688.71            | 486.85              | -                 |
| 财务费用                       | 43,412.90           | 49,415.97           | 31,592.50         |
| 其中：利息费用                    | 58,129.33           | 64,552.02           | 32,870.56         |
| 利息收入                       | 14,248.05           | 16,179.26           | 8,658.17          |
| 加：其他收益                     | 13,123.53           | 12,774.12           | 7,784.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948.64           | 36,687.69           | 88,140.2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243.28           | 19,459.42           | 9,546.4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2.55              | 252.32              | -36.0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763.00          | -4,428.32           | -1,170.7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0.64            | -660.31             | 9.7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64,841.05</b>    | <b>35,718.82</b>    | <b>74,523.14</b>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00.96            | 4,882.03            | 771.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9,605.09            | 4,295.14            | 940.54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61,136.91</b>    | <b>36,305.71</b>    | <b>74,353.60</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496.91           | 13,857.00           | 1,733.24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43,640.00</b>    | <b>22,448.71</b>    | <b>72,620.3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291.83           | 5,141.92            | 58,891.48         |
| 少数股东损益                     | 25,348.17           | 17,306.79           | 13,728.88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6,226.59</b>    | <b>24,535.83</b>    | <b>1,194.24</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910.48           | 13,700.74           | 1,194.24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10.48           | 13,700.74           | 1,194.2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194.2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910.48           | 13,700.74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16.11           | 10,835.09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37,413.42</b>    | <b>46,984.54</b>    | <b>73,814.60</b>  |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381.36 | 18,842.66 | 60,085.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032.06 | 28,141.88 | 13,728.88 |

**表9-8：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35,625.91        | 1,168,329.47        | 427,405.4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348.40            | 3,080.50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01.47            | 1,470.46            | 1,822.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350.86          | 135,610.64          | 76,231.5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351,126.63</b> | <b>1,308,491.07</b> | <b>505,459.37</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7,477.69          | 803,631.07          | 298,755.9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885.32           | 5,977.48            | -9,382.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1,685.15          | 196,119.17          | 44,385.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7,387.60          | 40,368.57           | 9,329.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260.19          | 120,921.74          | 84,544.3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266,925.32</b> | <b>1,167,018.02</b> | <b>427,633.49</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4,201.32</b>    | <b>141,473.05</b>   | <b>77,825.8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4,047.40          | 633,010.92          | 77,731.3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357.10           | 13,798.56           | 10,970.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40.59            | 2,968.78            | 186.6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67              | 438.00              | 46,462.7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61,051.76</b>   | <b>650,216.25</b>   | <b>135,351.26</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889.61          | 112,070.49          | 59,867.5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2,098.11          | 813,913.31          | 132,512.28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3,125.28          | -138,365.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7.75            | 9,181.14            | 44,614.6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11,645.47</b>   | <b>1,058,290.22</b> | <b>98,628.4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0,593.71</b>   | <b>-408,073.96</b>  | <b>36,722.79</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394.73           | 104,658.08          | 69,6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6.00              | 44,658.08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0,175.29          | 597,149.72          | 422,351.6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520.19         | 343,577.44          | 43,345.3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35,090.21</b> | <b>1,045,385.23</b> | <b>535,297.04</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2,464.47        | 627,009.96          | 395,957.6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763.60         | 73,336.00           | 28,804.4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38.47         | 26,273.71           | 10,240.6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55,766.54</b> | <b>726,619.67</b>   | <b>435,002.75</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9,323.66</b>  | <b>318,765.57</b>   | <b>100,294.29</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1,766.96</b>   | <b>876.39</b>       | <b>3,668.20</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14,698.24</b> | <b>53,041.04</b>    | <b>218,511.17</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3,602.51        | 280,561.47          | 62,050.30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448,300.74</b> | <b>333,602.51</b>   | <b>280,561.47</b> |

表9-9：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21            | 1.28            | 0.76            |
| 速动比率          | 1.14            | 1.20            | 0.70            |
| 资产负债率（%）      | 49.16           | 50.79           | 51.7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9.17            | 8.57            | 6.3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5.28           | 15.36           | 12.7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31            | 0.29            | 0.20            |
| 净资产收益率（%）     | 1.94            | 1.09            | 6.05            |
| 总资产收益率（%）     | 2.65            | 2.54            | 4.54            |
| EBITDA（亿元）    | 22.57           | 20.74           | 15.9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88            | 3.21            | 4.87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100%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 （二）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需要分类确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即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原则上以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基准线加5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基准线加10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国有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可由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主业构成、发展水平以及分类监管要求确定。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或无法取得统计数据行业的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由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情况并参考国际经验确定。

根据相关标准，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65%，重点监管线为70%；国有非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预警线为70%，重点监管线为75%；国有科研技术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60%，重点监管线为65%。国有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65%，重点监管线为70%。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79%和49.16%，均低于相关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标准，发行人未纳入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

###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 1、概述

表9-10：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资产总额      | 4,641,725.79 | 4,345,833.50 | 4,103,318.53 |
|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 1,235,381.68 | 1,148,096.99 | 886,776.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06,344.11 | 3,197,736.51 | 3,216,541.58 |
| 负债总额      | 2,282,071.81 | 2,207,090.51 | 2,124,402.31 |
|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 1,019,200.73 | 894,917.22   | 1,171,164.96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62,871.08 | 1,312,173.29 | 953,237.35   |
| 所有者权益   | 2,359,653.98 | 2,138,742.99 | 1,978,916.22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4,641,725.79 万元，负债总计 2,282,07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59,653.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16%。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71,508.56 万元，利润总额 61,136.91 万元。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620.36 万元、22,448.71 万元和 43,640.00 万元，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2,160.76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25.89 万元、141,473.05 万元和 84,201.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677,787.20万元，土地性质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地、港口码头用地以及仓储用地。

## 2、偿债能力分析

表9-1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49.16           | 50.79           | 51.77           |
| 流动比率             | 1.21            | 1.28            | 0.76            |
| 速动比率             | 1.14            | 1.20            | 0.70            |
| EBITDA（亿元）       | 22.57           | 20.74           | 15.9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88            | 3.21            | 4.87            |

（1）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6、1.28和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70、1.20和1.14，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7%、50.79%和49.16%，整体保持平稳，负债水平合理。

近年来，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不断增长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EBIDTA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EBIDTA对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弱，但仍能够有效覆盖利息支出。近三年，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15.99亿元、20.74亿元和22.57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87倍、3.21倍和3.88倍。总体来看，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仍能保持稳定。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7%、50.79%和49.16%。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率略有下降。

### 3、营运能力分析

表9-1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9.17   | 8.57   | 6.3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5.28  | 15.36  | 12.7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31   | 0.29   | 0.20   |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4次/年、8.57次/年和9.17次/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周转情况呈现向好态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75次/年、15.36次/年和15.28次/年，总体水平较高。主要系随着省内港口整合任务工作的深入，带动港口资源进一步整合、码头泊位的完善和生产作业能力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所致。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0次/年、0.29次/年和0.31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以港口运营为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码头装卸及货物堆存业务需要大量的港口码头固定资产投资，周转速度慢，整体资产周转率较低。

### 4、盈利能力分析

表9-13：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总收入   | 1,371,508.56 | 1,214,742.71 | 470,063.89 |
| 营业总成本   | 1,344,229.88 | 1,223,649.38 | 490,268.6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47,170.23 | 1,028,967.40 | 406,977.51 |
| 投资收益    | 34,948.64    | 36,687.69    | 88,140.27  |
| 营业利润    | 64,841.05    | 35,718.82    | 74,523.14  |
| 净利润     | 43,640.00    | 22,448.71    | 72,620.36  |
| 毛利率     | 16.36        | 15.29        | 13.42      |
| 期间费用率   | 13.89        | 15.29        | 16.81      |
| 总资产收益率  | 2.65         | 2.54         | 4.5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94         | 1.09         | 6.05       |

公司逐步承担省内港口的整合任务，随着港口资源进一步整合、码头泊位的完善和生产作业能力的提升，公司总货物吞吐量保持增长趋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效率提高，毛利润水平持续提升，2018-2020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3.42%、15.29%和16.36%。

#### （1）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近年来，受江苏省腹地经济发展较好、资源进一步整合以及吞吐量持续攀升影响，公司港口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水平逐年增长，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70,063.89万元、1,214,742.71万元和1,371,508.56万元。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较2018年增加744,678.82万元，增幅为158.42%，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围绕港口经营这一中心和主线，向上游延伸拓展港口货物供应链和物流业务，并拓展港口配套业务②发行人增持镇江港集团65.20%股权和张家港集团37.0104%股权，并于2018年12月下旬先后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和董事会成员的改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营业收入自购买日起纳入企业合并报表，故2019年上述企业营业收入按持股比例纳入企业合并报表。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增加156,765.85万元，增幅为12.91%，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490,268.61万元、1,223,649.38万元和1,344,229.88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分别为406,977.51万元、1,028,967.40万元和1,147,170.23万元。2018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2017年增加439,849.15万元，增幅为872.38%，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2019年增加120,580.50万元，增幅为9.85%。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和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变化幅度与营业收入一致，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总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 （2）期间费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4：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3,411.62   | 0.25  | 3,612.55   | 0.30  | 2,124.78  | 0.45  |
| 管理费用 | 139,949.25 | 10.20 | 132,182.43 | 10.88 | 45,287.95 | 9.63  |
| 研发费用 | 3,688.71   | 0.27  | 486.85     | 0.04  | -         | -     |
| 财务费用 | 43,412.90  | 3.17  | 49,415.97  | 4.07  | 31,592.50 | 6.72  |
| 合计   | 190,462.49 | 13.89 | 185,697.79 | 15.29 | 79,005.24 | 16.81 |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79,005.24万元、185,697.79万元和190,462.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1%、15.29%和13.89%。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期间费用规模逐步攀升，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8-2020年度，发行人发生管理费用分别为45,287.95万元、132,182.43万元和139,949.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10.88%和10.20%。

2019年发生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86,894.48万元，增幅为191.87%；2020年发生管理费用较2019年增加7,766.82万元，增幅为5.88%；主要系随着公司整合港口资源的深入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薪酬劳务费增加，

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较多导致折旧增加所致。

### (3) 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8,140.27 万元、36,687.69 万元和 34,94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5%、3.02%和 2.55%。

2018 年 12 月 19 日，省港口集团及其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集团）分别与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省港口集团及苏州港集团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别购买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港集团）65.20%的股权和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团）37.0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省港口集团持有镇江港集团 100%股权，苏州港集团持有张家港集团 76.08%的股权。2018 年 12 月下旬，镇江港集团和张家港集团先后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董事会成员的改选，标的公司控制权已完成实质上的转移。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省港口集团购买镇江港集团 65.20%股权之前持有其 34.8%股份，账面价值为 19,539.83 万元，省港口集团之子公司苏州港集团购买张家港集团 37.01%之前持有其 39.07%股份，账面价值 46,662.2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省港口集团及其子公司苏州港集团于购买日之前持有镇江港集团和张家港集团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表9-15：发行人2018年投资收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被购买方名称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
| 镇江港集团  | 19,539.83           | 46,432.14           | 26,892.31                    | -         | 26,892.31    |
| 张家港集团  | 46,662.26           | 93,838.50           | 47,176.24                    | 14,454.80 | 32,721.44    |
| 合计     | -                   | -                   | 74,068.56                    | 14,454.80 | 59,613.75    |

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8年末减少51,452.58万元，降幅为58.38%，主要系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确认的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1.95亿元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04亿元。

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9年末减少1,739.05万元，降幅为4.74%，较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系发行人资产整合过程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后续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程的逐步推进，投资收益逐步回归正常水平，主要来源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整体来看，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进度的推进，投资收益水平趋于稳定，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形成了有益的补充。

#### （4）利润情况

发行人随着港口整合工作的深入，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率提升，毛利润水平持续提升，2018-2020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3.42%、15.29%和16.36%，毛利水平逐年增长，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63,086.37万元、185,775.30万元和224,338.32万元。

由于整合、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港口经营固有的重资产特点，发行人经营利润被期间费用在相对程度上所侵蚀，但得益于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好。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74,353.60万元、36,305.71万元和61,136.9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74,523.14万元、35,718.82万元和64,841.0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2,620.36万元、22,448.71万元和43,640.00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波动较大。

2019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较2018年末减少50,171.65万元，降幅为69.09%，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0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较2019年末增加21,191.29万元，增幅为94.40%，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回归到正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5) 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4%、2.54%和2.65%；2018-2020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5%、1.09%和1.94%。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2017年为发行人成立首年，资产整合尚在初期，业务模式亦未成型，故该指标不具代表性；2018年，发行人确认一次性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投资收益导致该年净利润飙升；2019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同程度下滑，主要系当期未发生一次性的非经常性收益，逐步回归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且由于港口集团的重资产特征，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而回收期较长所致，符合行业属性特征。2020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逐步回归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所致。

### 5、现金流量分析

表9-1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1,126.63 | 1,308,491.07 | 505,459.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6,925.32 | 1,167,018.02 | 427,633.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201.31    | 141,473.05   | 77,825.89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1,051.76   | 650,216.25   | 135,351.26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1,645.47        | 1,058,290.22     | 98,628.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593.71        | -408,073.96      | 36,722.79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5,090.21        | 1,045,385.23     | 535,297.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5,766.54        | 726,619.67       | 435,002.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323.67         | 318,765.57       | 100,294.2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b>1,766.96</b>   | <b>876.39</b>    | <b>3,668.20</b>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b>114,698.24</b> | <b>53,041.04</b> | <b>218,511.17</b> |

####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公司的收现情况较好，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的波动主要为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项所致。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05,459.37万元、1,308,491.07万元和1,351,126.63万元。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27,633.49万元、1,167,018.02万元和1,266,925.32万元。流入与流出的趋势一致。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825.89万元、141,473.05万元和84,201.32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性利润的现金属性较强。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68,342.27万元，增幅为7,20.63%，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减少57,271.73万元，降幅为40.48%，主要系公司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年来公司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加之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子公司投资增加，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且缺口逐年扩大，公司未来仍面临较大投资支出压力。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35,351.26万元、650,216.25万元和761,051.76万元。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8,628.47万元、1,058,290.22万元和811,645.47万元。

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9年增加110,835.51万元，增幅为17.0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9年减少246,644.75万元，降幅为23.31%，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22.79万元、-408,073.96万元和-50,593.71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注资和银行借款进行融资，2019年以来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继续加大，且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的拆迁款项23.39亿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大幅增长。2018-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35,297.04万元、1,045,385.23万元和735,090.21万元。2018-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35,002.75万元、726,619.67万元和655,766.54万元。2018-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294.29万元、318,765.57万元和79,323.66万元。

2020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2019年末减少310,295.02万元，降幅为29.6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 （四）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9-17：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480,317.60 | 10.35 | 352,119.73 | 8.10 | 310,252.75 | 7.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0.93     | 0.02  | 860.41     | 0.02 | 1,696.61   | 0.04 |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票据           | 71,149.91           | 1.53          | 54,160.51           | 1.25          | 42,907.02           | 1.05          |
| 应收账款           | 147,218.99          | 3.17          | 151,794.15          | 3.49          | 131,806.79          | 3.21          |
| 预付款项           | 63,340.93           | 1.36          | 41,469.87           | 0.95          | 20,535.91           | 0.50          |
| 其他应收款          | 150,961.90          | 3.25          | 160,795.17          | 3.70          | 179,420.61          | 4.37          |
| 存货             | 77,725.83           | 1.67          | 72,412.79           | 1.67          | 61,545.45           | 1.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000.00            | 0.15          | 9,496.88            | 0.2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735.60          | 5.10          | 304,987.49          | 7.02          | 138,611.81          | 3.3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235,381.68</b> | <b>26.61</b>  | <b>1,148,096.99</b> | <b>26.42</b>  | <b>886,776.95</b>   | <b>21.61</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7,053.18           | 0.58          | 29,792.73           | 0.69          | 24,243.04           | 0.5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719.90          | 2.82          | 121,946.98          | 2.81          | 82,850.24           | 2.0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89.43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42,110.00           | 0.91          | 42,110.00           | 0.97          | 51,369.28           | 1.25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1,224.41          | 7.14          | 319,877.33          | 7.36          | 323,407.95          | 7.88          |
| 投资性房地产         | 68,361.06           | 1.47          | 26,744.85           | 0.62          | 25,629.56           | 0.62          |
| 固定资产           | 1,413,757.87        | 30.46         | 1,417,990.03        | 32.63         | 1,473,480.61        | 35.91         |
| 在建工程           | 243,565.97          | 5.25          | 205,692.38          | 4.73          | 119,023.03          | 2.9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680,604.45          | 14.66         | 705,022.18          | 16.22         | 768,219.34          | 18.72         |
| 开发支出           | 1,618.28            | 0.03          | 205.21              | 0.00          | -                   | -             |
| 商誉             | 213,682.86          | 4.60          | 243,475.08          | 5.60          | 242,859.88          | 5.9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853.84           | 0.26          | 2,943.59            | 0.07          | 2,068.91            |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608.64           | 1.33          | 15,829.83           | 0.36          | 18,601.84           | 0.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0,183.66          | 3.88          | 66,106.30           | 1.52          | 84,698.46           | 2.0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406,344.11</b> | <b>73.39</b>  | <b>3,197,736.51</b> | <b>73.58</b>  | <b>3,216,541.58</b> | <b>78.39</b>  |
| <b>资产总计</b>    | <b>4,641,725.79</b> | <b>100.00</b> | <b>4,345,833.50</b> | <b>100.00</b> | <b>4,103,318.53</b> | <b>100.00</b> |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4,103,318.53万元、4,345,833.50万元和4,641,725.79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2018年末增加242,514.97万元，增幅为5.91%。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2019年末增加295,892.29万元，增幅为6.81%。

港口行业为重资产驱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且回收期较长，2018-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216,541.58万元、

3,197,736.51万元和3,406,344.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39%、73.58%和73.39%。从资产结构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保持在70%以上，结构较为稳定。

####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2018-2020年末，发行人上述四个科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760,091.96万元、969,696.54万元和1,015,234.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5.71%、84.46%和82.18%，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各报告期末均超过80%。

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61,320.04万元，增幅为29.47%，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长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87,284.69万元，增幅为7.60%，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 1) 货币资金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310,252.75万元、352,119.73万元和480,317.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99%、30.67%和38.88%。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41,866.98万元，增幅为13.49%。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28,197.87万元，增幅为36.4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需要，增加部分货币资金储备所致。2020年末，货币资金中的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等。

**表9-18：发行人2019-2020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现金     | 42.75             | 51.14             |
| 银行存款   | 439,722.40        | 323,638.95        |
| 其他货币资金 | 40,552.45         | 28,429.64         |
| 合计     | <b>480,317.60</b> | <b>352,119.73</b> |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8,307.55 | 22,209.08 |

##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港口业务、物流贸易业务等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下游客户的堆存费、货款等，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合并范围的扩大近年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1,806.79 万元、151,794.15 万元和 147,218.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6%、13.22%和 11.92%。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987.36 万元，增幅为 15.16%，略有上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575.16 万元，降幅为 3.01%。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港口业务和贸易业务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表9-19：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表**

单位：万元

| 类 别                   | 2020 年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49,730.93 | 98.03%  | 2,511.93 | 1.68%   | 147,218.99 |
| 其中：账龄组合 1 应收款项        | 8,169.34   | 5.35%   | 163.39   | 2.00%   | 8,005.95   |
| 账龄组合 2 应收款项           | 140,314.23 | 91.86%  | 2,348.54 | 1.67%   | 137,965.69 |
| 其他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 1,247.35   | 0.82%   | 0.00     | 0.00%   | 1,247.3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009.69   | 1.97%   | 3,009.69 | 100.00% | 0.00       |
| 合计                    | 152,740.61 | 100.00% | 5,521.62 | 3.62%   | 147,218.99 |

**表9-20：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30,816.23 | 0.00 | 0.00% |

|       |                   |                 |              |
|-------|-------------------|-----------------|--------------|
| 1-2 年 | 6,280.28          | 628.03          | 10.00%       |
| 2-3 年 | 1,849.79          | 554.94          | 30.00%       |
| 3-4 年 | 245.79            | 122.89          | 50.00%       |
| 4-5 年 | 397.34            | 317.87          | 80.00%       |
| 5 年以上 | 770.61            | 770.61          | 100.00%      |
| 合计    | <b>140,360.03</b> | <b>2,394.34</b> | <b>1.71%</b> |

表9-21：按欠款方归集的2020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往来单位                         | 是否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6,176.10         | 4.04%         | -    |
| 江苏长源钢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4,578.10         | 3.00%         | -    |
|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3,970.52         | 2.60%         | -    |
| SANKYU SHIPPING INCORPORATED | 否     | 3,408.11         | 2.23%         | -    |
|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3,023.33         | 1.98%         | -    |
| 合计                           | -     | <b>21,156.16</b> | <b>13.85%</b> | -    |

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贸易货款、航运运输款及部分设备费用等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按正常回款，发行人与主要对手方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中整体回款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款保障较高，整体回收风险可控。

### 3)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535.91万元、41,469.87万元和63,340.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0.95%和1.36%，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发行人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1,871.06万元，增幅为52.74%，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货款规模增长较大所致。

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9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的预付账款占比达到98.01%。2020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合计24,526.89万元，占比57.38%，前五大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款项性质均为货款。

表9-22：发行人2020年末预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62,083.24 | 98.01  |
| 1 至 2 年 | 554.81    | 0.88   |
| 2 至 3 年 | 118.07    | 0.19   |
| 3 年以上   | 584.81    | 0.92   |
| 合计      | 63,340.93 | 100.00 |

表9-23：发行人2020年末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余额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江苏鑫华汇金能源有限公司   | 11,103.12 | 1 年以内 | 货款   | 17.53     |
| 湖北正力燃料有限公司     | 8,789.80  | 1 年以内 | 货款   | 13.88     |
|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7,621.18  | 1 年以内 | 货款   | 12.03     |
|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 5,038.25  | 1 年以内 | 货款   | 7.95      |
| 青岛盛大能源有限公司     | 3,792.32  | 1 年以内 | 货款   | 5.99      |
| 合计             | 36,344.67 | -     | -    | 57.38     |

#### 4)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分别为179,420.61万元、160,795.17万元和150,961.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3%、14.01%和12.22%。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18,625.44万元，降幅为10.38%，主要系收回部分款项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9,833.27万元，降幅为6.1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项挂账和企业间往来款项。

2020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9-24：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权益差补偿及资金往来 | 412,920.76 | 2-3 年 13,883.28 | 29.20            | 225.00   |
|                |              |            | 2-3 年 750.00    |                  |          |
|                |              |            | 3-4 年 26,658.80 |                  |          |
|                | 资金往来         | 18,000.00  | 1 年以内 6,000.00  | 12.73            |          |

|                |         |                   |                 |              |                 |
|----------------|---------|-------------------|-----------------|--------------|-----------------|
|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         |                   | 1-2 年 12,000.00 |              |                 |
|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    | 17,925.14         | 1-2 年 544.25    | 12.68        | 3,135.32        |
|                |         |                   | 2-3 年 544.25    |              |                 |
|                |         |                   | 3-4 年 1,674.24  |              |                 |
|                |         |                   | 4-5 年 1,326.09  |              |                 |
|                |         |                   | 5 年以上 13,836.30 |              |                 |
|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16,230.00         | 5 年以上           | 11.48        |                 |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权益差补偿 | 15,709.88         | 2-3 年           | 11.11        |                 |
| <b>合计</b>      |         | <b>109,157.09</b> |                 | <b>77.20</b> | <b>3,360.32</b> |

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除转让款项挂账外，主要为往来款，金额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其中，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出资权益差补偿款，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为应收股权转让款，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及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收回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方均为国有企业，整体回收风险可控。发行人往来款均严格按照内部程序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即发行人的往来款均需要由相关经办人员发起，财务部门、公司领导就该笔资金拆借的具体事项进行审批，按公平公正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定价，通过后方可进行支付。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政府应收款项合计10,098.89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6.69%，主要为部分拆迁安置补偿款、航线补偿款等，整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 5)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期限一年内的银行理财产品等。2018-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38,611.81万元、304,987.49万元和236,735.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3%、26.56%和19.16%。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66,375.69万元，增幅为120.03%，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68,251.89万元，降幅为22.38%，主要系择机出售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四个科目组成，2018-2020年末，上述四个科目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2,807,967.78万元、2,686,364.62万元和2,639,269.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43%、61.81%和56.86%，基本保持60%左右，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及目前的资产整合进度相匹配。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24,243.04万元、29,792.73万元和27,053.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0.93%和0.79%，占比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借贷业务产生的业务资产，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表9-25：近两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       | 18,098.30        | 66.90         | 19,094.00        | 64.09         |
| 个人       | 10,909.96        | 40.33         | 12,799.59        | 42.96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1,955.08         | 7.23          | 2,100.85         | 7.05          |
| 合计       | <b>27,053.18</b> | <b>100.00</b> | <b>29,792.73</b> | <b>100.00</b> |

**表9-26：近两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       | 22,601.34        | 83.54         | 22,205.68        | 74.53         |
| 中长期      | 6,406.93         | 23.68         | 9,687.91         | 32.52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1,955.08         | 7.23          | 2,100.85         | 7.05          |
| 合计       | <b>27,053.18</b> | <b>100.00</b> | <b>29,792.73</b> | <b>100.00</b> |

表9-27：近两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条件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保证       | 697.52           | 2.58          | 3,408.27         | 11.44         |
| 抵押       | 23,356.10        | 86.33         | 24,539.78        | 82.37         |
| 质押       | 1,707.63         | 6.31          | 3,507.38         | 11.77         |
| 信用       | 3,247.01         | 12.00         | 438.17           | 1.47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1,955.08         | 7.23          | 2,100.85         | 7.05          |
| 合计       | <b>27,053.18</b> | <b>100.00</b> | <b>29,792.73</b> | <b>100.00</b> |

表9-28：近两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 2019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贷款损失准备          | 金额               | 占比            | 贷款损失准备          |
| 正常类 | 24,700.64        | 85.15         | 247.01          | 26,774.79        | 83.95         | 267.75          |
| 关注类 | 746.32           | 2.57          | 14.93           | 1,461.03         | 4.58          | 29.22           |
| 次级类 | 350.00           | 1.21          | 87.50           | 100.00           | 0.31          | 25.00           |
| 可疑类 | 3,211.30         | 11.07         | 1,605.65        | 3,557.77         | 11.16         | 1,778.89        |
| 合计  | <b>29,008.27</b> | <b>100.00</b> | <b>1,955.08</b> | <b>31,893.59</b> | <b>100.00</b> | <b>2,100.85</b>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表9-29：2020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贷款余额      | 占贷款总余额比例 |
|---------------|-----------|----------|
| 上海珉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17.24%   |
| 昆山鑫圣优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  | 10.34%   |
| 许细访           | 2,500.00  | 8.62%    |
| 常熟市尚宇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  | 3.45%    |
| 常熟市万华仓储有限公司   | 1,000.00  | 3.45%    |
| 合计            | 12,500.00 | 43.09%   |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参股公司的投资，投资的范围主要是与港口经营主业有关的上下游码头、港务、物流、代理、仓储等企业等。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23,407.95万元、319,877.33万元和331,224.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5%、10.00%和9.72%。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减少3,530.62万元，降幅为1.09%，变化幅度较小。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11,347.08万元，增幅为3.55%，变化幅度较小。

**表9-30：发行人2019-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b>一、合营企业</b>       |                  |                  |
|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 32,198.51        | 29,891.62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4,909.53         | 5,070.39         |
| 江苏南京港新沂港务有限公司       | 523.33           | 501.00           |
| 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 1,949.74         | 4,732.15         |
| 扬州市远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 0.00             | 38.33            |
| <b>小 计</b>          | <b>39,581.10</b> | <b>40,233.49</b> |
| <b>二、联营企业</b>       |                  |                  |
|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3,257.97        | 31,485.16        |
|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 6,920.46         | 0.00             |
|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 19,605.46        | 9,306.61         |
| 南京西坝港务有限公司          | 6,154.81         | 8,962.85         |
|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 1,362.55         | 899.65           |
|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8,884.12         | 8,326.21         |
| 淮安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 978.64           | 1,022.50         |
| 南京市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 270.00           | 270.00           |
| 宜宾港西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200.00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8,167.14         | 7,863.40         |
|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 26,466.71        | 26,927.02        |
| 中检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10.37           | 309.82           |
|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 6,789.91         | 6,338.18         |
|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5,045.08         | 5,115.74         |
|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 10,380.16        | 9,970.47         |
| 南京苏交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2,000.00         |
| 南京智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80.32            | 0.00             |
| 扬州中理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 39,740.10        | 38,215.64        |
| 张家港中联木业城有限公司        | 0.00             | 4,733.23         |
|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 19,479.07        | 17,232.04        |

|                 |            |            |
|-----------------|------------|------------|
| 太仓港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 2,481.53   | 2,689.14   |
| 苏州交运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620.68   | 1,569.23   |
| 苏州华航物流有限公司      | 2,934.29   | 2,262.12   |
| 苏州太仓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海通（太仓）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21,037.23  | 21,581.93  |
| 苏州苏太高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 65.76      | 68.84      |
|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20,072.18  | 21,458.19  |
| 张家港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308.31     | 307.08     |
|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364.33     | 339.83     |
| 张家港同盛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0.00       | 34.81      |
| 泰州港安船务有限公司      | 0.00       | 333.23     |
| 镇江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0.00       | 44.26      |
| 镇江市水上过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441.48   | 1,614.02   |
|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 20,198.44  | 21,125.24  |
|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 424.73     | 360.28     |
| 扬州中理国际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 485.39     | 524.35     |
|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1,325.12   | 1,325.12   |
|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 22,054.25  | 24,481.02  |
| 南京港惠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194.23     | 146.18     |
| 南京港弘阳物流有限公司     | 125.48     | 125.48     |
| 江西龙港物流有限公司      | 75.00      | 75.00      |
| 苏港航务工程（太仓）有限公司  | 342.00     | 0.00       |
| 小 计             | 291,643.31 | 279,643.84 |
| 合 计             | 331,224.41 | 319,877.33 |

### 3) 固定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473,480.61万元、1,417,990.03万元和1,413,757.8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81%、44.34%和41.50%。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船舶、装卸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车辆和机器设备组成，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高，符合公司主业固定资产投资大的特征。

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55,490.58万元，降幅为3.77%，变化幅度较小。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4,232.16万元，降幅为0.30%，变化幅度较小。

表9-31：发行人2019-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港务设施 | 424,355.77 | 447,256.24 |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51,292.65   | 289,303.76   |
| 装卸设备    | 216,674.39   | 225,279.82   |
| 船舶      | 278,087.27   | 205,056.96   |
| 库场设施    | 194,997.12   | 195,386.15   |
| 机器设备    | 24,112.55    | 31,823.20    |
| 其他设备    | 13,631.08    | 11,792.83    |
| 车辆      | 5,272.79     | 5,018.17     |
| 办公设备    | 2,090.85     | 3,765.79     |
| 通讯及导航设备 | 3,042.36     | 3,218.04     |
| 固定资产清理  | 201.04       | 89.07        |
| 合计      | 1,413,757.87 | 1,417,990.03 |

#### 4) 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768,219.34万元、705,022.18万元和680,604.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8%、22.05%和19.98%。无形资产余额及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均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以及商标构成。2019年末无形资产其他增加主要为南京港集团根据苏国土资企[2016]1号文及第三十次股东会决议，将惠宁码头地块性质转换增值作为股东出资调整入账。

表9-32：最近一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商标     | 合计         |
|----------------|------------|----------|--------|------------|
| <b>一、账面原值</b>  |            |          |        |            |
| 1.期初余额         | 792,098.47 | 7,457.07 | 200.00 | 799,755.5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3,972.24  | 763.34   |        | 24,735.58  |
| (1) 购置         | 621.10     | 636.23   |        | 1,257.33   |
| (2) 内部研发       |            | 127.12   |        | 127.12     |
| (3) 在建工程转入     | 23,351.14  |          |        | 23,351.1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1,209.88  | 102.62   | 200.00 | 31,512.51  |
| (1) 处置         | 593.33     |          |        | 593.33     |
| (2)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 9,025.58   |          |        | 9,025.58   |
| (3) 无偿划转       | 21,590.98  |          |        | 21,590.98  |
| (4) 其他减少[注]    |            | 102.62   | 200.00 | 302.62     |
| 4.期末余额         | 784,860.83 | 8,117.79 |        | 792,978.61 |
| <b>二、累计摊销</b>  |            |          |        |            |
| 1.期初余额         | 90,205.66  | 4,327.70 | 200.00 | 94,733.3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8,872.76  | 979.68   |        | 19,852.44  |
| (1) 计提         | 18,872.76  | 979.68   |        | 19,852.44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004.80   | 6.84     | 200.00 | 2,211.64   |
| (1) 处置或报废      | 389.07     |          |        | 389.07     |
| (2)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 715.94     |          |        | 715.94     |
| (3) 无偿划转       | 899.62     |          |        | 899.62     |
| (4) 其他减少       | 0.16       | 6.84     | 200.00 | 207.00     |
| 4.期末余额         | 107,073.62 | 5,300.54 |        | 112,374.16 |
| <b>三、减值准备</b>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677,787.20 | 2,817.25 |        | 680,604.45 |
| 2.期初账面价值       | 701,892.81 | 3,129.37 |        | 705,022.18 |

注：本期无形资产其他减少原因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所致。

### 5) 在建工程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19,023.03万元、205,692.38万元和243,565.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0%、6.43%和7.15%。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86,669.35万元，增幅为72.82%，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37,873.59万元，增幅为18.41%，主要系发行人整合相关港口，加大港口改造力度，提升港口生产能力所致。

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为自建模式，无委托代建或PPP等建设模式。具体明细如下：

**表9-33：发行人2019-2020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股份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 | 151.51  |         |
| 股份道路连接项目     | 75.58   | 75.58   |
| 股份更新改造工程     | 266.30  | 365.23  |
| 股份轨道吊及配套场地项目 |         | 93.92   |
| 股份码头改造工程     | 375.78  | 206.47  |
| 股份其他项目工程     | 136.06  | 360.03  |

|                 |            |           |
|-----------------|------------|-----------|
| 股份生产应计指挥中心项目    | 517.37     |           |
| 股份信息化管理项目       | 73.69      |           |
| 南京港“三供一业”移交改造   |            | 4,140.97  |
| 南京港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馆    |            | 160.55    |
| 南京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            | 2,239.86  |
| 南京港防风抑尘项目       |            | 23.35     |
| 南京港滚装码头项目前期     |            | 316.24    |
|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基地项目    |            | 225.72    |
| 南京港库场设施建设       | 14.97      |           |
| 南京港龙潭六期项目前期     | 196.93     | 196.93    |
| 南京港龙潭七期项目前期     | 2,100.06   | 2,055.16  |
| 南京港其他零星项目       | 454.22     | 353.45    |
| 南京港其他项目工程       |            |           |
| 南京港区雨污改造工程      |            | 667.36    |
| 南京港新生圩码头改造项目前期  | 191.98     | 191.98    |
| 南京港新生圩码头升等改造项目  | 135.08     |           |
| 南京港信息化管理项目      | 923.79     | 662.94    |
| 南京港装卸设备建造       | 321.06     |           |
| 南京港总部大楼         | 12,302.30  | 12,302.30 |
| 省港国际人才公寓        | 1,110.08   | 1,103.97  |
| 省港集团办公楼         | 6,719.20   |           |
| 省港信息化管理项目       | 1,789.77   | 321.90    |
| 苏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 562.56     | 79.60     |
| 苏州港零星工程项目       | 1,139.73   | 551.46    |
| 苏州港区雨污改造工程      | 103.18     | 686.98    |
| 苏州港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            | 999.66    |
| 苏州美锦堆场及道路工程     | 1,863.99   | 1,040.91  |
| 苏州鑫海二期码头堆场工程    | 244.56     | 745.85    |
| 苏州扬子江散货装卸工艺系统改造 | 128.84     | 99.72     |
| 太仓港区码头建设        | 175,122.67 | 95,673.93 |
| 泰州港其他项目工程       | 190.16     |           |
| 泰州港雨污防风抑尘项目     |            | 2,137.43  |
| 扬州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 2,157.09   |           |
| 扬州港防风抑尘工程       | 266.23     | 654.45    |
| 扬州港零星工程         | 328.51     | 244.68    |
| 扬州港码头结构改扩建工程    |            | 4,613.01  |
| 扬州港区道桥维修改造工程    | 87.39      | 970.08    |
| 扬州港区环保效能提示工程    | 686.89     |           |
| 扬州港散货堆场项目建设     | 2.68       |           |
| 扬州港信息化管理项目      | 141.89     | 390.80    |
| 扬州港雨污改造工程       | 1.86       |           |
| 扬州港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 81.42      |           |
| 远洋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 7,073.87   | 22,633.44 |
| 远洋零星工程          | 98.19      |           |
| 张家港泊位散货直取工艺改造   | 838.86     |           |
| 张家港泊位散货作业环保节能项目 | 145.78     |           |
| 张家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            | 1,744.47  |
| 张家港防风抑尘项目       | 205.94     | 319.43    |
| 张家港集装箱泊位        | 18,851.44  | 37,688.83 |

|                    |            |            |
|--------------------|------------|------------|
| 张家港零星工程项目          |            | 141.51     |
| 张家港雨污改造工程          |            | 1,634.97   |
| 张家港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            | 1,759.20   |
| 镇江港泊位船舶岸电建设 EPC 工程 |            | 767.11     |
| 镇江港船舶购建改造工程        |            | 574.87     |
| 镇江港大港三期工程项目        | 1,373.56   | 8.96       |
| 镇江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 484.74     |            |
| 镇江港防风抑尘工程          |            | 1,548.75   |
| 镇江港零星工程            | 787.99     | 555.10     |
| 镇江港区道桥维修改造工程       |            | 2.83       |
| 镇江港世业州工作船码头        |            | 631.85     |
| 镇江港信息化管理项目         | 86.39      | 14.16      |
| 镇江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 2,653.82   | 714.46     |
| 合计                 | 243,565.97 | 205,692.38 |

#### (6) 商誉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42,859.88 万元、243,475.08 万元和 213,682.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5%、7.61%和 6.27%。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8 年末增加 615.20 万元，增幅为 0.25%，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9 年末减少 29,792.22 万元，降幅为 12.24%，主要系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2015)张商破字第 0009-3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子公司苏州鑫港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重组中产生的无需对外结算的重组应付款项，可按符合会计准则的方式进行清理，公司冲减对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商誉 23,036.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商誉主要为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及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2.90 亿元、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57 亿元、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增值 5.76 亿元及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5 亿元。

经发行人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大幅减值迹象，故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无商誉减值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誉构成明细如下：

表9-34：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           | 6,755.23   | 6,755.23   | 6,851.87   |
| 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永恒码头有限公司 | 29,046.55  | 52,083.53  | 52,083.53  |
|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12,456.97  | 12,456.97  | 12,456.97  |
|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55,675.87  | 55,675.87  | 55,675.87  |
|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 711.84     | 711.84     | -          |
|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51,498.42  | 51,498.42  | 51,498.42  |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增值           | 57,635.81  | 57,635.81  | 57,635.81  |
|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 6,657.41   | 6,657.41   | 6,657.41   |
| 合计                      | 220,438.09 | 243,475.08 | 242,859.88 |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9-35：发行人最近三年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负债：</b>  |                     |              |                   |              |                     |              |
| 短期借款          | 294,674.04          | 12.91        | 211,270.66        | 9.57         | 313,426.23          | 14.75        |
| 应付票据          | 70,919.86           | 3.11         | 41,269.29         | 1.87         | 45,050.79           | 2.12         |
| 应付账款          | 161,662.87          | 7.08         | 135,065.47        | 6.12         | 131,518.38          | 6.19         |
| 预收款项          | 79,695.65           | 3.49         | 66,675.47         | 3.02         | 51,021.42           | 2.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76,675.32           | 3.36         | 64,560.57         | 2.93         | 45,170.80           | 2.13         |
| 应交税费          | 75,626.39           | 3.31         | 75,458.61         | 3.42         | 74,079.64           | 3.49         |
|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 90,020.88           | 3.94         | 121,550.49        | 5.51         | 336,986.18          | 15.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9,920.50          | 7.45         | 179,060.90        | 8.11         | 173,906.62          | 8.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1                | 0.00         | 5.76              | 0.00         | 4.90                | 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019,200.73</b> | <b>44.66</b> | <b>894,917.22</b> | <b>40.55</b> | <b>1,171,164.96</b> | <b>55.13</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长期借款          | 635,591.46          | 27.85        | 702,921.16        | 31.85        | 625,766.37          | 29.46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 | 518,598.59          | 22.72        | 499,107.52        | 22.61        | 210,748.26          | 9.92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2,206.08            | 0.10         |
| 递延收益          | 19,492.39           | 0.85         | 10,351.89         | 0.47         | 11,087.92           | 0.52         |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662.10           | 3.84          | 98,266.19           | 4.45          | 100,772.69          | 4.7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26.53            | 0.07          | 1,526.53            | 0.07          | 2,656.02            | 0.1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262,871.08</b> | <b>55.34</b>  | <b>1,312,173.29</b> | <b>59.45</b>  | <b>953,237.35</b>   | <b>44.87</b>  |
| <b>负债合计</b>    | <b>2,282,071.81</b> | <b>100.00</b> | <b>2,207,090.51</b> | <b>100.00</b> | <b>2,124,402.31</b> | <b>100.00</b> |

负债方面，随着市、县一级港口资产划入江苏省港口集团港口，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总负债和总债务规模不断上涨。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2019年末的大幅减少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近年来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2,124,402.31万元、2,207,090.51万元和2,282,071.81万元。2018-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953,237.35万元、1,312,173.29万元和1,262,871.0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87%、59.45%和55.34%。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信用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公司通过增加短期融资以降低财务费用，使得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但2018年以来，公司也在积极优化负债结构，以长期融资匹配资产端的重资产回收期较长的特征，并拟积极打通新的直接融资渠道，以期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 （1）流动负债分析

### 1) 短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3,426.23万元、211,270.66万元和294,674.0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76%、23.61%和28.91%。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102,155.58万元，降幅为32.59%，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负债结构，以长周期资金匹配长期资产，置换部分短期借贷资金为长期资金，仅保持必

要的短期借款余额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83,403.38万元，增幅为39.4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借入部分短期借款以备年末账款支付所致。

短期借款中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表9-36：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押借款 | -                 | -             | 18,593.98         | 8.80          | 26,000.00         | 8.30          |
| 抵押借款 | 28,504.06         | 9.67          | 33,470.00         | 15.84         | 40,046.77         | 12.78         |
| 保证借款 | 129,129.77        | 43.82         | 84,766.68         | 40.12         | 123,529.46        | 39.41         |
| 信用借款 | 137,040.21        | 46.51         | 74,440.00         | 35.23         | 123,850.00        | 39.51         |
| 合计   | <b>294,674.04</b> | <b>100.00</b> | <b>211,270.66</b> | <b>100.00</b> | <b>313,426.23</b> | <b>100.00</b> |

## 2) 应付账款

发行应付账款核算与主要业务有关的商品采购款项、劳务以及设备款等。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31,518.38万元、135,065.47万元和161,662.8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23%、15.09%和15.86%。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3,547.09万元，增幅为2.70%，基础保持稳定。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6,597.40万元，增幅为19.69%，主要系应付商品采购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4,510.60万元。

**表9-37：发行人近两年末应付账款内容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应付商品（材料、燃料等）采购款        | 79,579.19 | 76,864.16 |
| 购建长期资产形成的应付工程劳务及设备款    | 51,391.65 | 29,473.37 |
| 房地产或工程建造企业应付外包工程劳务及设备款 | 2,000.07  | 1,648.32  |
| 应付辅助服务费                | 6,924.49  | 6,481.89  |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其他 | 21,767.46         | 20,597.72         |
| 合计 | <b>161,662.87</b> | <b>135,065.47</b> |

### 3)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36,986.18万元、121,550.49万元和90,020.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77%、13.58%和8.83%。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215,435.69万元，降幅为63.93%，主要系结算部分应付往来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31,529.61万元，降幅为25.94%，主要系与其他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计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未结算工程款、设备款及资金拆借款等。

**表9-38：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利息  | 1,138.28         | 1.26          | 1,594.04          | 1.31          |
| 应付股利  | 706.70           | 0.79          | 381.68            | 0.31          |
| 其他应付款 | 90,020.88        | 100.00        | 119,574.77        | 98.37         |
| 合计    | <b>90,020.88</b> | <b>100.00</b> | <b>121,550.49</b> | <b>100.00</b> |

其中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为往来款项及股权转让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9-39：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保证金押金暂收款 | 22,271.43 | 25.26 | 14,676.91 | 12.27 |
| 应付资产购建款    | 7,151.29  | 8.11  | 5,146.15  | 4.30  |
| 应付其他劳务款    | 3,493.03  | 3.96  | 3,135.76  | 2.62  |
| 应付单位资金往来   | 9,099.84  | 10.32 | 56,317.62 | 47.10 |
| 代收代付款项     | 7,473.50  | 8.48  | 9,393.24  | 7.86  |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股权转让款 | 1,367.94         | 1.55          | 1,167.94          | 0.98          |
| 其他      | 37,318.87        | 42.32         | 29,737.14         | 24.87         |
| 合计      | <b>88,175.90</b> | <b>100.00</b> | <b>119,574.77</b> | <b>100.00</b>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73,906.62万元、179,060.90万元和169,920.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85%、20.01%和16.67%。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5,154.28万元，增幅为2.96%，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9,140.40万元，降幅为5.10%，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9-40：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6,218.15        | 86.05         | 157,376.60        | 87.9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3,702.35         | 13.95         | 21,648.85         | 12.09         |
| 合计          | <b>169,920.50</b> | <b>100.00</b> | <b>179,025.45</b> | <b>100.00</b> |

###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 1) 长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625,766.37万元、702,921.16万元和635,591.4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65%、53.57%和50.33%。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77,154.78万元，增幅为12.33%，主要系发行人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67,329.70万元，降幅为9.58%。

表9-41：发行人2019-2020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押借款         | 207,816.84 | 32.70  | 157,290.00 | 22.38  |
| 抵押借款         | 196,678.48 | 30.94  | 238,902.34 | 33.99  |
| 保证借款         | 111,298.00 | 17.51  | 145,050.00 | 20.64  |
| 信用借款         | 266,109.27 | 41.87  | 319,224.27 | 45.4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6,218.15 | 23.01  | 157,376.60 | 22.39  |
|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 92.97      | 0.01   | 168.86     | 0.02   |
| 合计           | 635,591.46 | 100.00 | 702,921.16 | 100.00 |

## 2)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210,748.26万元、499,107.52万元和518,598.5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11%、38.04%和41.06%。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288,359.25万元，增幅为136.83%，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和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19,491.07万元，增幅为3.91%，较为稳定。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00,772.69万元、98,266.19万元和87,662.1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57%、7.49%和8.60%。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2,506.50万元，降幅为2.49%，变动幅度较小。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10,604.09万元，降幅为10.79%，基本保持稳定。

## 3、逾期未偿还债务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 三、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1,181,807.19万元、1,154,299.44万元和1,192,595.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9-42：最近三年及公司有息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294,674.04   | 24.71  | 211,270.66   | 18.30  | 313,426.23   | 26.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sup>[注]</sup> | 169,920.50   | 14.25  | 179,025.45   | 15.51  | 173,854.97   | 14.71  |
| 长期借款                       | 635,591.46   | 53.29  | 702,921.16   | 60.90  | 625,766.37   | 52.95  |
|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 92,409.24    | 7.75   | 61,082.17    | 5.29   | 68,759.62    | 5.82   |
| 合计                         | 1,192,595.24 | 100.00 | 1,154,299.44 | 100.00 | 1,181,807.19 | 100.00 |

注：不含递延收益。

表9-43：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质押借款 | -          | 18,593.98  | 26,000.00  |
| 抵押借款 | 28,504.06  | 33,470.00  | 40,046.77  |
| 保证借款 | 129,129.77 | 84,766.68  | 123,529.46 |
| 信用借款 | 137,040.21 | 74,440.00  | 123,850.00 |
| 合计   | 294,674.04 | 211,270.66 | 313,426.23 |

表9-44：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质押借款         | 207,816.84 | 157,290.00 | 127,790.00 |
| 抵押借款         | 196,678.48 | 238,902.34 | 242,852.42 |
| 保证借款         | 111,298.00 | 145,050.00 | 163,360.00 |
| 信用借款         | 266,109.27 | 319,224.27 | 246,282.6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6,218.15 | 157,376.60 | 154,518.70 |
|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 92.97      | 168.86     | -          |
| 合计           | 635,591.46 | 702,921.16 | 625,766.37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借款明细如下：

表 9-45：发行人前十大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体          | 贷款银行 | 借款日       | 还款日       | 期末余额      | 利率   | 抵质押情况 |
|----|-------------|------|-----------|-----------|-----------|------|-------|
| 1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2018/12/3 | 2021/12/3 | 50,000.00 | 4.16 | 信用    |

| 序号 | 主体           | 贷款银行    | 借款日        | 还款日        | 期末余额      | 利率   | 抵押情况 |
|----|--------------|---------|------------|------------|-----------|------|------|
| 2  |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2018/12/10 | 2023/12/21 | 31,900.00 | 4.13 | 信用   |
| 3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2019/05/29 | 2026/05/28 | 46,000.00 | 4.50 | 质押   |
| 4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2020/02/28 | 2026/12/30 | 62,816.84 | 4.66 | 质押   |
| 5  |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2019/01/01 | 2033/12/25 | 65,900.00 | 4.44 | 保证   |
| 6  | 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2017/09/07 | 2027/09/06 | 59,480.00 | 4.44 | 抵押   |
| 7  |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地方政府专项债 | 2020/05/29 | 2030/05/29 | 25,000.00 | 2.95 | 信用   |
| 8  |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2018/02/11 | 2038/02/11 | 49,570.00 | 4.44 | 保证   |
| 9  |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2018/02/11 | 2038/02/11 | 23,830.00 | 4.44 | 保证   |
| 10 |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2018/02/11 | 2038/02/11 | 28,600.00 | 4.44 | 保证   |

假设本期债券 15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票面利率为 3.5%，期限为 6 年，则存续期为 2021 年-2027 年，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偿债压力分布情况如下：

表 9-46：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偿还压力分布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 464,594.54 | 115,300.00 | 133,397.02 | 25,241.56 | 900.00   | 109,376.84 | 74,561.69  |
|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 456,994.54 | 115,300.00 | 105,975.00 | 9,301.38  | 900.00   | 109,376.84 | 74,561.69  |
| 融资租赁        | 7,600.00   | -          | 27,422.02  | 15,940.18 | -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5,250.00   | 5,250.00   | 5,250.00  | 5,250.00 | 5,250.00   | 155,250.00 |
| 总计          | 464,594.54 | 120,550.00 | 138,647.02 | 30,491.56 | 6,150.00 | 114,626.84 | 229,811.69 |

####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 28,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9-47：发行人2020年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0/7/14 | 2021/7/14 | 否          |
|               | 5,000.00  | 2020/7/9  | 2021/7/8  | 否          |
|               | 5,000.00  | 2020/6/17 | 2021/6/14 | 否          |
|               | 8,000.00  | 2020/3/2  | 2021/2/26 | 否          |
| 合计            | 28,000.00 | -         | -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605.72 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表9-48：2020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1,953.14       | 2020/8/19 | 2021/2/19 | 否          |
|               | 646.80         | 2020/7/14 | 2021/1/14 | 否          |
|               | 245.00         | 2020/8/11 | 2021/2/11 | 否          |
|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11,744.82[注 1] | 2020/5/7  | 2021/5/6  | 否          |
|               | 6,015.96[注 2]  | 2020/6/11 | 2021/6/11 | 否          |
|               | 10,000.00      | 2020/6/30 | 2021/6/27 | 否          |
| 合计            | 30,605.72      | -         | -         | -          |

注 1：担保金额 1,800 万美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 6.5249:1 比例换算。

注 2：担保金额 922 万美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 6.5249:1 比例换算。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为其他债券提供对外担保或差额补偿的情况。

##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679,177.63 万元。具体受限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表9-49：发行人2020年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受限制的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00.00    | 融资质存款         |
| 货币资金                          | 322.45    | 购销合同保函保证金     |
| 货币资金                          | 2,641.57  | 信用证保证金        |
| 货币资金                          | 28,952.84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应收票据                          | 10,341.19 |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苏州港集团持有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9.14%的权益 | 17,453.52 | 借款质押          |
| 苏州港集团持有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7.01%的权益  | 65,302.03 | 借款质押          |
| 太仓港投持有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权益 | 64,308.19 | 借款质押          |

|                            |                   |          |
|----------------------------|-------------------|----------|
| 本公司持有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32% 的权益 | 28,829.82         | 注        |
| 固定资产                       | 129,112.77        | 借款抵押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98,278.30         |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 31,528.58         | 借款抵押     |
| 无形资产                       | 168,167.77        | 借款抵押     |
|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 4,213.93          | 借款抵押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624.69         | 借款抵押     |
| <b>合计</b>                  | <b>679,177.63</b> |          |

注：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丰立项目管理人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丰）签署了《换股协议》，本公司以持有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32% 股权作价 381,853,339.78 元换取融汇丰持有苏州鑫港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13.04% 的股权。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按出资比例乘系数 1.723 得出其所占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1%，但同时规定：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应事先与相关各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付诸股东会决策，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对省委、省政府或省国资委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公司及股东应遵照执行。股东会决定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战略、重大资产整合、应当报送备案的投资、重大人事任免、负责人业绩考核等重大事项时，以省委、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特设机构）意见为准。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终控制方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 3、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二、

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 （二）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9-50：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南京通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南京欣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南京公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 4、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表9-51：发行人2020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发生额 |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713.83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利息        | 12.05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服务      | 4.10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在建工程      | 176.17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装卸服务      | 0.97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资产建造服务    | 3,099.81  |
| 南京通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加工修理费     | 21.448388 |
| 南京欣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费、水电费   | 4.11      |
| 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29.70     |
|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 码头作业费     | 885.96    |
| 太仓港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 港口代理费     | 17.26     |
|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港口代理费     | 11.92     |
| 张家港同盛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装卸作业费、劳务费 | 5,234.87  |
|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租赁、箱修港口费等 | 165.32    |
| 张家港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港口代理费     | 9.11      |

|                |        |           |
|----------------|--------|-----------|
|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 港务管理业务 | 48.36     |
| 合计             |        | 10,435.0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表9-52: 发行人2020年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发生额 |
|-----------------|------------|-----------|
|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775.83    |
| 海通(太仓)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委托管理费、装卸费等 | 141.74    |
| 淮安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   | 9.43      |
| 江苏南京港新沂港务有限公司   |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   | 15.09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       | 83.87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1.32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管理费      | 166.03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7.49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信息化服务费     | 6.32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修理费收入      | 434.87    |
| 南京港惠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19.81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   | 56.30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高管费        | 25.47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212.15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项目管理费      | 275.38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费      | 424.34    |
|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 信息及高管服务费   | 23.12     |
|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 修理费收入      | 2.04      |
|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 装卸收入       | 287.38    |
|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   | 0.50      |
|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 修理费收入      | 57.31     |
| 苏州交运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代理费、装卸费    | 0.022452  |
|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服务费    | 199.99    |
|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 装卸收入       | 29.43     |
|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装卸收入等      | 17.67     |
| 宜宾港西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   | 32.08     |
| 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 码头服务       | 10.16     |
| 张家港同盛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费、餐费     | 626.40    |
| 张家港同盛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         | 82.26     |
|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电费、劳务费     | 571.74    |
|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其他         | 168.02    |
|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燃料         | 429.32    |
|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租金         | 2,002.29  |
| 张家港中联木业城有限公司    | 租金、燃料      | 28.57     |
|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 港口码头服务收入   | 55.35     |
|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 装卸收入       | 728.17    |
| 中检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费        | 160.39    |
| 合计              |            | 8,207.65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9-53：发行人2020年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交易表**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堆场出租   | 1,848.62  | 2,235.66  |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57.96     | 55.49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9-54：发行人2020年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交易表**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 码头、储罐  | 51.74    | 62.06    |

## (3)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9-55：发行人2020年关联方应收项目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 年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537.29    |
| 应收账款  |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 64.76     |
| 应收账款  |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 0.59      |
| 应收账款  | 宜宾港西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7.00     |
| 应收账款  |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1,101.09  |
| 应收股利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5,424.72  |
| 应收股利  | 南京公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468.60  |
| 应收股利  |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2,782.48  |
| 应收股利  |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 226.71    |
| 其他应收款 |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 18,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856.41    |
| 其他应收款 |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 4.20      |
| 其他应收款 |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10.96     |
| 其他应收款 | 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 1.93      |
| 其他应收款 |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4,005.72  |
| 其他应收款 | 中检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52.22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6,500.00 |
|-------------|---------------|----------|

**表9-56：发行人2020年关联方应付项目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 年末余额 |
|-------|------------------|-----------|
| 应付账款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2,232.74  |
| 应付账款  | 南京通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39      |
| 应付账款  | 南京欣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47      |
| 应付账款  | 苏州华航物流有限公司       | 0.36      |
| 应付账款  | 苏州苏太高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 9.26      |
| 应付账款  |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 7.56      |
| 应付账款  | 太仓港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 6.24      |
| 应付账款  |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1.20      |
| 应付账款  | 张家港同盛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3.14      |
| 应付账款  |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 36.38     |
| 预收账款  |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 0.01      |
| 其他应付款 | 海通（太仓）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5.50      |
| 其他应付款 |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550.42    |
| 其他应付款 | 南京公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45      |
| 其他应付款 | 太仓港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 27.66     |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原则：（1）诚实信用；（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3）公正、公平、公开；（4）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5）公司董事会、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按公平公正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重大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十节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政府支持力度以及本期债券的增信方式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战略地位显著、未来发展可期、腹地经济良好以及公司港口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江苏省港口集团整合放缓等风险因素对公司未来整体信用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 （二）优势

1、战略地位显著，未来发展可期。公司定位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最重要的平台，负责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战略地位较高。未来随着港口整合相关政策红利的释放深化及江苏省港口资源协同效应的显现，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腹地经济良好。江苏省是港口大省，是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省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和发达的产业经济等因素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公司港口经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依托现有港区积极拓展港口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未来随着江苏省内各港区建设的推进，公司港口经营业务营收规模或将进一步增长。

### （三）关注

1、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外贸进出口业形势严峻，对港口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仍需关注疫情等因素造成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江苏省港口整合进度放缓。截至 2020 年末，南通港和连云港市一级国资企业整合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整合进展安排尚未落实，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江苏省港口集团整合安排。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 评级标准 | 评级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
| 主体评级 | 2021-06-23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1-1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9-27 | AAA  | 稳定   | 首次   | 中诚信国际 |

### 四、银行授信情况

港口集团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87.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7.74 亿元，尚余授信 279.52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以下是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主要合作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

表 10-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 | 剩余额度  |
|--------|-------|--------|-------|
| 北京银行   | 2.00  | -      | 2.00  |
| 富邦华一银行 | 1.00  | -      | 1.00  |
| 渤海银行   | 0.30  | -      | 0.30  |
| 工商银行   | 48.26 | 25.24  | 23.02 |
| 光大银行   | 22.30 | 0.30   | 22.00 |
| 广发银行   | 2.40  | 0.23   | 2.17  |
| 国家开发银行 | 2.37  | 2.37   | -     |
| 恒丰银行   | 1.90  | -      | 1.90  |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        | 剩余额度          |
|-------------------|---------------|---------------|---------------|
| 华夏银行              | 6.15          | 2.25          | 3.90          |
| 建设银行              | 41.00         | 16.59         | 24.41         |
|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 0.50          | -             | 0.50          |
| 江苏省交通控股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50          | -             | 2.50          |
| 江苏银行              | 25.75         | 4.52          | 21.23         |
| 江苏紫金              | 0.40          | 0.35          | 0.05          |
| 交通银行              | 60.00         | 25.16         | 34.84         |
| 进出口银行             | 3.00          | 0.50          | 2.50          |
| 民生银行              | 6.50          | 0.70          | 5.80          |
| 南京银行              | 0.13          | 0.13          | -             |
| 宁波银行              | 4.70          | 1.70          | 3.00          |
| 农业银行              | 33.08         | 1.38          | 31.70         |
| 平安银行              | 3.00          | -             | 3.00          |
| 浦发银行              | 22.85         | 5.60          | 17.25         |
| 上海银行              | 1.00          | 0.80          | 0.20          |
|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 1.00          | -             | 1.00          |
| 兴业银行              | 16.00         | 0.10          | 15.90         |
| 招商银行              | 6.76          | 1.97          | 4.79          |
| 浙商银行              | 3.20          | 0.30          | 2.90          |
| 中国银行              | 31.91         | 15.03         | 16.88         |
| 中信银行              | 36.50         | 2.10          | 34.40         |
| 紫金农商行             | 0.80          | 0.42          | 0.38          |
| 合计                | <b>387.26</b> | <b>107.74</b> | <b>279.52</b> |

## 五、信用记录情况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情况。

2018年07月06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在收到通知后，已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11月09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已加强披露工作建设，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2020年5月21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阅江楼分局对本公司作出鼓市监案〔2020〕0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系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简介中使用的“为目前长江沿线规模最大的集装箱散集联运码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整改，停止使用上述广告，主动消除影响。该信息浏览量较小，未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外宣传审核，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相关手续完备、规范，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有关政策的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任何不利追溯情形。

## 六、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6月23日分别发行了2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10-2：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起息日        | 到期日期       | 期限   | 当前余额  | 票面利率 | 兑付情况     |
|----------------|------------|------------|------------|------|-------|------|----------|
| 21 港口集团 SCP001 | 2021-01-20 | 2021-01-22 | 2021-10-19 | 0.74 | 5.00  | 3.20 |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
| 21 港口集团 SCP002 | 2021-06-23 | 2021-06-25 | 2022-03-22 | 0.74 | 5.00  | 2.90 |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
| 合计             | -          | -          | -          | -    | 10.00 | -    | -        |

除上述已发行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债券未兑付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及 42 亿元企业债券额度未发行，除上述债券额度外，发行人无其他已注册未发行债券。

## 第十一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

##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通知书。

3、本期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4、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智慧绿色平安港口的建设和绿色船舶的采购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期发行拟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第十三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 （一）信息披露依据

为规范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提高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上述信息的行为，是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信息披露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市场公开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凡对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

的重大事项，发行债券公司和相关方均应及时向市场持续披露。市场自律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实施自律管理。

## （二）信息披露方式及时间

1、定期信息披露：按照发行债券相关规定应定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季度财务报表；

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企业应当定期披露的报告包括：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临时信息披露：在公司发行的债务存续期内，公司应及时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按照债券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披露内容

1、债券发行前，披露的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有）；

（2）募集说明书；

（3）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4）法律意见书；

(5) 企业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6) 披露发行文件的时间应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规定。

2、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企业应当定期披露的报告包括：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在已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价格、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所称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4)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5)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

(6)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划转、报废、重大资产重组；

- (7)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8)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9)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10)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净资产 10%，或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1)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12)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 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 (14) 企业涉及委托管理股权、经营权；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企业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化；
- (16)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7) 企业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18)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0)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1)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2)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24) 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二、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项安排

(一) 此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吴俊利

职务：资产财务部部长

电话：025-58017861

传真：025-58017870

电子邮件：wujunli@portjs.cn

联系地址：中山北路 540 号下关大厦

## **2、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披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3）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 **3、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5）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划转、报废、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8) 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9)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10)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净资产 10%，或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1)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12)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 (14) 发行人涉及委托管理股权、经营权；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化；
- (16)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7)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18)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0)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2)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24)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 利息的支付

1、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十五节 投资者保护措施

###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公司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公司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公司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有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公司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公司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公司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公司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公司债券投资者召开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公司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全文。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5个工作日前，应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和/或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

发行人指定上述两个专项账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并指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账户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付款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

内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偿债账户内资金用于偿付债券本息。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必须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如有）且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决议，并在审批通过后（如有）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同时向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文件（如有）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决议。

募集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如发行人需要运用资金，需提前两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出具加盖发行人预留印鉴的书面《划款指令》，并出具符合满足监管银行要求的支付凭证。发行人的预留印鉴应与开立账户时的预留印鉴保持一致。《划款指令》发出后，发行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应与发行人逐一核对《划款指令》要素。若发行人未能及时与监管银行进行指令确认导致损失，全部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监管期限从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之日止。终止监管后，监管银行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将监管账户中的余额以及终止监管后进入监管账户的资金转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发行人应在终止监管后5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监管银行务必提供必要帮助。

###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债权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

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债权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债权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6）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日内，债券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6、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公司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9、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1）保证人（如有）；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三）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期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方式是否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及时公告会议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和/或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期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14、债券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十六节 债权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并与其签署了《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及《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

1、就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制定的《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债权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人修改《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人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 一、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业务和行为。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必须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明确账户资金的来源、提取方式及对账户的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

4、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前款所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5) 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
-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划转、报废、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8) 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9)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10)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净资产10%，或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1)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12)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 (14) 发行人涉及委托管理股权、经营权；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化；
- (16)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7)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18)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2)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24)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5、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6、发行人应在债券期限内定期（每半年或一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主要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上级审批文件、主要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7、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8、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四、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3、债权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4、债权人应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5、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6、债权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债权代理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 **五、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 **1、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

(1) 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本章节五、2条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权人：

- 1) 债权人解散；
- 2) 发行人提出更换债权人；
- 3) 持有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更换债权人；
- 4) 债权人不再具备担任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债权人时；
- 6) 债权人提出终止代理关系。

### **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 变更债权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2) 发行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权人均有权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或解聘债权人；

(3) 变更或解聘债权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2 / 3以上通过。

3、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后，须报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4、在新的债权代理人产生前，原债权代理人仍应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

## 六、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权代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权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

3、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除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视为无效行为，其责任由代理人承担。

## 七、争议解决

对因债权代理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争议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 八、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行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及兑付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 (10)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2) 债权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当出现本章节一、4所示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或以下情况发生，债权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权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应将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 第十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对审计报告报表数具有影响的或有事项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如下（以下诉讼案件中的“公司”均指相应的各诉讼主体）：

#### （1）诉讼主体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1）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给公司的《调取证据通知书》，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侦办的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案需调取公司有关证据材料；上述通知书所涉及的货物为燃料油22,709吨，该批货物库存证明单及货权转移三方协议加盖了公司印章。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案号为案号为（2021）苏09民初222号、（2021）苏09民初223号的诉讼文件，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石化”）诉称：国投石化分别于2019年5月13日、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燃料油数量合计为22,709吨，货款金额合计为114,680,450.00元；同日，又与公司（同为本案被告）、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

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诉请解除原告与公司、上海融泰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要求公司赔偿原告货款损失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且与上海融泰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2) 由于公司608/609码头被撞，事故发生后，608/609码头停止作业，停止作业期间，被保险人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联”），租用奥克（江苏）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泊位作业，产生额外费用。中国太平洋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公司”）作为远东联公司的保险人，已按照保险合同支付了保险金人民币1,046,111.93元。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苏72民初792号的诉讼文件，原告太保公司诉称：根据保险合同，因608/609码头被撞事故中太保公司已向远东联赔付保险金，因此向南京海事法院起诉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要求其赔偿保险理赔支出1,046,111.93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诉讼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管理层及聘请的律师根据相关证据认为，公司很可能能够避免承担产生重大损失的责任，无需确认和计量相应的预计负债，但最终结果需待法院的判决而定。

## （2）诉讼主体为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天津中钜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纠纷诉讼案（作为被告）

中钜锐（原告）与天津华荣（被告一）就宝明轮55530吨镍矿签订《进口镍矿港口代理协议》后依约支付了港杂费，后在中钜锐不知情的情况下，天津华荣就同一标的镍矿又与苏州港集团（被告二）签订另一《进口镍矿代理协议》，导致该镍矿在2018年5月18日被苏州中院二审终

审判决交付苏州港集团，最终由苏州港集团另行销售。中钜锐认为天津华荣在将镍矿交付苏州港集团时有义务向苏州港集团提出货物港杂费的支付要求，苏州港集团也有支付港杂费的义务。

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为此案属海事法院专属管辖，遂移交到天津海事法院。

2020年4月17日苏州港集团收到天津海事法院传票。2020年10月28日苏州港集团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苏州港集团返还港口费用及相关利息共计290万左右，苏州港集团于2020年11月10日向天津高院提交上诉状。

### （3）诉讼主体为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1）与张家港华达码头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合同纠纷诉讼案（作为被告）

现代物流受军建的委托，代理采购、销售煤炭，现代物流以货权转让的形式取得货权。煤炭由张家港华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码头）负责仓储保管。后现代物流发现华达码头堆场上库存煤炭的煤质与入库煤炭严重不一致，且部分堆场上的煤炭已灭失，2017年9月27日现代物流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达码头交付原仓储保管的煤炭或折价赔偿15,000万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

华达码头在现代物流对其提起诉讼后，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现代物流、黄山明恒商贸有限公司、淮南市君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科工（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物流公司履行提货义务并连带支付相应费用8,957万元。法院于2017年8月立案，2018年6月首次开庭，2021年3月12日一审判决驳回华达码头对现代物流的所有诉求。

#### 2）关于与张家港华达码头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合同纠纷诉讼案（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华达码头起诉军建，要求军建支付堆存费等相关费用3,106万元，现代物流作为该批货款的实际货权人，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诉讼，抗议华达码头对该货物的留置权。2018年2月1日开庭，7月19日第二次庭审。目前处于审理阶段。

### 3) 与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作为被告）

2018年1月19日，因诉讼纠纷现代物流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国电青山银行存款900万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武汉海事法院以(2018)鄂72民初41号之一裁定执行财产保全措施。2019年12月4日法院判决驳回现代物流公司对被告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认为现代物流在货款纠纷一案中采取的诉前保全财产措施（查封其900万元银行存款），存在明显的“申请有错误”情形，造成其偿贷利息损失716,166.72元，遂向武汉海事法院提交诉讼，要求现代物流承担赔偿责任。

现代物流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法庭传票，于2020年8月10日网上开庭，进行了法庭调查和举证质证，2021年1月27日现代物流收到一审判决，现代物流需赔偿保全损失67.8万元及相关利息，保险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 与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作为被告）

辽宁绿地诉称其与现代物流于2015年4月15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数量21739.13吨，金额1000万元。辽宁绿地已于2015年4月17日支付了全部货款1000万元，但现代物流在收到货款后未安排发货。辽宁绿地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现代物流返还货款1000万元并给付利息和律师费。

现代物流于2020年9月12日收到法院传票，2020年10月20日开庭，

未当庭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关于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符合优质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达到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业务、贸易业务、运输业务、其他业务等业务，其中：港口业务及运输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3.14%、47.88%和43.96%，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464.1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7.15亿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49.16%，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其中，公司资产总额小于1,000亿元，暂不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第二类行业参考指标要求。因此，发行人对申报主体条件进一步说明如下：

首先，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3.66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的11.89%，将以其持有的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港集团”）51%的股权出资，计划于近期完成出资。此外，省港口集团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收购事宜正在推进中，截至2020年末，连云港港口集团总资产608.32亿元。

对上述两家公司整合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南通港集团和连云港港口集团控股股东并对其实施控制，可将两家公司在实现控制的会计年度纳入合并报表，则公司资产总额将超过1,000亿元。

其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账面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未能充分反映发行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了进一步体现公司账面资产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部分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经评估后总资产预计可以达到550亿元，将为省港口集团未来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经营的港口码头，包括沿江六市港口在内，势据长江沿线和省内港口公共码头经营的领先地位。根据权威数据发布，在反映港口主要竞争能力的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上，省港口集团远超区段内的经营主体，在长江沿线内河港口群经营指标上居于领先地位。

**表17-1：2017-2019年长江沿线各区段货物吞吐量比较**

单位：万吨、%

| 长江沿线区段   | 2019 年 | 占比 | 2018 年 | 占比 | 2017 年 | 占比 |
|----------|--------|----|--------|----|--------|----|
| 江苏区段     | 55,126 | 66 | 55,231 | 68 | 53,580 | 70 |
| 其中：省港口集团 | 23,798 | 28 | 22,412 | 28 | 20,843 | 27 |
| 南通港集团    | 2,035  | 2  | 5,240  | 6  | 7,025  | 9  |
| 泰州港      | 10,307 | 12 | 10,179 | 12 | 9,298  | 11 |
| 江阴港      | 8,594  | 10 | 7,254  | 9  | 6,830  | 8  |
| 张家港      | 7,612  | 9  | 7,480  | 9  | 6,659  | 8  |
| 常州新长江    | 2,035  | 2  | 5,240  | 6  | 7,025  | 9  |
| 常熟兴华     | 1,614  | 2  | 1,440  | 2  | 1,416  | 2  |
| 安徽区段     | 7,935  | 9  | 5,916  | 7  | 5,378  | 7  |
| 江西区段     | 1,635  | 2  | 1,304  | 2  | 1,209  | 2  |
| 湖南区段     | 1,188  | 1  | 1,222  | 2  | 913    | 1  |
| 湖北区段     | 11,012 | 13 | 9,897  | 12 | 8,392  | 11 |
| 重庆区段     | 6,040  | 7  | 6,161  | 8  | 6,097  | 8  |

| 长江沿线区段 | 2019 年 | 占比  | 2018 年 | 占比  | 2017 年 | 占比  |
|--------|--------|-----|--------|-----|--------|-----|
| 四川区段   | 1,009  | 1   | 1,424  | 2   | 1,268  | 2   |
| 合计     | 83,945 | 100 | 81,155 | 100 | 76,837 | 100 |

表17-2：2017-2019年长江沿线各区段集装箱吞吐量比较

单位：千TEU、%

| 长江沿线区段   | 2019 年 | 占比  | 2018 年 | 占比  | 2017 年 | 占比  |
|----------|--------|-----|--------|-----|--------|-----|
| 江苏区段     | 12,047 | 69  | 6,318  | 55  | 6,411  | 58  |
| 其中：省港口集团 | 7,093  | 41  | 4,699  | 41  | 4,570  | 41  |
| 南通港集团    | 1,136  | 7   | 400    | 3   | 623    | 6   |
| 其他港口合计   | 3,819  | 22  | 1,219  | 11  | 1,218  | 11  |
| 安徽区段     | 1,361  | 8   | 969    | 8   | 801    | 7   |
| 江西区段     | 505    | 3   | 405    | 4   | 305    | 3   |
| 湖南区段     | 507    | 3   | 505    | 4   | 423    | 4   |
| 湖北区段     | 1,465  | 8   | 1,284  | 11  | 1,106  | 10  |
| 重庆区段     | 1,118  | 6   | 1,055  | 9   | 1,132  | 10  |
| 四川区段     | 438    | 3   | 973    | 8   | 930    | 8   |
| 合计       | 17,440 | 100 | 11,509 | 100 | 11,083 | 100 |

数据来源：《中国港口年鉴 2019》和《中国港口》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均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发行人系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港口业务、贸易业务、运输业务及其他业务（包含代理收入、理货、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4、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

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近三年内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能够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6、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审〔2019〕8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15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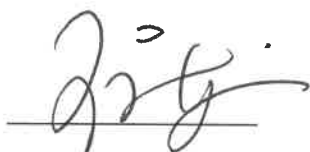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 第十八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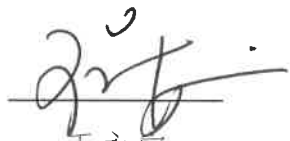
  
王永安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永安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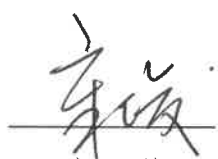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章 俊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瑞兵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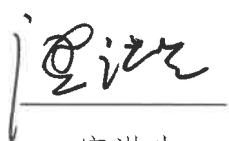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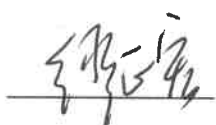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缪正宏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乔 俊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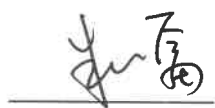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朱从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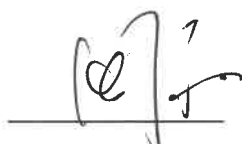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周 毅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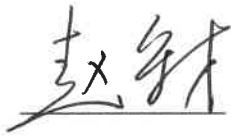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赵守才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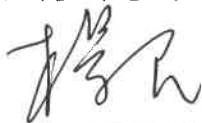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 民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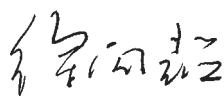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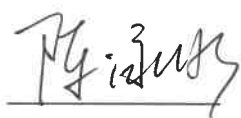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泳冰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关永健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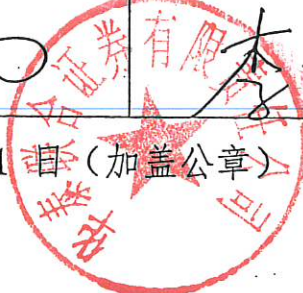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授权人                                                                                                                                                                     | 江 禹                   | 授权人职务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人                                                                                                                                                                    | 李洪涛                   | 被授权人职务                                                                               |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
| 授权期限                                                                                                                                                                    |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具体授权事项                                                                                                                                                                  |                       |                                                                                      |            |
|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                       |                                                                                      |            |
| <p>特别说明：</p>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                       |                                                                                      |            |
| 授权人（签字）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

授权日期：2021年7月1日（加盖公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保同

任保同

孟珊珊

孟珊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余磊

余磊



五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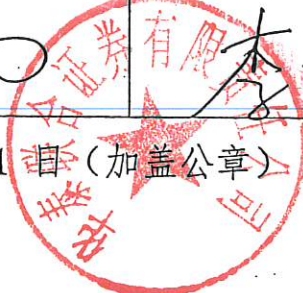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授权人                                                                                                                                                                     | 江 禹                   | 授权人职务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人                                                                                                                                                                    | 李洪涛                   | 被授权人职务                                                                               |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
| 授权期限                                                                                                                                                                    |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具体授权事项                                                                                                                                                                  |                       |                                                                                      |            |
|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                       |                                                                                      |            |
| <p>特别说明：</p>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                       |                                                                                      |            |
| 授权人（签字）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

授权日期：2021年7月1日（加盖公章）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高哲理 李转波  
高哲理 李转波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乔文湘



夏瑜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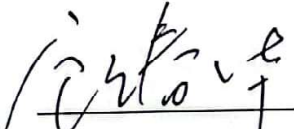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7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125 号）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15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陈建忠】

  
【顾春华】

  
【陶思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8 月 6 日

## 第十九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电话：025-58017828

传真：025-58017828

邮政编码：210011

联系人：张润东

### 二、主承销商

#### （一）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5层

电话：021-68498556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林楷、缪海峰

#### （二）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电话：18900662678

传真：010-5983300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保同、孟珊珊、赵孟田

### 三、托管人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952

邮政编码：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四、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五、审计机构：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骆竞、宋朝晖、虞丽新、荆建明、郭澳、狄云龙、汤加全、谈建忠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邮政编码：21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忠、顾春华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

电话：025-83327401

传真：025-83235046

邮政编码：21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生、王飞

####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经办人：李转波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乔文湘、夏瑜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八、资金监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营业场所：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55号

负责人：柯振林

联系人：吴香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江苏银行

联系电话：025-58588902

邮政编码：2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营业场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负责人：何卫海

联系人：陈实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联系电话：025-84260544

邮政编码：2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营业场所：南京市汉中路120号

负责人：张伟

联系人：郭圆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33号

联系电话：18951858880

传真：025-84618550

邮政编码：210000

九、债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林楷、缪海峰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5层

联系电话：021-68498556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20号）

（二）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七）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八）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九）2021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电话：025-58017828

传真：025-58017828

邮政编码：210011

联系人：张润东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林楷、缪海峰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联系电话：025-83387711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00

2、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任保同、孟珊珊、赵孟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18900662678

传真：010-59833001

邮政编码：100031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

**附表一：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  
行网点表**

| 地点 | 序号 | 承销商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上海 | 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市东方路 18 号保利<br>广场 E 座 20 层 | 张璞玉 | 021-38966570 |
| 北京 | 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br>36 号           | 丁子静 | 010-59226525 |

附表二：发行人 2018、2019 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480,317.60          | 352,119.73          | 310,252.7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0.93              | 860.41              | 1,696.61            |
| 应收票据                   | 71,149.91           | 54,160.51           | 42,907.02           |
| 应收账款                   | 147,218.99          | 151,794.15          | 131,806.79          |
| 预付款项                   | 63,340.93           | 41,469.87           | 20,535.91           |
| 其他应收款                  | 150,961.90          | 160,795.17          | 179,420.61          |
| 存货                     | 77,725.83           | 72,412.79           | 61,545.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000.00            | 9,496.8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735.60          | 304,987.49          | 138,611.8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235,381.68</b> | <b>1,148,096.99</b> | <b>886,776.9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7,053.18           | 29,792.73           | 24,243.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719.90          | 121,946.98          | 82,850.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89.43               |
| 长期应收款                  | 42,110.00           | 42,110.00           | 51,369.28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1,224.41          | 319,877.33          | 323,407.95          |
| 投资性房地产                 | 68,361.06           | 26,744.85           | 25,629.56           |
| 固定资产                   | 1,413,757.87        | 1,417,990.03        | 1,473,480.61        |
| 在建工程                   | 243,565.97          | 205,692.38          | 119,023.03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无形资产                   | 680,604.45          | 705,022.18          | 768,219.34          |
| 开发支出                   | 1,618.28            | 205.21              | -                   |
| 商誉                     | 213,682.86          | 243,475.08          | 242,859.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853.84           | 2,943.59            | 2,068.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608.64           | 15,829.83           | 18,601.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0,183.66          | 66,106.30           | 84,698.4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406,344.11</b> | <b>3,197,736.51</b> | <b>3,216,541.58</b> |
| <b>资产总计</b>            | <b>4,641,725.79</b> | <b>4,345,833.50</b> | <b>4,103,318.53</b>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294,674.04          | 211,270.66          | 313,426.23          |
| 应付票据                   | 70,919.86           | 41,269.29           | 45,050.79           |
| 应付账款                   | 161,662.87          | 135,065.47          | 131,518.38          |

| 资产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款项                 | 79,695.65           | 66,675.47           | 51,021.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76,675.32           | 64,560.57           | 45,170.80           |
| 应交税费                 | 75,626.39           | 75,458.61           | 74,079.64           |
|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         | 90,020.88           | 121,550.49          | 336,986.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9,920.50          | 179,060.90          | 173,906.62          |
| 其他流动负债               | 5.21                | 5.76                | 4.9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019,200.73</b> | <b>894,917.22</b>   | <b>1,171,164.96</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635,591.46          | 702,921.16          | 625,766.37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        | 518,598.59          | 499,107.52          | 210,748.26          |
| 预计负债                 | -                   | -                   | 2,206.08            |
| 递延收益                 | 19,492.39           | 10,351.89           | 11,087.9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662.10           | 98,266.19           | 100,772.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26.53            | 1,526.53            | 2,656.0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262,871.08</b> | <b>1,312,173.29</b> | <b>953,237.35</b>   |
| <b>负债合计</b>          | <b>2,282,071.81</b> | <b>2,207,090.51</b> | <b>2,124,402.31</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372,199.85        | 969,999.85          | 909,999.85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14,196.42           | 212,910.66          | 179,527.94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373.15           | 14,283.63           | 582.89              |
| 专项储备                 | 26.11               | 2.70                | -                   |
| 盈余公积                 | 18.36               | 18.36               | 18.3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76,723.26           | 64,982.89           | 59,840.97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473,537.16</b> | <b>1,262,198.09</b> | <b>1,149,970.01</b> |
| 少数股东权益               | 886,116.83          | 876,544.90          | 828,946.2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359,653.98</b> | <b>2,138,742.99</b> | <b>1,978,916.22</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4,641,725.79</b> | <b>4,345,833.50</b> | <b>4,103,318.53</b> |

### 附件三：发行人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1,371,508.56</b> | <b>1,214,742.71</b> | <b>470,063.89</b>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71,508.56        | 1,214,742.71        | 470,063.89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1,344,229.88</b> | <b>1,223,649.38</b> | <b>490,268.61</b>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47,170.23        | 1,028,967.40        | 406,977.51        |
| 税金及附加                      | 6,597.15            | 8,984.18            | 4,285.86          |
| 销售费用                       | 3,411.62            | 3,612.55            | 2,124.78          |
| 管理费用                       | 139,949.25          | 132,182.43          | 45,287.95         |
| 研发费用                       | 3,688.71            | 486.85              | -                 |
| 财务费用                       | 43,412.90           | 49,415.97           | 31,592.50         |
| 其中：利息费用                    | 58,129.33           | 64,552.02           | 32,870.56         |
| 利息收入                       | 14,248.05           | 16,179.26           | 8,658.17          |
| 加：其他收益                     | 13,123.53           | 12,774.12           | 7,784.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948.64           | 36,687.69           | 88,140.2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243.28           | 19,459.42           | 9,546.4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2.55              | 252.32              | -36.0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763.00          | -4,428.32           | -1,170.7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0.64            | -660.31             | 9.7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64,841.05</b>    | <b>35,718.82</b>    | <b>74,523.14</b>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00.96            | 4,882.03            | 771.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9,605.09            | 4,295.14            | 940.54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61,136.91</b>    | <b>36,305.71</b>    | <b>74,353.60</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496.91           | 13,857.00           | 1,733.24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43,640.00</b>    | <b>22,448.71</b>    | <b>72,620.3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291.83           | 5,141.92            | 58,891.48         |
| 少数股东损益                     | 25,348.17           | 17,306.79           | 13,728.88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6,226.59</b>    | <b>24,535.83</b>    | <b>1,194.24</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910.48           | 13,700.74           | 1,194.24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10.48           | 13,700.74           | 1,194.2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194.24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910.48           | 13,700.74           | -                 |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16.11 | 10,835.09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7,413.42 | 46,984.54 | 73,814.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381.36 | 18,842.66 | 60,085.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032.06 | 28,141.88 | 13,728.88 |

# 附件四：发行人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35,625.91        | 1,168,329.47        | 427,405.4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348.40            | 3,080.50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01.47            | 1,470.46            | 1,822.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350.86          | 135,610.64          | 76,231.5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351,126.63</b> | <b>1,308,491.07</b> | <b>505,459.37</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7,477.69          | 803,631.07          | 298,755.9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885.32           | 5,977.48            | -9,382.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1,685.15          | 196,119.17          | 44,385.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7,387.60          | 40,368.57           | 9,329.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260.19          | 120,921.74          | 84,544.3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266,925.32</b> | <b>1,167,018.02</b> | <b>427,633.49</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4,201.32</b>    | <b>141,473.05</b>   | <b>77,825.8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4,047.40          | 633,010.92          | 77,731.3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357.10           | 13,798.56           | 10,970.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40.59            | 2,968.78            | 186.6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67              | 438.00              | 46,462.7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61,051.76</b>   | <b>650,216.25</b>   | <b>135,351.26</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889.61          | 112,070.49          | 59,867.5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2,098.11          | 813,913.31          | 132,512.28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3,125.28          | -138,365.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7.75            | 9,181.14            | 44,614.6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11,645.47</b>   | <b>1,058,290.22</b> | <b>98,628.4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0,593.71</b>   | <b>-408,073.96</b>  | <b>36,722.79</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394.73           | 104,658.08          | 69,6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6.00              | 44,658.08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0,175.29          | 597,149.72          | 422,351.6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520.19           | 343,577.44          | 43,345.3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35,090.21</b>   | <b>1,045,385.23</b> | <b>535,297.04</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2,464.47          | 627,009.96          | 395,957.65        |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763.60         | 73,336.00         | 28,804.4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38.47         | 26,273.71         | 10,240.6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55,766.54</b> | <b>726,619.67</b> | <b>435,002.75</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9,323.66</b>  | <b>318,765.57</b> | <b>100,294.29</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1,766.96</b>   | <b>876.39</b>     | <b>3,668.20</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14,698.24</b> | <b>53,041.04</b>  | <b>218,511.17</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3,602.51        | 280,561.47        | 62,050.30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448,300.74</b> | <b>333,602.51</b> | <b>280,561.47</b> |